



2023年第四季度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江苏省总商会

2024年1月

HUIQI
ZHENGCE
HUIBIAN

2023 年第四季度

惠企政策汇编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级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1
2.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3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通知…………… 26
4.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9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44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关于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52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59
8.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70
9.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75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80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85
12.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 91
1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的通知	98
14.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澳大利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	103
15.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105
16.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111
17.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120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29
1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132

第二部分 省级政策

1.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	139
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	148
3.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154
4. 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159
5. 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68
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78

7.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邮政快递业发展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201
8.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9
9.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的通知·····	217
10.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228
11.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38
12. 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	243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实施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	252
14.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若干措施·····	257
15.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62
16. 省民政厅关于深化拓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264

第三部分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一、减轻税费负担·····	273
1.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273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274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	276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277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279

6.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281
7.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282
8.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285
9.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286
10.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287
11.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288
1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88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	290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90
14.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93
15.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295
16.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97
17.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98
18.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99
19.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301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302
2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305
22. 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	307
23.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307
24.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309

25.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311
三、支持创新创业	312
26.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312
27.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政策	316
28.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319
29.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320
30.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322
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324
32.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政策	327
33.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328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330
35.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政策	331
36.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政策	333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334
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335
38.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335
3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338
4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339
41.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343
4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45
4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46

44.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47
45.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48
46.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49
47.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49
4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50
4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51
5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355

第一部分 国家级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23〕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3年11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主线，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开展区域协同治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提升污染防治能力；远近结合研究谋划大气污染防治路径，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二）重点区域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

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

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三）目标指标。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 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_{2.5} 浓度分别下降 20%、15%，长三角地区 PM_{2.5} 浓度总体达标，北京市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

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七）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

（十一）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PM_{2.5} 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

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十三）持续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因地制宜成片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纳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的城市，保质保量完成改造任务，其中“煤改气”要落实气源、以供定改。全面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快既有农房节能改造。各地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防止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四）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重点区域内直辖市、省会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到 2025 年，铁路、水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0%和 12%左右；晋陕蒙新煤炭主产区中长距离运输（运距 500 公里以上）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90%；重点区域和粤港澳大湾区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到 80%。

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最大程度发挥既有线路效能，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时，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对重点区域城市铁路场站进行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用海、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

（十五）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打造清洁运输先行引领区，培育一批清洁运输企业。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力争到 2025 年，重点区域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80%，其他地区不低于 60%。

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强化对年检机构的监管执法。鼓励重点区域城市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

（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十七）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对发现的线索进行溯源，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

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十九）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露天矿山（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重点开采区或经安全论证不宜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的除外）。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二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提高秸秆还田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提升产业化能力，提高离田效能。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各地要结合实际对秸秆禁烧范围等作出具体规定，进行精准划分。重点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精准度。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开展秸秆焚烧重点时段专项巡查。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国 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二十三）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在线监控。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排查整治，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各地要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人民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二十四）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开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支持粪污输送、存储及处理设施封闭，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比 2020 年下降 5%。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七、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二十五）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2020 年 PM_{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的未达标城市“十四五”期间实现达标；其他未达标城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已达标城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二十六）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鼓励省际交界地区市县积极开展联防联控，推动联合交叉执法。对省界两侧 20 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有关省份要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二十七）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地方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指标体系，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八、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

（二十八）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完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基本实现县城全覆盖，加强数据联网共享。完善沙尘调查监测体系，强化沙尘源区及沙尘路径区气象、空气质量等监测网络建设。重点区域城市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重点区域、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

群和其他 VOCs 排放量较高的城市开展光化学监测。重点区域和其他 PM_{2.5} 未达标城市继续开展颗粒物组分监测。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系列卫星、航空、地基等遥感能力建设。完善空气质量分级预报体系，加强区域预报中心建设。开展亚洲地区沙尘暴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及技术研发。在沙尘路径区开展沙尘源谱监测分析，聚焦北京市进行沙尘源解析，评估各地沙尘量及固沙滞沙成效。

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监控、用电（用能）监控、视频监控等。加强移动源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国家和重点区域省份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

（二十九）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提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监测能力，重点区域市县加快配备红外热成像仪、便携式氢火焰离子检测仪、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等装备。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对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三十）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研究低浓度、大风量、中小型 VOCs 排放污染治理技术，提升 VOCs 关键功能性吸附催化材料的效果和稳定性。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研发多污染物系统治理、低温脱硝、氨逃逸精准调控等技术和装备。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开展沙尘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机理研究。到 2025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成排放清单编制，重点区域城市实现逐年更新。

九、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三十一）推动法律法规制修订。研究启动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研究修订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企业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法律责任。

研究制定移动源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三十二）完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体系。启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修订研究工作。研究制定涂层剂、聚氨酯树脂、家用洗涤剂、杀虫气雾剂等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建立低（无）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制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技术要求；加快完善重点行业和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能耗标准。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开展新阶段油品质量标准研究。研究制定生物质成型燃料产品质量、铁路内燃机车污染物排放等强制性国家标准。鼓励各地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标准。

（三十三）完善价格税费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进销售电价改革。强化价格政策与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协同，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港口岸基供电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推动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鼓励各地对新能源城市公共汽车充电给予积极支持。研究完善清洁取暖“煤改电”及采暖用电销售侧峰谷电价制度；减少城镇燃气输配气层级，合理制定并严格监管输配气价格，建立健全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价格联动机制，落实好清洁取暖气价政策。完善铁路运价灵活调整机制，规范铁路货运杂费，研究推行“一口价”收费政策，广泛采用“量价互保”协议运输模式。完善环境保护税征收体系，加快把 VOCs 纳入征收范围。

（三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有序扩大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清洁取暖范围，对减污降碳协同项目予以倾斜。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按要求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吸引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开展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提高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水平。

十、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

（三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生态环境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调度评估。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三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组织对重点区域开展监督帮扶。

（三十七）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将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治理、运维、检测机构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定期依法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三十八）加强宣传引导和国际合作。广泛宣传解读相关政策举措，大力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基本理念和知识，提升公民大气环境保护意识与健康素养。加强大气环境管理和防沙治沙国际合作。推广中国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经验、防沙治沙实用技术和模式，讲好中国生态环保故事。

（三十九）实施全民行动。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大气环境保护。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公众积极提供环境违法行为线索。中央企业带头引导绿色生产，推进治污减排。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移动支付、数字信贷等业务迅速发展，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形势下，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金融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自觉担当惠民利民的责任和使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

——坚持政策引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基础设施、制度规则和基层治理，推进普惠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金融规律，积极稳妥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持续深化改革，破除机制障碍，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

——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银行业持续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保险服务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授信户数大幅增长，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现代化产

业体系能力不断增强。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力度持续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深化。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选择适配金融产品的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易用性、安全性、适老性持续提升，“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缓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数字平台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防控。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力遏制。金融稳定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普惠金融基础平台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配套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诚信履约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逐步优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

企业的金融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和保险保障力度，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首贷户。加大对粮食生产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改革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社会事业补短板。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推动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大学生助学、创业等金融产品。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鼓励信托公司开发养老领域信托产品。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特殊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积极围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以及生僻字处理等制定实施金融标准。

（七）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农户技术

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支持。探索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农业散煤治理等绿色生产，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清洁炊具和卫浴、新能源交通工具、清洁取暖改造等农村绿色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丰富绿色保险服务体系。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推动各类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做深做实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的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坚持服务当地定位、聚焦支农支小，完善专业化的普惠金融经营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合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立足职能定位稳妥开展小微企业等直贷业务。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突出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

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扩大覆盖面。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

（十二）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三）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司债发行和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十四）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对脱贫地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延续适用首发上市优惠政策，探索支持政策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衔接。优化“保险+期货”，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开发，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

（十五）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丰富基金产品类型，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管理需求特别是权益投资需求。构建类别齐全、策略丰富、层次清晰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体系，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建设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便利投资者集中查询基金投资信息。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六）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稳妥有序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提升服务效能和安全管理水平。

（十七）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同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效发挥数字普惠金融领域行业自律作用。

（十八）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

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发挥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机制作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建设，为普惠金融领域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九）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以省为单位制定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以转变省联社职责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构建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探索分级分类处置模式，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用。

（二十）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积极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完善高管遴选机制，以公开透明和市场化方式选聘中小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健全中小银行违法违规的市场惩戒机制。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

（二十一）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形成防打结合、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系统治理格局。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机制，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口、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提倡正确评估和承担自身风险。

（二十三）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探索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规制建设，研究制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工作，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行业自律。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四）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和监管职责。加

快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业态经营和监管法规，积极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建设。

（二十五）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体系和规则。加快补齐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对尚未出台制度的领域，依据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实施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激励约束作用。根据经济周期、宏观环境动态调整政策，区分短期激励和长效机制，完善短期政策平稳退出机制和长期政策评估反馈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推动各类政策考核标准互认互用。

（二十七）强化货币政策引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

（二十八）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优化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健全差异化监管激励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二十九）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

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十）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推进普惠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深化与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普惠金融联盟、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金融监管组织的普惠金融监管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合作，加强国际经验互鉴。深度参与、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三十一）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的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对接机制以及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推广“信易贷”模式，有效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相关信息共享。深化“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提高信息共享效率。依法依规拓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更好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区域内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重点群体信息服务覆盖范围。

（三十二）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畅通基层党政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加强信用教育，优化信用生态环境。

（三十三）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

农支小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地方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完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三十四）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功能，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三十六）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等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完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状况相关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监测评估。加大区域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力度。

（三十七）推进试点示范。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地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试点示范。在全面评估效果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广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银税互动”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成熟经验，不断探索形成新经验并推动落地见效。

（三十八）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 31 个单位参加，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本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3 年 9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总体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3〕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3年11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

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含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重要举措。为全面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更好发挥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规划范围内，率先构建与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探索新路径、积累新经验。

二、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

（一）金融服务

1. 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服务提供者率先推出电子支付系统国际先进标准，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与电子识别。支持依法依规引进境外电子支付机构。电子支付监管机构应及时公开电子支付相关法律法规。

2. 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允许金融机构向境外传输日常经营所需的数据。涉及金融数据出境的，监管部门可基于国家安全和审慎原则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保证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3. 深化金融科技国际合作，便利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为境外设立的基金产品提供境内投资管理、估值核算等服务。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探索数字人民币在贸易领域的应用场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审慎探索在临港新片区内放宽非居民并购贷款限制，扩大贷款适用场景，支持本地金融监管机构在充分总结个案试点经验和全面评估风险管理情况基础上研究制定业务指引。

4. 优化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政策，支持跨国公司设立资金管理中心，完善资金池安排。在临港新片区内建设再保险国际板。支持保险资金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有关交易所试点投资黄金等大宗商品。

5. 提升自由贸易账户系统功能，优化账户规则，实现资金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与境外间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6. 研究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

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跨境转让业务,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并试点以人民币结算。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在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前提下,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

(二) 电信服务

7. 基础电信企业在不影响质量和可靠性前提下,提供合理和非歧视待遇,依法依规及时提供移动电话号码(非物联网号码)携号转网服务,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8.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要求前提下,基础电信企业进一步完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服务体系,合理确定费率,且不设置歧视性条件。

三、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一) 特定货物进口

9. 对符合条件的自境外暂时准许进入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进行修理的货物实施保税,复运出境的免征关税,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须照章征收关税。

10.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葡萄酒和蒸馏酒,且境内代理商注册地在区内的,贸易商可免于在容器、标签、包装上标示商标或商品名的中文译文以及有效日期、保质期、最迟销售日期。若由于包装、容器问题或易腐成分添加导致上述日期比消费者预期更短,贸易商应作标示。

11.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医疗器械,且境外注册人或备案人指定的境内代理人住所在区内的,境内代理人可在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有效管控下,于销售或供应前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按规定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应向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报告,并接受属地药品监管部门监督。海关、属地药品监管部门建立工作配合机制,共享上述粘贴中文标签或副标签进口医疗器械的信息,海关在进口环节根据属地药品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做好通关及检验监管。

（二）商用密码产品管理

12. 除列入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的外，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进口，不采取限制措施。

13. 除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外，对制造、出售、分销、进口或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不强制制定或实施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程序以获取专有密码信息、要求与境内企业合伙或使用特定密码算法等。

14. 加快推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体系建设，鼓励积极采信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涉及国家安全、国计民生、社会公共利益的商用密码产品，应由具备资格的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检测认证合格后，方可销售或提供。

（三）通关便利化

15. 优化国际中转集拼平台运作模式，吸引全球拼箱企业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内设立拼箱中心，允许开展出口拼箱、国际中转拆拼箱等多业态同场作业。对由境外启运，经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换装、分拆、集拼，再运往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中转货物不检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16. 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口的货物，允许境外出口商或生产商通过其在区内的代理人向属地海关申请预裁定。

17. 对在境外实施符合要求检疫处理后的特定品类进口货物，简化境内检疫措施。

18. 支持境外利益相关方依法平等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相关标准制修订。除依法需保密的外，上海自贸试验区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时，应将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60 日，鼓励重要文件同时提供外文版供参考。

19. 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支持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数据跨境交换系统；采用国际公认标准及可获得的开放标准，加强系统兼容性和交互操作性；通过国际合作，分享数据交换系统开发和管理领域的信息、经验

和最佳实践，共同开发数据交换系统试点项目。

20. 鼓励物流企业优化创新“最后一公里”配送解决方案。试点在洋山港建设自动化驾驶智能测试专用道。

21. 试点在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区港一体化管理，允许在口岸区域开展物流和加工，取消货物堆存期限限制。在符合监管条件前提下，经外高桥港区、浦东国际机场等上海其他口岸进出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的货物，试点适用海关一线径予放行政策。

（四）海关监管执法

22. 对有关经营主体依法依规向海关提交的秘密信息（包括一旦披露可能损害信息提供者竞争地位的信息），上海自贸试验区应设置相关程序防止其未经经营主体授权被披露。

23. 对进出口的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依职权采取边境措施。对发现的过境涉嫌侵权假冒货物，海关可将货物相关信息通报给货物目的国海关。

四、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

（一）数据跨境流动

24. 企业和个人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数据，且符合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要求的，可以向境外提供。

25. 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率先制定重要数据目录。指导数据处理器开展数据出境风险自评估，探索建立合法安全便利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提升数据跨境流动便利性。

26. 在遵守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消费者可使用不对网络造成损害的终端设备接入互联网和使用网上可获得的服务与应用。

27. 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能力和水平，形成符合个人信息保护要求的标准或最佳实践。

（二）数字技术应用

28. 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推动电子提单、电子仓单等电子票据应用。

29. 加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管理，增强电子发票跨境交互性，鼓励分享最佳实践，开展国际合作。支持电子发票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对企业开展电子发票国际标准应用能力培训。

30. 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研究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数字身份认证制度，开展数字身份互认试点，并就政策法规、技术工具、保障标准、最佳实践等开展国际合作。

31. 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建立人工智能技术的伦理道德和治理框架。支持设立人工智能伦理专家咨询机构。制定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指南，发布企业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治理制度示范案例。

32. 支持可信、安全和负责任地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优化“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应用审评审批程序，对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医疗器械加快审评审批。完善外资企业参与创新药物研发等领域人工智能创新合作的方式及要求。在保障安全前提下，探索开展高度自动驾驶车辆在高速公路和高架道路上测试及示范应用，加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应用。深入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高精度地图应用试点。

（三）数据开放共享和治理

33. 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共享数据，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支持建设国际开源促进机构，参与全球开源生态建设。支持探索开展数据交易服务，建设以交易链为核心的数据交易和流通关键基础设施，创建数据要素流通创新平台，制定数据、软件资产登记凭证标准和规则。

34. 扩大政府数据开放范围，明确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方式，发布开放数据集目录。探索开展公共数据开发利用，鼓励开发以数据集为基础的产品和服务。

35. 举办数字中小企业对话会，促进中小企业合作与数字化发展。支持中小企业利用相关平台、数字工具等参与政府采购。

36. 推动境内外机构开展合作，搭建中小企业参与数字经济信息交流平台。支持开展数字包容性国际合作，分享数字经济可持续发展成果和最佳实践。

37. 加强对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的监管，强化监管技术应用和国际合作。

38. 健全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常态化监管制度，发布数字市场竞争政策和最佳实践，促进竞争政策信息和经验国际交流，开展政策制定和执法能力建设培训。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商标与地理标志

39. 上海自贸试验区内经营主体提出商标注册申请时，主管部门应在商标注册公告和初步审定公告中标明货物或服务名称，并根据尼斯分类进行分组。

40. 充分公开国外地理标志（含意译、音译或字译）在中国获得保护的法律法规手段，明确异议处理及注销相关规定。

41. 通过规范以下行为，对地理标志产品实施高水平保护：使用地理标志指示产品源自非其真正产地的某一地理区域；指示并非来自该产地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指示不符合受保护名称产品规范的某一相同或近似产品。

（二）专利

42. 专利行政部门对发明专利申请满 18 个月未作出审查决定的，应当公布专利申请信息。对经初步审查不符合相关要求或还需进一步审查的，应说明原因。专利行政部门可依申请提早公布申请结果。

43. 对已获准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新农用化学品的未披露实验等数据实施保护。即使该化学品在境内的另一专利保护期先行届满，仍应继续按该数据的保护期给予保护。

（三）行政监管和司法保护

44. 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规范具有商业规模、故意使用以下标签或包装的行为：未经授权在标签或包装上使用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区别的商标；意图在商业交易过程中将标签或包装用于商品或服务，且该商品或服务与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的商品或服务相同。

45. 对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授权在电影院放映过程中对电影作品进行复制且对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

46. 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为商业秘密权利人提供全面法律救济手段。对以下侵犯商业秘密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加大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和对权利人的司法保护力度：未经授权获取计算机系统上的商业秘密；未经授权盗用、披露商业秘密（包括通过计算机系统实施上述行为）。

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

（一）采购程序

47.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指定的其他采购实体，为了自身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需要，以合同方式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以及订立“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经营合同，适用本方案相关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

48. 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进行的政府采购一般应实行公开竞争。对以下情形，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无投标、无合格投标、无合格供应商或存在串通投标；只能由特定供应商提供；为保持技术一致性或避免重新采购，对原采购补充采购；有限试用或委托研发的首创性货物及服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等。

49. 政府采购实行有限竞争时，采购人应发布包括采购人信息、采购说明、

资格要求等充分信息的资格预审公告，邀请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采购人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投标，需说明相应选择标准和数量限额。

50. 政府采购实施邀请招标时，采购人应提前发布相关信息。开展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或 5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采购人应设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25 日，紧急情况下不少于 10 日。

51. 政府采购实施招标时，采购人设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日期，一般应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 40 日。符合特殊情形的，可以适当缩短期限，但不得少于 10 日。

（二）采购管理

52. 采购人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各类费用、佣金、利息等；选择性购买的价格；同一采购项下的所有合同。

53. 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尽可能免费向供应商提供招标文件，并鼓励以中英两种语言发布采购公告。

54. 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有关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55. 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需求时可以设置关于环境保护以及信息保护的技术要求。采购标的存在国际标准的，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国际标准。

56. 应未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求，采购人应向其答复未中标、成交的理由或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优势说明，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妥善保存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

文件、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相关文件应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8. 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平台的数字技术应用水平，推动采购流程透明化、规范化和智能化，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59. 政府采购应便于中小企业参与，鼓励通过电子化方式进行采购。根据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可对中小企业实施合同分包。

（三）采购监督

60. 指定独立于采购人的审查主管机关，就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提出的投诉进行审查。鼓励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磋商解决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成交结果使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七、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

（一）国有企业改革

62. 深化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对国资监管机构持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股权多元化的国有全资公司，实施有别于国有独资公司的管理新模式，规范股东履职程序，发挥好股东会作用。

63. 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指定专营企业购买、销售货物或服务时，应依照商业考虑进行决策。

64. 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企业，建立科学合理、稳定可靠的补偿机制。

65. 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持续完善、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对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动国有企业控股或参股上市公司提升治理运作的规范化水平。

（二）劳动者权益保护

66. 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内企业率先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职业技能培训等基本权益，建立劳动者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

67.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等要求，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实施智慧监察，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鼓励和支持开展国际劳工领域人才培养培训。

68. 推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不得为促进贸易或投资而降低劳动者权益保护水平。

69. 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日常受理劳动者、工会、企业等提出的相关意见；处理、接受有关领域公众书面意见，开展公众意见审议，酌情公开审议结果；积极培育基层劳动关系服务站点等，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

（三）环境保护

70. 出台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71. 支持开展绿色低碳领域国际合作、经验分享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设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允许临港新片区内企业以加工贸易或保税物流方式开展以船供为目的的高低硫燃料油混兑调和业务，符合条件的仓储设施可以同时具备出口监管仓库和保税仓库功能。支持临港新片区加快氢能核心技术攻关与标准体系建设，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制氢加氢一体站，开展滩涂小规模风电制氢，完善高压储氢系统。

72. 支持设立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和生态产品认证，进行认证产品溯源，建立认证产品溯源机制。

73. 支持通过规范渔具渔法、减少捕捞时间、削减渔船数量、实施捕捞配额等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行为，以保护相关鱼类种群。

74. 鼓励环境产品和服务进出口，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研究推广绿色债券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指数，推动开展环境产品和服务合作。

八、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75. 健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试点进展，分析评估新情况新问题，根据风险程度，分别采取调整、暂缓或终止等处置措施。

76. 建立风险预警制度。以新技术为支撑提升监管效率，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判断识别风险，根据风险程度进行分类监管。

77.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金融监管部门基于审慎原则采取合理措施，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利，保障金融系统稳定运行。依法依规开展金融监管信息共享、监管协作和风险跨境处置合作。加强对跨境收支业务数据的采集、监测和运用。通过“沙盒监管”等监管机制创新，确保风险有效隔离。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要求，通过风险提示、风控指标计算、信息报送等，加强相关风险监测和防范。

78. 加强监管互认与合作。借鉴国际通行惯例与规则，视情采信其他国家监管机构报告，研究启动监管互认机制，做好数据交换、结果互认、工作协同、执法互助。建立与境外网络安全机构合作机制，推动形成网络安全问题全球合作解决方案。

79. 强化安全审查机制。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用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等机制。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重要信息公开程序。

80. 推进全流程监管。完善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健全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监管体系，统筹推进市场监管、质量监管、

安全监管、网络监管等，加强协同监管，堵塞监管漏洞。

上海市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根据本方案确定的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要建立完善制度创新机制，鼓励大胆试、大胆闯；要用足用好浦东新区法规制定权，强化改革试点法治保障；要加强安全评估和风险防范，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水平；要加快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对外开放工作队伍，为打造国家制度型开放示范区提供有力支撑。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给予积极支持，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确需制定具体意见、办法、细则、方案的，应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确保落地见效。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成效评估，指导落实试点任务，支持上海总结成熟经验并及时复制推广。需调整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办理。对本方案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商务部要及时进行梳理和研究，不断调整优化措施，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2月7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

（一）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完善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机制，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加强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重点领域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进一步发挥《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作用，优化国内国际标准服务。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加强标准创新。

（二）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完善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功能。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通道的政策宣传。

（三）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探索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应急机制，建立医疗器械紧急使用有关制度，便利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下快速进入国内市场。简化用于食品加工的食药物质进口程序。支持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在境内销售。

（四）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认定方式，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推介。

二、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五）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鼓励开展集中采购，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

（六）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七）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

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作用，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展会，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商品交易市场，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强化生产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等功能，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鼓励内外贸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

三、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落实电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行为。

（九）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推动电商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

（十）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强与境外港口跨境运输合作，鼓励航运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拓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沿海和内河港口铁水联运，拓展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建设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在重点城市建设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十一）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建设，发布一批教学标准，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和实践项目。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融合的人才交流对接平台。

四、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二）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

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复制推广一批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

（十三）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壮大内外贸一体化农业企业。支持台资企业拓展大陆市场，支持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对受到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的企业加大帮扶纾困力度，支持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

（十四）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提升中西部等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十五）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支持发展区域品牌，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品牌。支持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外贸代工企业与国内品牌商合作，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培育一批中国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增强内外贸领域品牌孵化创新活力。加大中国品牌海外宣传力度，鼓励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发挥专利、商标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用好用足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外贸商品集散运输。

（十七）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强化金融机构对内外贸企业的服务能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外汇结算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争取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大力推动本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充分发挥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 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规〔2023〕2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有关中央企业：

传统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的主体，是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基底。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是主动适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选择，是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制造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关系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全局。为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基础和总体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制造业已形成了世界规模最大、门类最齐全、体系最完整、国际竞争力较强的发展优势，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创造税收的重要来源、开展国际贸易的重要领域，为有效应对外部打压、世纪疫情冲击等提供了有力支撑，为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轻工、纺织等传统制造业增加值占全部制造业的比重近 80%，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的重要基础。与此同时，我国传统制造业“大而不强”“全而不精”问题仍然突出，低端供给过剩和高端供给不足并存，创新能力不强、产业基础不牢，资源约束趋紧、

要素成本上升，巩固提升竞争优势面临较大挑战，需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转型升级。

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创新驱动、系统推进，坚持先立后破、有保有压，实施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加快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转型，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

到 2027 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 90%、70%，工业能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3 年下降 13%左右，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超过 57%。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优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制造业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布局，鼓励面向传统制造业重点领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示范。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制定先进技术转化应用目录，建设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

（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锻长板，推进强链延链补链，加强新技术新产品创新迭代，完善产业生态，提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支持传统制造业深耕细分领域，孵化新技术、开拓新赛道、培育新产

业。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完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管理制度，科学细化项目管理目录，避免对传统制造业按行业“一刀切”。

（三）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薄弱领域，加快攻关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强化传统制造业基础支撑体系。深化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应用，强化需求和场景牵引，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技术互动发展，支持企业运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实施技术改造，扩大创新产品应用市场。

（四）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消费升级需求和薄弱环节，大力开发智能家居、绿色建材、工艺美术、老年用品、婴童用品等领域新产品。推动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加高端产品供给，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分级打造中国消费名品方阵。实施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加快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建设，持续保护老字号，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制造”高端品牌。推动传统制造业标准提档升级，完善企业技术改造标准，用先进标准体系倒逼质量提升、产品升级。

三、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

（五）大力推进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5G、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生产设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应用新型传感、先进控制等智能部件，加快推动智能装备和软件更新替代。以场景化方式推动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探索智能设计、生产、管理、服务模式，树立一批数字化转型的典型标杆。加快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改数转网联在中小企业先行先试。完善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工业互联网等标准体系，加快

推进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等贯标，提升评估评价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工业控制系统和数据安全防护，构建发展良好生态。

（六）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化协同。鼓励龙头企业共享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整体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供应链数字化管理和产业链资源共享。推动工业互联网与重点产业链“链网协同”发展，充分发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和平台作用，支持构建数据驱动、精准匹配、可信交互的产业链协作模式，开展协同采购、协同制造、协同配送、产品溯源等应用，建设智慧产业链供应链。支持重点行业建设“产业大脑”，汇聚行业数据资源，推广共性应用场景，服务全行业转型升级和治理能力提升。

（七）推动产业园区和集群整体改造升级。推动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等升级数字基础设施，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共享制造模式，实施整体数字化改造。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为引领，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促进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和产业链协同化，提升综合竞争力。探索建设区域人工智能数据处理中心，提供海量数据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开发等服务，促进人工智能赋能传统制造业。探索平台化、网络化等组织形式，发展跨物理边界虚拟园区和集群，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

四、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深入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八）实施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落实工业领域和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推进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开展产能置换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完善跨区域产能置换机制，对能效高、碳排放低的技术改造项目，适当给予产能置换比例政策支持。积极发展应用非粮生物基材料等绿色低碳材料。建立健全碳排放核算体系，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有序推进重点行业煤炭减量替代，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增长，提升工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

（九）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引导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大力推行绿色设计，开发推广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制修订一批低碳、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标准，促进资源节约和材料合理应用。积极培育绿色服务机构，提供绿色诊断、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评价认证、培训等服务。发展节能节水、先进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等绿色环保装备。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带动更多企业绿色化转型。

（十）推动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分类制定实施战略性资源产业发展方案，培育创建矿产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加强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原生资源利用水平。积极推广资源循环生产模式，大力发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家电、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综合利用产业，推进再生资源高值化循环利用。推动粉煤灰、煤矸石等工业固废规模化综合利用，在工业固废集中产生区、煤炭主产区、基础原材料产业集聚区探索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新模式。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水资源集约节约水平。

（十一）强化重点行业本质安全。引导企业改造有毒、有害、非常温等生产作业环境，提高工作舒适度，通过技术改造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深化“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增强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大安全应急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民爆等高危行业领域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支持石化化工老旧装置综合技术改造，培育智慧化工园区，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长江经济带沿江化工企业“搬改关”。

五、推进产业融合互促，加速培育新业态新模式

（十二）促进行业耦合发展。推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电力等产业耦合发展，推广钢化联产、炼化集成、资源协同利用等模式，推动行

业间首尾相连、互为供需和生产装置互联互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大力发展生物制造，增强核心菌种、高性能酶制剂等底层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分离纯化等先进技术装备水平，推动生物技术在食品、医药、化工等领域加快融合应用。支持新型功能性纤维在医疗、新能源等领域应用。搭建跨行业交流对接平台，深挖需求痛点，鼓励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跨行业交叉应用，拓展技术产品价值空间，打造一批典型案例。

（十三）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传统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模式、新场景在传统制造业领域的应用深化。推动工业设计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促进设计优化和提升，创建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和行业性、专业性创意设计园区，推动仓储物流服务数字化、智能化、精准化发展，增强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培育创新生产性金融服务，提升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撑水平。

（十四）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支持老工业基地转型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根据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思想和制造业转移发展指导目录，充分发挥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优势，结合产业链配套需求等有序承接产业转移，提高承接转移承载力，差异化布局生产力。在传统制造业优势领域培育一批主导产业鲜明、市场竞争力强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发挥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载体作用，推动技术、装备、标准、服务等协同走出去。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战略谋划、统筹协调和重大问题研究，推动重大任务和重大政策加快落地。各地区各部门协同联动，鼓励分行业、分地区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

出台配套政策、抓好推进落实，形成一批优秀案例和典型经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加强政策宣贯、行业监测、决策支撑和企业服务。

（十六）加大财税支持。加大对制造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力度，以传统制造业为重点支持加快智改数转网联，统筹推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升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培育和评定，按规定充分享受财政奖补等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购置用于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政策，引导企业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

（十七）强化金融服务。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再贷款，为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资金支持。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政策作用，引导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信贷支持，优化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产业投资基金加大传统制造业股权投资支持力度。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传统制造业企业通过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技术改造或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十八）扩大人才供给。优化传统制造业相关中职、高职专科、职业本科专业设置，全面实践中国特色学徒制，鼓励建立校企合作办学、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长效机制，扩大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推进新工科建设，布局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建设“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面向传统制造业领域培养一批数字化转型人才、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和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队伍。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3年12月28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6 部门 关于支持和引导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社会〔2023〕16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妇联：

家政服务是爱心工程、民心工程，事关千家万户的福祉。促进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发展，是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重要改革举措，有利于规范家政行业发展，提升家政从业人员社会认同度，扩大高水平家政服务供给。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促进家政服务业员工制转型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政服务业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扩大优质服务供给为重点，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为抓手，坚持改革创新，发挥政府支持和引导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积极发展员工制，不断提高家政员工数量和比例，激发企业活力，实现家政企业规范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的品质需求。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

培育企业主体，激发企业参与转型的动力和活力。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完善住房、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并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成本及风险。

尊重规律，分类推进。顺应行业发展规律，鼓励家政企业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根据服务细分类型特点分类逐步向员工制转型发展。鼓励适宜采取员工制的细分领域率先实现转型，积极引导家政企业将服务人员转为企业员工。

改革创新，探索试点。着力破解企业转型升级的制约因素，创新员工制家政服务供给模式，扭转行业发展惯性。鼓励地方选择参与意愿强、信用记录好、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进行试点探索，统筹资源加大支持力度，提高企业转型发展积极性。

（三）发展目标

至 2027 年，实行员工制的企业明显增加，家政员工的数量和比例较大幅度增加，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工作稳定性明显提升。至 2035 年，员工制成为家政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模式，家政从业人员更加体面，就业更加稳定，家政服务更加规范，企业风险更加可控，人民群众对家政服务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加强支持引导，促进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

（四）进一步明确员工制发展的方向。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依法与招用的家政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月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要把员工制企业转型作为家政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员工制转型，不断提高家政企业员工数量和比例，逐步实现企业规范化、标准化、职业化发展。各地要因地制宜，对于员工人数达到一定数量、超过一定比例的员工制家政企业，采取积极政策予以引导和支持。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发挥财政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和财力状况，设置一定过渡期，因地制宜制定财政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落实好已出台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社会保障等支持。对于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建立长期护理保险的地区，鼓励家政员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培训，对家政企业提供的符合长护险要求的照护服务可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符合家政行业特点的员工住房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纳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保障范围。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通过市场租房居住的，地方政府可对符合条件的给予租赁补贴。支持利用城市腾退房、空置工厂仓库、国有闲置资源等改造建设集体宿舍，为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低成本住房。鼓励有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为员工建设“家政驿站”。（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八）优化完善保险制度。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险、职业责任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优先组织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员工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鼓励保险公司针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员工需求开发家政服务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特色保险产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 and 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拓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多元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地

方政府有关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规范化管理，提高员工制家政企业职业化水平

(十)提高员工制家政企业规范化水平。创新员工制家政企业运营模式，探索员工“库存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规范和组织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签订电子合同，统一进行平台监管。加强员工制家政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员工制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应及时通过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或当地家政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和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通过地方家政服务公共管理平台建立信用记录的，应及时共享至全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推进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全员持证上门。依法依规对信用良好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给予信用激励。(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畅通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利用工作淡季加强员工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通过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专业培训、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和技能水平。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观摩等活动。对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优先开展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探索实行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分级管理制，根据工种性质分类明确升降级制度，推动建立职业化体系。引导员工制家政企业在工资收入、岗位晋升中体现员工学历、技能水平、经验、能力等因素。(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积极引导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加入工会组织，探索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员工就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休息休假等开展集体协商，更好保障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权益。督促员工制家政企业为各类人员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提高其保障水平。在遵守国家工时规定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员工工作和休息时间，并在劳动合

同或服务协议中予以明确。注重在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中选树表彰先进人物，在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和国家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在子女教育、积分落户等方面给予照顾。鼓励通过举办家政节、加强人文关怀和员工福利等，提高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鼓励创新发展，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十三）做强做优一批员工制龙头企业。选择服务规范、特色鲜明的员工制家政企业，鼓励通过跨界合作、连锁经营、挂牌上市等，加快培育形成行业影响力大、示范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激发民营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活力。支持地方以巾帼家政企业等龙头企业为重点，规划布局家政企业街区、产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家政行业规模化发展。（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培育具有示范作用的优质品牌。实施家政品牌培育计划，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创建知名家政品牌，推进巾帼家政服务品牌建设，通过参加家政博览会、中国品牌日、家政文化宣传、服务产品展销、家政服务产品发布会等活动，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鼓励地方扶持一批家政服务区域品牌和家政企业知名品牌，形成“一地一品”“一地多品”家政服务发展格局。

（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员工制家政服务融合发展。指导各地新建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建设包括家政在内的各类社区服务设施，分期分批布局嵌入式社区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可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优先推进员工制家政企业布局社区网点，与基层党组织、妇联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加强合作。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开展养老托育服务，

推动家政服务与社区老年助餐、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生活服务、商业服务等相融合，延展行业范围。（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创新员工制家政服务发展模式。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通过研发创新，驱动家政服务细分与工种创新。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参与互助家政、平台家政等服务管理，发展“直播+家政”等新兴模式。探索打造“全屋服务”与“全生命周期服务”，改善家庭居住和生活体验，满足各年龄段人群服务需求。创新提供点单式、分时段服务，逐步突破住家保姆24小时在岗模式限制。优先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做强“中央工厂”模式。（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充分发挥家政稳就业促增收功能。鼓励员工制家政企业与劳务输出重点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城市社区建立稳定对接机制，为农村劳动力、易地搬迁群众、失业人员提供稳定就业机会，提高务工收入。支持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员工制家政企业与高校加深合作，加快家政服务人才培养，通过校园招聘等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鼓励地方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支持力度。（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将推动家政服务业向员工制转型纳入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部际联席会议重点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地方开展工作，并跟踪监测政策落实情况。各地要认真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加强对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的组织领导、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

（十九）强化支持保障。鼓励各地出台实施细则和员工制企业规范，切实落实好财政、住房、税收、金融等支持政策，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和服务标

准建设。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推进城市要建立重点员工制家政企业联系制度，确定3家以上重点联系企业，对确定的重点联系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加强指导及跟踪管理，助力企业顺利转型发展。

（二十）总结推广经验。鼓励各地探索家政服务员工制转型的新路径、新模式，及时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强经验交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员工制家政企业转型发展的成功经验和模式，充分调动家政企业及服务人员参与转型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全国妇联

2023年12月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关于印发《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3〕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金融监管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

现将《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金融监管总局

2023年12月12日

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

质量是制造业的生命，卓越质量是高端制造的标准，推动产业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是新时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追求卓越质量是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必由之路。为贯彻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要求，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质量强国、数字中国，以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现产品高质量、企业现代化、产业高端化，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视质量为生命，以高质量为追求，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质量变革，以先进质量标准为依据，遵循质量发展规律，采用持续改进和工程化方法，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推动企业树立科学质量观，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加快质量管理数字化，不断提高质量改进能力，实现质量效益显著提升，为推动“中国制造”向高端迈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高质量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作为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质量管理的深度融合，革新质量理念，加快技术进步，实现管理创新，促进生产方式变革，培育价值创造新动能。

坚持企业主体。充分发挥市场在质量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府引导，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进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以卓越质量为目标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坚持效益导向。遵循“质量就是效益，质量就是竞争力”的理念，引导企业坚持向质量要效益，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效能、提升产品合格率、降低质量损失率，带动企业效益持续增长，让企业在质量提升中有更多获得感。

坚持分级指引。科学制定评价标准，形成“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分级梯度评价体系，强化分级分类指导，组织企业科学评价和自我声明，持续提升质量水平，向卓越质量迈进。

坚持系统推进。遵循螺旋式上升、渐进式发展的质量提升规律，以系统化思维、工程化方法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和生产全过程质量水平，推动企业坚持自我完善、不断追求卓越、实现持续成功。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制造业质的有效提升取得积极进展，企业质量意识明显增强，质量管理能力持续提高，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效提高，质量绩效稳步增长，中高端产品的比例快速增大。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 5 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 5000 家、保证级企业 500 家、预防级企业 50 家，卓越级企业开始涌现。计量、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质量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

到 2027 年，我国制造业质量水平显著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显著提高，产品高端化取得明显进展。新增贯彻实施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企业 10 万家，新增质量管理能力达到检验级企业 10000 家、保证级企业 1000 家、预防级企业 100 家、卓越级企业 10 家，质量提升对制造业整体效益的贡献更加突出，推动制造业加速向价值链中高端迈进。

四、重点任务

（一）增强企业质量意识

1. 引导企业坚持以质取胜发展。推动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质量是企业生命”理念，切实把质量工作落实到研发生产经营全过程。强化企业质量战略管理，优化质量组织体系和管控模式，加强质量战略制定、实施、评估、调整闭环管理，促进企业与生态合作伙伴有效协同，确保质量战略定位、发展方向等保持延续稳定。

2. 发挥企业最高管理者作用。强化企业最高管理者质量意识，明确领导责任，建立统一的质量理念，确定质量方针，制定卓越质量目标，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资源整合，实现全员参与，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发挥质量工程师、质量技术能手作用，提高质量改进效率，增强实现质量目标的有效性。

3. 推动企业全员参与质量工作。引导企业明确全员参与质量工作的重要

性和必要性，增强全员卓越质量意识，完善全员参与制度，提高全员质量能力，提升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的质量协同，明确质量责任和任务，履行对质量的承诺。推动企业开展群众性质量活动，加强全员质量培训和经验分享，加大对质量改进和创新成果的激励力度，有效调动全员参与质量提升的主动性、积极性。

4. 鼓励企业构建先进质量文化。贯彻质量文化建设标准，指导企业结合自身特点提炼质量文化并大力宣传推广，营造浓厚的质量文化氛围。加强宣传引导，传播卓越质量理念和最佳实践，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强化全员认同、主动参与，树立重视质量、追求卓越的共同价值观。推动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共建质量文化生态，树立和倡导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质量理念。

5. 促进企业树立用户满意导向。引导企业以用户为中心，将用户满意作为质量工作的首要任务，定期开展满意度调查，运用先进技术手段构建需求预测模型，围绕用户需求和期望完善质量目标，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全过程，不断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和质量提升，为用户创造更多价值，提升用户体验，超越用户期望，提高用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二）提升企业质量发展能力

6. 创新质量管理过程方法。引导企业建立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深入开展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贯标。推动企业将质量目标任务分解为具体举措，持续健全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增强质量目标实现能力，加强过程识别、管理和验证，围绕关键过程开展定量分析和精准控制，实现全员、全过程、全要素、全数据的先进质量管理。

7. 实施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引导企业科学识别质量提升关键要素，找准短板弱项，制定针对性强的质量改进目标和工作举措，采用策划、实施、检查、处置模式开展持续改进，推动管理持续完善、产品迭代升级。深化精益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推广运用，从研发设计、生产制

造、检验检测等全过程加强质量管控，持续提升全生命周期质量水平。

8. 科学运用循证决策模式。推动企业加强关键指标识别，建立关键指标监测机制，结合质量绩效、技术成熟度等数据，深入分析影响质量水平的驱动因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产品质量持续改进。深化智能管理工具应用，构建基于数据的质量判定、质量改进、质量预防等决策模型，增强分析、判断、验证等能力，不断提升决策科学化、管理精细化水平。

9. 加快质量技术创新应用。将质量提升与管理、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一体化推进，鼓励企业加强技术体系化布局，开展质量设计技术、过程控制方法与工具、试验检测技术、运维保障技术、分析评价技术等攻关和应用，建立支撑质量创新的知识资源。引导企业积极学习质量标杆、典型案例先进经验，提高质量工程技术、质量数据运用能力。

10. 持续提升质量基础能力。支持企业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试验验证、检验检测等能力建设，持续采用新技术、新产品对计量检测仪器、试验设备等设施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加大对标准研制与推广、检验检测认证等无形资产的投资，拉升质量“高线”。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中试条件建设，发挥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提升产品设计定型、生产定型阶段中试验证能力，开展产品测试比对以及可靠性、稳定性和耐用性综合评价。

11.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支持企业将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纳入质量管理体系，沿产业链明确质量指标与要求，实施质量技术联合攻关和质量一致性管控。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夯实价值创造基础，统筹产业链供应链各方协作关系，促进研发平台、应用场景、信息资源等共建共享，增进企业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

（三）推进质量管理数字化

12. 推动研发设计数字化。支持企业开展基于或高于用户需求的质量设计，加强数字化设计工具应用，鼓励运用数字孪生、可靠性设计与仿真等技

术开展新产品质量分析，实现关键质量指标的设计优化，应用人工智能等技术确定最优设计方案，提升智能化质量策划水平，从源头防止质量风险，解决质量问题。

13. 促进生产制造数字化。支持企业应用数字化技术，实现制造过程的数字化控制、网络化协同和智能化管理。加快工业互联网发展，通过系统集成实现设备远程监控和预测性维护。推动企业开展全流程质量在线监测、诊断与优化，深化传感器、机器视觉、自动化控制、先进测量仪器等技术应用，依据过程质量指标设置智能预警管控，持续提升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水平，减少人为偏差。

14. 推进质量保障数字化。推广全生命周期综合保障数字化和数字化供应链管理，提高质量保障水平。引导企业建立供应链数字化系统，加快条形码、二维码、射频识别技术的应用，保证物料质量，强化质量可靠性。推动企业加强试验验证、检验检测数字化和智能化，深化机器视觉、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提高质量检验检测的效率、覆盖率和准确性。大力推广产品数字化质量追溯、故障预测、保养服务提示等售后服务，促进产品向高端化迈进。

15. 加强质量数据管理。推动企业建立质量数据管理制度，运用数字技术对质量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处理和分析，深入挖掘质量数据价值。推动企业建设数据管理能力，完善质量数据架构设计，加强质量数据标准化管理，建立质量数据安全标准，与上下游企业共建供应链质量管理平台，实现质量数据在业务活动中高效率共享。引导企业重视质量数据开发利用，开展质量数据建模分析，提高质量响应和处理及时性，实施更加有效的质量预防和改进。

（四）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

16. 推动建立自我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依据先进质量标准定期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自我评价，检视问题，精准施策，激发质量提升的内生动力。按照

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的评价标准，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质量管理数字化、持续成功的能力、全过程质量绩效等进行评价，综合判断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经常性的开展监测分析、过程检查和总结评估。

17. 发挥外部评价作用。指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贯标评价服务，支持企业选认专业机构并采信评价结果。推动专业机构组织专家人才队伍开展质量管理能力第三方评价，指引企业逐级或跨级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支持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宣贯、培训、咨询、诊断及解决方案等全链条服务。探索开展质量管理水平对比分析，逐步实施分行业、分地区评价和结果应用。

18. 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绩效评价。推动企业建立质量绩效评价制度，科学评估质量管理的财务和经济效益。引导企业识别质量绩效指标，采用作业成本法、标杆对比、成本—效益分析、顾客关系管理、统计过程控制等工具和方法，加强对用户满意度、用户忠诚度、产品合格率、市场占有率等关键指标的度量、监测、分析和评价，支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真实全面、科学有效。

19. 推动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发挥质量管理能力评价结果对实现质量目标的引领和促进作用，支持企业将评价结果作为战略制定、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支持企业建立评价结果反馈改进机制，以评促改，根据评价结果识别质量管理薄弱环节，明确能力差距，确定改进目标，采取针对性措施实施质量持续改进，对成效显著的质量改进活动、先进典型经验进行认可奖励和宣传推广，充分激发质量改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建立评价结果采信机制，激励企业向卓越迈进。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项任务措施有效执行、落到实处。各

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落实方案，按照文件要求，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引导企业深入开展质量管理能力评价，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大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开展试点示范，多维度、多视角、多层面扩大宣传先进典型。

（二）强化资源统筹协调。发挥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作用，坚持高质量导向，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投入。支持地方对企业按质量管理能力分级评价结果给予奖励。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强化金融服务供给，加大对企业质量创新的金融扶持力度。将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纳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因素。

（三）抓好实施效果评估。构建区域制造业卓越质量评价体系，适时将评价结果作为对各地区质量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阶段性总结，对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监测，针对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推动将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纳入政府质量工作统筹。

（四）健全服务保障体系。支持开展“入企帮扶”服务，鼓励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为企业提供支持，提升计量服务支撑，加大试验验证和检验检测服务供给，加强产业技术基础公共中试能力建设，为企业提供综合技术服务。支持专业机构搭建公共服务平台，研发面向企业自评估、自诊断需要的模块化、轻量化贯标工具，提升贯标流程的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附 件

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等级划分说明

制造业企业质量管理能力体现在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质量管理数字化、企业持续成功的能力、全过程质量绩效等方面。依据先进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国内外关于质量管理的先进方法、模型和研究成果，将制造业企业质量

管理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经验级、检验级、保证级、预防级、卓越级。

经验级。质量管理基本依靠人的技能和经验，未建立先进的质量制度、质量目标和完整的质量数据管理机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保障、供应链数字化未开展或只是实行经验式的管理；未具备基本的战略实施、文化建设、技术创新应用等能力；质量绩效水平不高，产品质量水平未达到 3σ ，过程能力指数未做统计或小于1，全过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小于90%，对内外部质量损失率未做统计。

检验级。建立适宜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通过检验手段确定产品质量特性符合标准要求；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保障、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初步开展，收集与质量目标有关的数据并用于改进；具备一定的战略实施、文化建设、技术创新应用等能力；取得一定的质量绩效，产品质量水平达到 3σ ，过程能力指数大于等于1，全过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大于等于90%，内部质量损失率大于等于3.0%，外部质量损失率大于等于2.3%。

保证级。质量管理在体系有效运行的基础上，通过应用适宜的质量技术、工具和方法，促进效率的提升和成本的降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保障、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收集与关键过程有关的质量数据，并用于过程的改进，保证产品制造的质量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具备较好的战略实施、文化建设、技术创新应用等能力；质量绩效水平较高，产品质量水平达到 4σ ，过程能力指数大于等于1.33，全过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大于等于95%，内部质量损失率小于3.0%，外部质量损失率小于2.3%。

预防级。质量管理贯穿于产品和服务质量产生、形成和实现的全过程，基于数据开展全面风险识别和预防，确保企业绩效目标的全面达成；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保障、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全面、持续开展，预防为主、不断改进，收集全过程的绩效数据加以应用并转化为价值；具备优秀的战略实施、文化建设、技术创新应用等能力；质量绩效水平高，产品质量水平达

到 5σ ，过程能力指数大于等于 1.67，全过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大于等于 97%，内部质量损失率小于 1.5%，外部质量损失率小于 1.0%。

卓越级。质量管理以创新为驱动力，建立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质量保障、供应链管理数字化全面、持续、系统开展，实行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收集供应链上下游质量数据并实现数据资源共享；战略实施、文化建设、技术创新应用等能力有效支撑企业以高质量产品、高水平服务超越用户期望和体验，质量产生卓越的经营效益和持续的竞争优势；质量绩效水平领先，产品质量水平达到 6σ ，过程能力指数大于等于 2.00，全过程一次交验合格率大于等于 98%，内部质量损失率小于 0.75%，外部质量损失率小于 0.5%。

名词解释：

1. σ （西格玛）： σ 在统计学中代表“标准差”，即对过程输出的分布宽度的测量。 σ 值越高，过程不良品率越低。当 σ 值达到 6 时，即 6σ 的品质，表示“每百万单位只有 3.4 个不良品”；当 σ 值达到 5 时，表示“每百万单位有 230 个不良品”；当 σ 值达到 4 时，表示“每百万单位有 6200 个不良品”；当 σ 值达到 3 时，表示“每百万单位有 66800 个不良品”。

2. 过程能力指数 (Cpk)：表示过程在稳定可控（即没有特殊原因干扰产出品特性）的状态下，能使其产出品达到可接受标准程度的指标。通常过程能力指数越高，产品的不良率越低。

3. 全过程一次交验合格率：是产品生产各个过程一次交验合格率的乘积，是反映全过程质量管理水平及绩效的重要指标。其中，一次交验合格率是指初次提交检验的合格品数量占全部交验产品总数量的百分比。

4. 内部质量损失率：是指产品交货前因未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所损失的费用与年度总产值之比。损失的费用主要包括：报废损失费、返修费、降级

损失费、停工损失费、产品质量事故处理费等。

5. 外部质量损失率：是指产品交货后因未满足规定的质量要求导致索赔、修理、更换或信誉损失等所损失的费用与年度总产值之比，损失的费用主要包括：索赔费、退货损失费、折价损失费、保修费等。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水发〔2023〕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海洋强国的决策部署，促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现代航运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航运交易、信息咨询、航运金融保险、海事仲裁、航运人才、技术服务等为重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优环境、增功能，全面提升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海洋强国。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顺应产业转型升级新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公平竞争中提升服务业竞争力。加快完善政策制度法规标准，营造良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发展环境。

要素集聚，差异发展。立足国内，提高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系统性、

整体性和协同性，引导航运中心进一步发挥集聚效应，深入挖掘优势资源，培育优先级，形成多元化、差异化的产业竞争格局。

扩大开放，深化合作。推动现代航运服务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扩大开放，深度参与国际分工合作，鼓励相关机构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加强协同，全面提升我国现代航运服务业的国际影响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35 年，形成功能完善、服务优质、开放融合、智慧低碳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国际航运中心和现代航运服务集聚区功能显著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服务能力位居世界前列，现代航运服务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四）提升航运交易及信息服务能力。做大做强我国船舶交易市场，支持上海市稳妥有序推进上海航运交易所体制改革。鼓励船舶交易机构创新船舶交易模式，吸引国内外船舶进场交易。鼓励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航运服务业发展战略、国际规则制度等重大领域课题研究，大力发展航运信息服务，提升航运信息服务能级，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智库和咨询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航运交易机构编制不同类型的航运指数，高标准建设海南国际航运交易中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指数供应商，形成体系完整、种类齐全、使用广泛的航运指数系列，引导航运市场有序发展。

（五）增强航运金融服务效能。依托自由贸易港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离岸航运融资和资金结算能力。推广天津等自由贸易试验区融资租赁快速通办服务模式，优化船舶融资租赁营商环境。积极发展多种航运融资方式，大力支持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链发展。加大上海期货交易所运价指数期货培育力度。鼓励探索开发船用绿色燃料相关大宗商品衍生产品，逐步完善航运期货品种体系，服务航运企业风险管理需求，做好航运衍生品的风险防控。

（六）强化航运保险服务保障。引导我国主要保险机构、再保险机构积

极拓展航运保险业务，创新提供新能源船舶险、船舶建造险等产品。鼓励我国保险机构逐步、适当提高自留风险额度，不断提升其承保能力和信誉担保的国际认可度。支持航运保险机构加强全球服务网络建设，鼓励与我国相关机构开展海外网络协同合作，不断提升海外理赔、防损等服务能力。支持境外航运保险机构在境内设立机构提供保险服务。支持发展国际航运再保险业务，集聚国内外再保险机构，提升航运再保险服务能级。进一步规范中国船东互助保险组织管理，支持其深度融入国际航运保险市场体系。

（七）提升海事法律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海事法律制度体系。依托大连海事大学、上海海事大学等建设国际海事法律教育中心。支持境外仲裁机构在境内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海事仲裁业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涉外领域探索开展符合中国国情的临时仲裁，为我国成为国际海事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创造条件。

（八）强化航运人才保障。优化船员教育培训体系及考试制度，加强 LNG 等新能源、新业态船员培养。优化和加强海员外派机构管理，加强船员管理和权益保护，健全船员劳动争议解决机制。落实航运企业培养船员主体责任，引导航运企业自有船员比例稳步提高。支持引进邮轮运输等航运高技能人才，增加急需紧缺人才供给。充分发挥香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现代航运服务业人才优势，促进航运服务业融合协调发展。

（九）提高航运技术服务能力。推进绿色智能船舶、产品和系统研发设计，加快数字化系统推广应用，强化船舶建造维修等技术服务能力，提升绿色智能船舶和产品的检验、认证服务能力。加强船舶检验机构管理，促进船舶检验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加快在上海设立船舶能效管理中心，强化船舶能耗数据等管理。组织开展绿色智慧航运技术标准制定和推广应用。强化国家水上装备安全与可靠性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强船用新能源技术研究，与决策咨询支撑。研究推进航运碳交易市场发展。

（十）完善航运中心服务功能。依托航运服务功能集聚区，按功能定位集聚航运要素。巩固提升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天津、大连、厦门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和武汉、重庆等长江区域航运中心，积极开展政策先行先试。

（十一）提升航运基础服务能力。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推进船舶经纪、船舶管理、船舶代理、客货运代理、助导航服务等航运服务业务转型升级。加强航运贸易数字化平台应用推广，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航运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营商环境和文化建设，创新商业模式，优化产品供给，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依职责加强对本地区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的指导，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出台支持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

（十三）强化法制保障。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我国航运法律体系，为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推动现代航运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十四）深化交流合作。鼓励各类航运服务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秉持互利共赢原则，积极拓展航运服务市场。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国际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国际航运服务业相关标准、规则的制修订，增强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现代航运服务业发展取得的成效。借助全球可持续交通高峰论坛、中国航海日论坛、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等平台，加大我国航运服务品牌宣传与推广。

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3年12月8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3〕15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邮政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最高人民法院

2023年11月23日

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聚焦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有步骤、分阶段综合施策，加大力度扎实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加快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持续推进废旧快递包装回收利用，提升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促进电商、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为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撑。

到 2025 年底，快递绿色包装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禁止使用有毒有害快递包装要求全面落实，快递行业规范化管理制度有效运行，电商、快递行业经营者快递包装减量化意识显著提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快递过度包装现象明显改善，在电商行业培育遴选一批电商快递减量化典型，同城快递使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比例达到 10%，旧纸箱重复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二、主要行动

（一）快递包装减量化专项指导行动。组织电商、快递行业开展快递包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组织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开展自营业的电商平台企业和寄递企业及时进行快递包装问题自查自改，重点针对包装层数过多、空隙率过大、大箱小用、缠绕胶带过多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管理水平，并将自查和改进情况报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主动服务、靠前指导机制，深入重点货仓、大型发货点、电子商务园区、快递物流园区等地调研指导，帮助相关企业及时发现商品寄递环节包装问题，督促相关企业优化商品寄递环节包装规则标准，提高包装与寄递物的匹配度，优先使用简约包装，防止过度包装。

（二）电商平台企业引领行动。指导电商平台企业就其自营业完善快递包装减量化规则，并制定快递包装减量化目标任务。指导电商平台企业与平台内大型品牌电商企业、快递企业协同发力，在食品、日用品等重点消费

品中选择一批销量排名靠前的适当商品，推广电商快递原装直发、产地直采、聚单直发等模式，积极应用满足快递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减少商品在寄递环节的二次包装。督促电商平台企业严格执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在同城配送生鲜等适当品类使用可循环包装。鼓励电商平台企业联合平台内品牌电商企业发出倡议，号召更多电商企业推广原装直发，推动电商领域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编制发布全国电商领域快递包装减量化案例集。

（三）快递包装供应链绿色升级行动。督促指导商品生产者严格按照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生产商品。督促指导电商企业等商品销售者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支持电商、快递企业建立快递包装产品合格供应商制度，逐步扩大合格供应商包装产品采购和使用比例，推动包装生产企业开展包装减量化设计。快递企业总部要加强对分支机构、加盟企业采购使用包装产品的管理，以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为导向，建立采购使用包装产品的引导和约束机制。组织开展快递包装绿色产品认证，鼓励包装生产企业积极参与认证，推动增加快递包装绿色产品供给。

（四）可循环快递包装推广行动。深入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及时总结提炼经验成效。鼓励试点企业与商业机构、便利店、物业服务企业等合作设立可循环快递包装协议回收点，设置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鼓励试点企业联合电商企业建立积分奖励、绿色信用、押金制、承诺制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个人消费者自主返还可循环快递包装。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作用，在部分种类的订单生成页面为消费者提供可循环快递包装选项。鼓励在同城生鲜配送、连锁商超散货物流等场景中推广应用可循环可折叠式配送包装。各城市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规划建设快递共配终端和可循环快递包装回收设施。

（五）快递包装回收利用和处置行动。鼓励快递企业通过免费提供复用

纸箱、提供寄递资费优惠等方式促进快递包装回收和重复使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及时规范收集处置。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两网融合”，进一步提升废纸箱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六）快递包装监管执法行动。加大快递包装治理的监督执法力度，组织开展快递派件包装抽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刚性约束。将快递包装相关标准实施情况纳入电商和快递行业管理，加强督促引导和约谈提醒。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建立快递包装违法违规典型案例曝光制度，强化警示效果。督促指导快递企业落实快递包装和操作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将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等要求纳入收件服务协议，加强对从业人员培训。畅通公众投诉举报通道，及时查处快递包装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依法督促相关企业整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设快递过度包装专门投诉举报渠道。

（七）快递包装绿色转型主题宣传行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快递包装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指导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通过出台行业自律公约、签署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自律承诺书等形式，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年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征集，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经验成效。在全国生态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理念宣传力度。鼓励电商平台以购物节为依托开展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宣传活动，引导入驻商家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鼓励公众主动参与废旧快递包装回收。

三、保障措施

（八）加强部门协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大对地方的指导力度，协调解决本行动方案实施中的难点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2025年底对《关于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的意见》及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中央财政通过现有部门预算资金支持开展覆盖快递包装生产、使用和回收处置全流程的统计分析、执法和监管能力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渠道加大对可循环快递包装规模化应用试点等的资金支持。国家邮政局、商务部等部门要做好组织部署，分解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工作取得实效。检察机关依法对快递包装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履行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能。

（九）完善法规标准。推动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循环化、减量化、无害化。加快出台限制快递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突出减量化要求，加快制修订快递包装绿色产品、可循环快递包装等重点领域标准。开辟绿色通道，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和质量。（十）压实地方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举措，采取有力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督促落实省级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属地责任，按年度对本行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执法人员、装备、经费等方面保障力度。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快递包装回收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交办政研〔2023〕74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相关单位，部内相关司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要求，加快推进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服务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聚焦长江航运重点领域

和航运重点要素，加快建设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信用在提升行业诚信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长江航运风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作用，全力打造适应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的信用体系，为建设统一开放的长江航运市场提供支撑保障。

（二）主要原则。

1. 部门联合，社会共建。通过构建统一开放、共建共治共享的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体系，建立长江沿线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航运市场信用监管机制，形成部门协同、行业自律、企业负责、船员参与的联合治理格局。

2. 系统谋划，分步实施。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结合长江航运发展阶段特征，加强信用顶层制度设计，立足当前，谋划长远，统筹推进，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为推动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和有力保障。

3. 法治先行，规范发展。依法依规开展信用监管和服务，完善长江航运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不断提升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4. 科技引领，创新突破。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信用管理精准化、高效化、智慧化。加强信用与业务深度融合，突出行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入探索、创新突破。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长江航运信用管理基础基本稳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建立，诚实守信的行业氛围基本形成，初步建成覆盖长江航运全行业、与现代长江航运市场发展总体相适应的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体系。

到 2027 年，建成较为完善的长江航运信用体系，信用信息系统高效运转，信用评价标准日益健全，信用评价结果在长江航运各领域各环节得到有效应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切实发挥作用。

到 2030 年，适应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需要的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全面建成，

信用监管机制更加成熟高效，信用现代化服务能力更加先进突出，全面支撑长江航运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长江经济带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体系框架。建立相对统一、完善的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实施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和联动应用机制，构建长江航运全流域、全链条、全要素的信用管理体系。沿江各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航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工作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促落实。

（二）夯实长江航运信用管理制度基础。深入推进长江航运信用管理法治化进程，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鼓励沿江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动制定交通行业信用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不断夯实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础。

（三）建立健全长江航运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打通地区、部门、领域的壁垒，加强信用目录清单管理，构建科学、严谨的褒扬诚信、惩戒失信认定标准，建立一套广泛互认、标准匹配的信用评价规则，不断扩大长江航运信用评价体系的覆盖面，逐步形成可向全国推广的标准、方案。沿江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行业公共信用信息进入地方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

（四）建设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打造长江航运统一的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推动与业务管理系统深度融合，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规范信用记录和档案管理，实现行业信用信息自动归集、信用等级自动评价、监管措施自动匹配。全面对接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沿江各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五）推进长江航运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

级高低在现场监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优先安排交通组织等，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在航运公司体系审核中适当扩大审核组规模及审核范围等，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六）拓展长江航运信用服务应用场景。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对诚信主体在资金支持、奖补资金、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加强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等金融服务。广泛推行长江航运信用承诺制，明确信用（告知）承诺应用场景事项清单，扎实推进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应用。

（七）健全长江航运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联合奖惩机制，加强对信用主体在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等方面的激励和约束。积极培树诚信典型，评选“长江航运年度信用十佳、百佳榜单”，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照《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失信主体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实施市场或行业禁入、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等惩戒措施。

（八）保障长江航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隐私保护，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公开、信用修复、信息查询、失信告知等机制，保障信用主体知情权、查询权、异议权，依法履行信用数据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切实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九）弘扬长江航运诚实守信文化。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诚信教育纳入年度宣传计划，广泛利用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介大力宣传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广泛传播新型信用监管措施及成效，使

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市场主体的自觉追求，全面营造讲诚信、守信用的良好氛围。

（十）促进长江航运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依托统一的长江航运信用管理体系，推进长江航运市场制度规则统一、航运要素畅通流动、资源配置优质高效，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补齐制度、技术、管理、服务短板，建设供需适配、竞争有序、经济和民生贡献度高、统一开放的长江航运市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指导，健全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监测，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由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日常联络协调工作。沿江各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建立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长江航运信用建设联动机制，有序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制度与规范，整合信用管理资源，在制度建设、机制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协作联动等方面加强统一和衔接。沿江各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处理好自身发展与协同发展的关系，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加快形成信用工作合力。

（三）持续完善提升。建立信用管理体系评估机制，坚持自我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定期开展体系运行情况评估，及时把握长江航运信用体系建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优化相关政策和制度标准，持续提升信用管理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工信部信管〔2023〕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有关行业协会，其他相关企业：

现将《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2月19日

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持续推进数字技术适老化是践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内在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数字生活和信息服务需求，纵深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信息通畅、体验舒适的无障碍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精神，遵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有关要求，系统布局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建设，坚持老年人权益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信息无障碍建设与适老化改造并行，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数字化服务创新并重，着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技术适老化由“从无到有”向“从有到优”迈进，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助力增进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全体人民福祉。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底，数字技术适老化标准规范体系更加健全，数字技术适老化改造规模有效扩大、层级不断深入，数字产品服务供给质量与用户体验显著提升，跨行业深度融合的产业生态更加成熟，多方协同、供需均衡、保障到位、服务可及的数字技术适老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稳步提升。

—— 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基础更加牢固。推动通用设计理念更加普及，基本构建形成覆盖基础通用、互联网应用、终端产品、评测评价的数字技术适老化标准规范体系。

—— 数字产品与服务供给质量不断提升。具备适老化功能的智能终端供给有效扩大，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层次更加深入，行业适老化技术创新能力显著增强。

—— 数字技术适老化服务体验显著升级。线下线上数字适老服务协同更加高效，面向老年人的数字产品与服务更加均衡、可及，老年人“用网环境”更加安全。

—— 数字技术适老化产业生态初步形成。数字技术适老化信息消费应用场景不断丰富，跨领域融合创新不断深入，助力构建创新活跃、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数字技术适老化领域标准化建设

1. 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大力推广通用设计理念融入标准制修订全过程，坚持“有标贯标、缺标补标、低标提标”原则，推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适老化技术规范》“《Web 信息无障碍通用设计规范》等在内的 20 项以上急需标准出台，重点修订《互联网应用适老化通用设计规范》，着力加快智能家电等日常生活高频使用产品的适老化标准制修订，为相关服务和产品适老化升级提供规范指引。

2. 健全评测评价体系。修订《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水平评测体系》，细化完善各项评测指标要求。加快培育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评测机构，探索开展适老化及无障碍产品与服务认证。鼓励支持具有合法资质的评测机构开展适老化产品与服务专业评测，及时公开评测结果并推动结果采信应用，不断提升适老化评测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与针对性。

（二）提升数字技术适老化产品服务供给质量

3. 丰富硬件产品供给。优化智能设备供给，指导支持企业研制推出 100 款以上具备适老化特征的智能产品，覆盖手机、电视、音箱、手环等多个类别。支持企业研发被动式、集成化的健康管理类智能产品及养老监护类智能产品，鼓励企业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养老照护产品、健康促进产品、家居产品等适老化能力，以点带面不断提升智慧健康养老水平。

4. 深化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要求，聚焦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交通出行等七大领域，遵循“客观科学、实事求是”原则，重点引导各领域用户量在全国排名前 30、在各省“区、市）排名前 10 的互联网网站、手机 App 及小程序完成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鼓励支持老年人常用的其他小众互联网网站、手机 App 及小程序积极参与改造。

5. 强化适老化数字技术创新应用能力。指导企业加快适老化关键技术科

攻关，着力解决老年人容易误触等问题。简化语音助手、长辈模式等功能的开启方式，进一步降低老年人便捷上网门槛。鼓励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建立创新协作机制，推动超过 50 项适老化技术实现共建共享、专利开放。鼓励举办适老化技术创新大赛，探索推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适老化领域的应用。

（三）优化数字技术适老化服务用户体验

6. 增强产品与服务的均衡性。大力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支持基础电信企业结合应用需求，推进 5G 网络逐步向农村拓展覆盖。提升数字技术适老化公共服务水平，优化政策宣贯、应用介绍、问题反馈等功能，更好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实时适老化信息服务。指导企业开展“数字适老中国行”活动，重点赴农村、乡镇和欠发达地区一线，开展 10 万场以上“银龄数字课堂”等数字技术应用教学活动，推动数字技术适老化公共服务普及范围更加广泛。

7. 增强产品与服务的可及性。各基础电信企业应保留线下营业厅服务渠道，设助老服务专岗、提供必要辅助器具，优化现场引导、人工办理等服务，重点提升语音、大字信息服务质量，为老年人等具有无障碍需求的群体提供更加优质的电信服务。组织相关企业在手机应用商店设置下载专区，方便“一键下载”完成适老化改造的手机 App。指导主要从 5 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企业建立客服热线，为老年人提供“人工直连”电话服务，畅通老年人诉求响应通道。

8. 保障老年人使用数字技术产品与服务的安全性。持续规范企业面向老年人的营销宣传行为，严禁虚假宣传、恶意诱导老年人消费。加强技术监测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并处置违法违规获取老年人信息等行为。深化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升对涉诈号码、互联网资源等快速处置能力，积极开展反诈宣传活动，助力提升老年人防骗意识和识诈能力。（四）促进

数字技术适老化产业高质量发展

9. 激发企业发展新动力。组织征集 300 个以上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秀案例，集中编制案例集并推广宣传，不断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和“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的作用，鼓励支持 5G、千兆光网在适老化领域的场景应用，提升企业探索数字技术适老化业务新模式的积极性，促进产业创新升级。

10. 拓展信息消费新场景。指导企业持续推出专属电信资费优惠。鼓励面向老年人的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申报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依托信息消费大赛遴选 10 个以上适老化信息消费应用场景，指导电商平台打造 10 个以上特色老年消费活动品牌，促进老年人信息消费品质升级，赋能银发经济。

11. 构建产业发展新生态。鼓励支持利用人工智能实现适老化的初创企业，培育一批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商业模式成熟的示范企业，探索形成创新活跃、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加快推进数字技术在智慧养老、智慧旅游等领域的创新融合应用，在融合实践中征集多组典型问题解决方案，助力打通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的难点堵点，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落地实施。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依托本地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民政（“老龄”）、卫生健康、交通、文旅及残联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任务分解表，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及时跟踪评估工作进展成效，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地见效。

（二）加大政策支持，促进多方共建。支持地方政府发挥地方财政资金、专项资金的扶持作用，引导更多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支持产业发展，广泛促进多元投入，推动资源共建共享，共同打造数字技术适老化产业发展生态圈、共同体。对于在数字技术适老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给予表彰和奖励，不断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通过政府官方网站、专题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通用设计理念和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成果。充分利用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重阳节等 7 重要时间节点，强化产业引导和适老化成果宣传推广，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优秀发展成果在行业内外的影响力。

（四）发挥智库作用，助力行业治理。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互联网协会要牵头设立数字技术适老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过程中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及时提出政策建议。要建立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监测体系，加大对数字技术适老化人才的培训力度，做好技术咨询指导、信息无障碍标识授予及管理等工作。

（五）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共同发展。拓展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领域的国际交流、技术研发等多元化合作，适时引入国际先进做法或创新成果，积极输出中国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经验。鼓励各单位及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动国内外相关标准互认，为全球数字技术适老化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奖〔2023〕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2023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为明确提名职责和提名方式，优化提名流程，规范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相关规定的专家、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等（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活动。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奖励工作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奖励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体现时代性、先进性和代表性，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与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

划紧密结合，加强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激励，鼓励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强化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重大工程的支持。

第五条 提名者应当坚持以德为先，以学术水平为重要标准，秉持科学精神，弘扬良好作风学风，按照《条例》等规定对候选人的政治、品行、水平、作风、廉洁等情况进行审核，严格履行提名、答辩、异议和信访处理等责任。

第六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接受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七条 科技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活动的组织工作，相关具体工作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承担。

第二章 提名资格

第八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以下简称最高奖获得者）；
-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 （三）2000年（含）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第一完成人）。

最高奖获得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70岁。

提名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诚信。

第九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

-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二) 熟悉学科或者行业领域发展态势、社会声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全
国学会、行业协会等，一般应当承办面向全国的社会科技奖。由科技部在听
取相关部门意见、开展第三方评价等基础上确定组织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实施动态调整。

第十条 具备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包括：

- (一)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 (二) 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
-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团、处）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
学技术合作奖。

第十一条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
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名。

第三章 提名程序

第十二条 奖励办公室应当在每次提名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
启动提名工作，明确提名原则、重点和程序等要求。提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应当不早于提名工作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统称提名单位）应当建
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 5 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
意见，审核后择优限额提名。

第十四条 提名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提出对奖励种类和
等级的建议，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由评审组织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
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
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

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第十六条 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对候选者基本情况等进行公示。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提名单位一般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专家提名的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提名要求

第十七条 提名专家每人每个评审周期可以提名 1 项国家科学技术奖。一般应当由 3 名院士或者 5 名专家（第一完成人或院士）联合提名，列第一位者为主责专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 1 人。最高奖获得者可以独立提名；候选人仅为 1 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可由 1 名院士独立提名。

第十八条 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提名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

第二十条 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指定其负责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提名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指定有关机构组织提名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二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外，其他提名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军队保密条例》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提供由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四条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五条 提名者和候选者应当按要求参加评审过程中的答辩工作。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参加答辩，如主责专家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答辩，可指定1名提名专家代为参加；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可由提名单位委托1名专家代表参加答辩。

第二十六条 在异议和信访处理过程中，提名者应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依规组织审核处理。其中，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牵头承担相关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在提名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收取

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财物，不得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提名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二）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担答辩及调查核实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提名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提名工作过程中收取费用、索取或接受财物、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活动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2至10年直至取消其提名资格等处理，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候选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候选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以下处理：

（一）对未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至10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

（二）对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至10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

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候选者科研诚信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民营企业技术技能人才供给

（一）加强民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围绕制造强国、数字中国、健康中国建设，梳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信息，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发挥职工培训主体作用，自行组织开展或依托技工院校等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民营企业与技工院校以多种方式开展合作，开设冠名班、订单班、学徒班，强化技能人才培养。鼓励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建设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技术攻关、技能传承等工作。

（二）畅通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渠道。加大“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支持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在劳动合同履行地、所在企业注册地设立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通过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职称申报。建立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或“直通车”，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级别职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制定职称评审标准，与企业相关的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要吸纳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专家。推进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贯通发展，畅通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备案新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三）健全民营企业人才激励机制。推动民营企业建立健全体现技能价值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突出技能人才实际贡献，合理确定技能人才工资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于获奖选手可按照有关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推荐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参评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纳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范围。

二、优化民营企业就业创业服务

（四）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就业创业等各项涉企扶持政策，持续强化倾斜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导向，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到民营企业就业。倾斜支持就业示范效应好的民营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

（五）强化民营企业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面向各类民营企业，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均等化服务。组织开展民营企业线上线下专场招聘活动，推动招聘服务进园区、进企业。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和就业信息平台，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招聘求职等一站式服务。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及时将专精特新、涉及重点外资项目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清单，提供“一对一”和“点对点”用工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面向民营企业提供高级人才寻访、人

力资源管理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六）加大民营企业创业扶持。集聚优质创业服务资源，构建创业信息发布、业务咨询、能力培养、指导帮扶、孵化服务、融资支持、活动组织等一体化服务机制，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充分发挥各类创业载体作用，搭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中小微企业孵化服务。组织开展创业大赛、展示交流等推进活动，发掘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培育一批创业主体。

三、推动民营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提升协调劳动关系能力。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深入推进民营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中小微企业聚集的产业链供应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民营企业的用工指导服务，依法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基本权益。建立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和正常增长机制，推动企业与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八）强化民营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机制，推动企业完善劳动争议内部协商解决机制，及时发现影响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强化劳动争议协商和解。推动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广泛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小微型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机制，及时化解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持续推进青年仲裁员志愿者联系企业活动，将预防调解工作纳入“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政策宣传咨询、劳动用工指导等服务，依法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推动相关劳动争议和民事纠纷一站式化解。强化涉民营企业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指导，加大终局裁决和仲裁调解力度，提升仲裁终结率。

（九）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服务。主动为民营企业提供劳动保障法律服务，

并融入日常执法和专项检查全过程，引导民营企业自觉守法用工。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影响，做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落实行政处罚法“轻微违法不处罚”和“首违不罚”规定，为民营企业发展壮大营造良好稳定预期和公平市场环境。

四、加大社会保险惠企支持力度

（十）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5 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十一）发挥工伤保险降风险作用。以出行、外卖、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行业的平台企业为重点，组织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开展面向民营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工伤预防工作，化解民营企业工伤事故风险。

五、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把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立足人社部门职能职责，完善各项政策措施，细化实化工作任务。建立常态化服务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定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诉求，积极作为、靠前服务，推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十三）便利涉企服务。各地要不断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清理办理事项、精简办事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及时制定更新服务清单、办事指南，提升民营企业享受人社政策便利度。深化涉企“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广“直补快办”“政策找企”，对民营企业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智慧办。

（十四）衔接公共服务。各地要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

等制约，做好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工作衔接，促进各类人才资源向民营企业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强化公共服务有序衔接，配合相关部门将民营企业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范畴，在积分落户、购（租）房、医疗保障、子女教育等方面给予倾斜。

（十五）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面向社会公开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名单，集中开展人社厅局长进企业宣讲活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创新举措，挖掘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11月30日

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中国-澳大利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 (AEO)互认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77 号

2017 年 11 月，中国与澳大利亚两国海关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和澳大利亚移民与边境保卫署及边境执法署关于中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制度与澳大利亚诚信贸易商计划互认的安排》（以下简称《互认安排》），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正式实施。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互认安排》规定，中澳双方相互认可对方的“经认证的经营者”（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简称 AEO），为进口自对方 AEO 企业的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其中，澳大利亚海关认可中国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中国海关认可经澳大利亚海关诚信贸易商计划认证的企业为互认的 AEO 企业。

二、中澳双方海关在进口货物通关时，相互给予对方 AEO 企业如下通关便利措施：通过减少单证审核和实货检查加快通关；对需实货检查的货物给予优先查验；开展风险评估时，对 AEO 企业资格予以考虑；指定海关联络员，负责沟通处理 AEO 企业在通关中遇到的问题；致力于在国际贸易中断并恢复后提供快速通关。

三、中国 AEO 企业向澳大利亚出口货物时，需要将 AEO 编码（AEOCN+在中国海关注册登记和备案的 10 位企业编码，例如 AEOCN1234567890）告知澳大利亚进口商，由其按照澳大利亚海关规定申报，澳大利亚海关确认中国海关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四、中国企业自澳大利亚 AEO 企业进口货物时，需要分别在进口报关单“境外发货人”栏目中的“境外发货人编码”一栏和水、空运货运舱单中的

“发货人 AEO 企业编码”一栏填写澳大利亚 AEO 企业编码。填写方式为：“国别代码（AU）+AEO 企业编码（11 位数字）”，例如“AU12345678910”。中国海关确认澳大利亚 AEO 企业身份并给予相关便利措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全国工商联**

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

银发〔2023〕233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金融机构树立“一视同仁”理念，持续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经济的支持与民营经济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相适应，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持续加大信贷资源投入，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一）明确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目标和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提高服务民营企业相关业务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逐步提升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健全适应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特点的组织架构和产品服务，加大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绿色低碳、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等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和项目建设，积极满足民营中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优化信贷结构。合理提高民营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建立健全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机制，充分保护基层展业人员的积极性。

（二）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首贷客户培育拓展行动，加强与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商会协会对接合作，挖掘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制定针对性综合培育方案，提升民营企业的金融获得率。强化科技赋能，开发适合民

营企业的信用类融资产品，推广“信易贷”模式，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三）积极开展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探索供应链脱核模式，支持供应链上民营中小微企业开展订单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等业务。进一步完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加强服务平台应用。促进供应链票据规范发展。深入实施“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支持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

（四）主动做好资金接续服务。鼓励主办银行和银团贷款牵头银行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对暂时遇到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发展前景、技术有市场竞争力的民营企业，按市场化原则提前对接接续融资需求，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抓好《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银发〔2022〕254号文）等政策落实落地，保持信贷、债券等重点融资渠道稳定，合理满足民营房地产企业金融需求。

（五）切实抓好促发展和防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服务民营企业的可持续性，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健全信用风险管控机制，加强享受优惠政策低成本资金使用管理，严格监控资金流向。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对关联交易的穿透识别、监测预警能力。

二、深化债券市场体系建设，畅通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渠道

（六）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支持民营企业注册发行科创票据、科创债券、股债结合类产品、绿色债券、碳中和债券、转型债券等，进一步满足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领域民营企业资金需求。支持民营企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推动盘活存量资产。优化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机制，注册全流程采用“快速通道”，支持储架式注册发行，提高融资服务便利度。

（七）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鼓励中债信用增进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市场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通过担保增信、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直接投资等方式，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稳定存量。

（八）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各类养老金、公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积极科学配置民营企业债券。支持民营企业在符合信息披露、公允定价、公平交易等规范基础上，以市场化方式购回本企业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九）探索发展高收益债券市场。研究推进高收益债券市场建设，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需求，建设高收益债券专属平台，设计符合高收益特征的交易机制与系统，加强专业投资者培育，提高市场流动性。

三、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扩大优质民营企业股权融资规模

（十）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并购重组。推动注册制改革走深走实，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行上市和再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赴境外上市，利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继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研究优化并购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提质增效、做大做强。

（十一）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对民营企业的支持服务。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稳步拓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认股权综合服务创新业务试点，提升私募基金、证券服务机构等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积极性。支持保险、信托等机构以及资管产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投资民营企业重点建设项目和未上市企业股权。

（十二）发挥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民营企业融资的作用。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更多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民营企业。积极培育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增加对初创期民营中小微企业的投入。完善投资退出机制，优化创投基金所投企业上市解禁期与投资期限反向挂钩

制度安排。切实落实国有创投机构尽职免责机制。

四、加大外汇便利化政策和服务供给，支持民营企业“走出去”“引进来”

（十三）提升经常项目收支便利化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首办户”拓展行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更多优质民营企业提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提升资金跨境结算效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运用好本外币结算政策，为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提供优质的贸易便利化服务。

（十四）完善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优化外汇账户和资本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完善资本项目收入支付结汇便利化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本项目数字化服务。扩大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民营企业统筹境内外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序扩大外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登记试点范围，提升外资企业境内开展股权投资便利化水平和民营企业利用外资效率。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投向优质民营企业。

（十五）优化跨境金融外汇特色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汇率风险管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政银企担保多方联动合作，减轻民营中小微企业外汇套期保值成本。持续创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拓展覆盖范围，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化、便利化的融资结算服务。

五、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积极性

（十六）加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好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对重点领域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将再贷款优惠利率传导到民营小微企业，降低民营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十七）强化财政奖补和保险保障。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简化办理

流程，推广线上化业务模式。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稳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十八）拓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来源渠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发放民营企业贷款。对于支持民营企业力度较大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符合发债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支持发行各类资本工具补充资本。

六、优化融资配套政策，增强民营经济金融承载力

（十九）完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民营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推动水电、工商、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缓解信息不对称。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健全风险分担和补偿机制。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理厘定担保费率，积极培育民营企业“首保户”，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的融资增信支持力度。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资本补充和风险补偿机制，进一步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

（二十一）完善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支持民营企业更便利地使用票据进行融资，强化对民营企业使用票据的保护，对票据持续逾期的失信企业，限制其开展票据业务，更好防范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引导票据市场基础设施优化系统功能，便利企业查询票据信息披露结果，更有效地识别评估相关信用风险。

（二十二）强化应收账款确权。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等应收账款付款方在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后，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鼓励地方

政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辖区内小微企业应收账款确权力度，提高应收账款融资效率。推动核心企业、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通过服务平台及时确认账款，缓解核心企业、政府部门确权难和金融机构风控难问题。

（二十三）加大税收政策支持力度。落实以物抵债资产税收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处置以物抵债资产时无法取得进项发票的，允许按现行规定适用差额征收增值税政策，按现行规定减免接收、处置环节的契税、印花税等。推动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进一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七、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四）加强宣传解读。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宣传解读，丰富宣传形式、提高宣传频率、扩大宣传范围，主动将金融支持政策、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推送至民营企业。发展改革和行业管理部门、工商联通过培训等方式，引导民营企业依法合规诚信经营，珍惜商业信誉和信用记录，防范化解风险。

（二十五）强化工作落实。各地金融管理、发展改革、工信、财税、工商联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推动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强化政策督导，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介，提升政策实效。进一步完善统计监测，加强政策效果评估。工商联要发挥好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名录，及时向金融机构精准推送，加强银企沟通。各金融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加快政策落实落细。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 《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文旅市场发〔2023〕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我部研究制定了《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2023年11月1日

国内旅游提升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进一步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多层次旅游消费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提升国内

旅游市场的规模和品质为重点，坚持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进一步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提振旅游消费信心，满足游客多元化、个性化需求，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强化质量责任意识，推动建立全员、全要素、全链条、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引导经营主体加快转型升级，推动旅游市场规模实现合理增长。

——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旅游市场需求和供给，统筹规范和发展需要，一体推进国内旅游提升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顺应旅游消费大众化、出游个性化、需求品质化的发展趋势，聚焦游客诉求集中的领域和问题，完善体制机制，提高管理水平，提升游客满意度、增强获得感。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国内旅游市场重点领域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和融合发展，不断探索新做法、新模式、新机制，以改革创新成效激发国内旅游活力。

——坚持协同推进。强化部门协作和区域联动，不断提高政策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增强国内旅游提升工作合力，畅通国内旅游大循环。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国内旅游市场规模保持合理增长、品质进一步提升。国内旅游宣传推广效果更加明显，优质旅游供给更加丰富，游客消费体验得到有效改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效能持续提升，重点领域改革取得突破，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更加健全，现代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内旅游市场对促进消费、推动经济增长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1. 创新旅游理念宣传。积极宣传旅游是一种生活方式、学习方式和成长方式。创新举办“5·19 中国旅游日”活动，将其打造成为广大游客和旅游从业者的节日。推出一批优秀旅游公益广告和书籍、影视、动漫赋能旅游特色案例。

2. 加强旅游形象推广。围绕“旅游中国 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主题，实施“跟着季节游中国”“城市巡游记”“我的家乡有宝藏”等专项推广，开展“读万卷书 行万里路”中华文化主题旅游推广。统筹跨省区域旅游宣传推广，鼓励支持区域性旅游宣传推广联盟和相关省市共建机制、共拓市场、共推产品、共享成果。

（二）丰富优质旅游供给

3. 优化旅游产品结构。创新旅游产品体系，针对不同群体需求，推出更多满足市场需要、富有特色的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体验性、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着力推动研学、银发、冰雪、海洋、邮轮、探险、观星、避暑避寒、城市漫步等旅游新产品。发展绿色旅游，推动出台推进绿色旅游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培育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新场景。推动科技赋能旅游，进一步推进新技术在旅游场景广泛应用，更好发挥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作用，提升旅游产品和服务的科技含量。

4. 打造优质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实施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指导推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推出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乡村旅游集聚区、国际乡村旅游目的地。

5. 促进旅游新业态有序发展。推进“旅游+”和“+旅游”，促进旅游与文化、体育、农业、交通、商业、工业、航天等领域深度融合。建设国家文

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新型旅游消费目的地。拓展旅游演艺发展空间，发展特色旅游演艺项目，推动旅游演艺提质升级。培育文体旅、文商旅等融合发展的新型业态，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寻味美食去旅行”品牌项目。推进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重点区建设。推动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景区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

6. 推动旅游业区域协调发展。紧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城市群等，进一步推动各类文化旅游带（走廊）等建设。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三）改善旅游消费体验

7. 优化旅游消费服务。推动优化景区预约管理制度，准确核定景区最大承载量，进一步提升便利化程度。优化消费场所空间布局，完善商业配套。建立健全质量分级制度，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切实提升游客消费体验。

8. 推进平台载体建设。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及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示范城市提质扩容，强化动态考核，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示范及试点城市加强消费联动及产业协作。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开展24小时生活圈建设试点，提升夜间消费品质。

9. 实施消费促进计划。开展“百城百区”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鼓励各地与中国银联、合作银行、平台企业等加强合作，实施消费满减、票价优惠、积分兑换等惠民措施。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惠企乐民活动，组织各地结合法定节假日、传统节日和暑期等旅游旺季，因地制宜推出消费惠民措施，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和旅游惠民活动。

10. 加强标准制定实施。完善旅游标准体系，以促进旅游产品升级和服务品质提升为导向，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提高标准实施应用水平和效果。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制定民宿管家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开展《导游服务规范》等旅游业国家标准宣贯工作。

11. 加大文明旅游宣传力度。培育行业文明旅游工作标杆，发挥引领作用。开展系列宣传实践活动，征集发布文明旅游宣传引导典型案例，发布文明旅游出游提示，营造文明旅游环境。

（四）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12. 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地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中心（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1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线下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布局，加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资源整合。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大力推动博物馆等文博场馆数字化发展，加快线上线下服务融合。

（五）支持经营主体转型升级

14. 推动旅行社转型发展。引导旅行社结合行业发展和自身发展定位加快理念、技术、产品、服务和模式创新，因地制宜推进旅行社数字化转型、特色化和品牌化发展。推动旅行社加快跨界融合和线上线下融合，积极融入地方和有关领域数字化生态。

15. 引导在线旅游企业规范发展。指导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发挥整合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娱乐等国内旅游要素资源的积极作用，助力各类旅游经营者共享发展红利。加强内容安全审核，开展市场巡查。

16. 推动旅游住宿业转型升级。加强对星级饭店评定工作的深度指导，优化星级饭店评定规程。引导星级饭店创新经营方式，提高服务质量，提升行业形象，打造旅游饭店知名民族品牌。推动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培养一批优秀旅游民宿主人和管家，培育和发布一批等级旅游民宿，推动旅游民宿持续规范发展。

17. 培育骨干企业和创新企业。实施旅游企业培育计划，聚焦重点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分层次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和创新企业，不断增强企业竞争

力。

（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8. 深化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改革。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总结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完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

19. 支持旅行社、星级饭店拓展经营范围。依法支持旅行社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将星级饭店统一纳入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破除国有企业、金融系统在星级饭店（特别是高星级饭店）采购服务项目的政策阻碍。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举办会议、培训、活动优先安排在星级饭店。

20. 推动盘活闲置低效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七）提升旅游市场服务质量

21. 培育旅游服务质量品牌。建立完善旅游服务质量品牌培育机制。推动旅游业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充分发挥服务品牌对旅游服务质量提升的引领带动作用。开展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活动，传播质量理念，培育质量文化，宣传推广服务质量提升经验。

22. 建立完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完善以游客为中心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评价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完善区域、业态、企业等旅游服务质量监测机制。发挥全国旅游市场服务质量监测点作用，开展常态化质量监测和评估，推进监测结果应用。支持地方建立赔偿先付、无理由退货等制度。遴选发布优秀旅游服务质量典型案例。

23. 建立质量共治机制。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建立健全旅游行业协会参与旅游服务质量工作机制，推动建立全国性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分会、专委会等行业组织。支持各地探索设立旅游服务质量奖。引导

游客理性消费，树立优质优价的消费理念。

（八）加强市场综合监管

24. 加强旅游法治建设。坚持依法治旅，推动修订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推动建立健全旅游调解、仲裁、巡回法庭等制度机制，探索旅游纠纷投诉调解与仲裁衔接机制，多元化解投诉纠纷。

25. 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发挥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作用，合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新业态培育和监管，推动新业态可持续发展。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依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评估。

26. 提高旅游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完善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功能，采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强市场动态监测和数据科学治理，推广应用旅游电子合同。持续推进旅游行政审批“一网通办”。完善“文旅市场通”APP功能，开展文化和旅游市场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提高政务服务“掌上办”“指尖办”“码上办”水平。

27. 加强旅游市场执法监督。加强源头治理，深入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强迫购物等旅游市场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按照全国一盘棋的原则，坚持线上线下同步治理，目的地和客源地同步清查，组团社和地接社同步整治，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健全行刑衔接机制。

（九）实施“信用+”工程

28. 开展信用经济发展试点。持续开展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遴选一批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单位，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深化信用意识，以信用赋能行

业发展。

29. 加强信用品牌建设。健全信用品牌培育机制，开展信用评价，鼓励和支持旅游企业打造一批品牌化、明星级的信用应用产品与服务。

30. 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引导支持旅游企业整合公共、行业、市场等多方信息，探索推出以信用为基础的便捷消费产品和服务，提升服务质量，优化消费体验。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部、省联动的国内旅游提升计划实施协调保障机制。文化和旅游部统筹推进政策实施，开展监测和评估，定期通报政策实施效果。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完善协调机制，加强各项保障，加大创新力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强化政策保障。推动就业、社会保障等各项支持政策在旅游领域落地落实。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政策协调配合。将旅游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三）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四）强化人才培养。加强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评价，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旅游技能人才提升基地。增强旅游职业技术技能教育适应性，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推广现代学徒制度。加强旅游从业人员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全国星级饭店服务技能竞赛、全国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加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建设。

（五）加强数据监测分析。持续开展旅游市场数据监测工作，加强分析

研判，提高政策措施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针对性。

（六）加强安全保障。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各种风险隐患，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3〕13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体育行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深入实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现将《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附件：《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体育总局

自然资源部

水利部

国家林草局

2023年10月17日

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发展户外运动产业，具有拉动内需、促进就业、扩大消费的积极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深入实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2—2025年）》，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户外运动需求，促进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及服务提升，扩大体育休闲消费，推动户外运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以户外运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充分利用优质资源，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扩大服务设施供给，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强化政府引导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户外运动提质增效的新期待，把户外运动打造成为全民健身的优势产业。

（二）基本原则

——资源统筹，服务群众。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休闲健身需求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户外运动服务、安全优质的户外运动设施，为更多人参与户外运动创造便捷条件。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牢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守住绿色发展底线，倡导低碳环保理念，引导户外运动项目合理开发，搭建“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之间的桥梁，让人们在感受户外运动魅力的同时饱览自然生态之美。

——政府引导，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多元经营主体，探索灵活多样的运营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建设效率和运营能力。强化政府支持和引导，统筹用好各种资金，充分激发户外运动市场活力。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通过技术、产品、服务和管理创新，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户外运动、带动体育消费。推动户外运动与文旅、科技、交通、

住宿、商务等产业有机融合，发挥对就业的带动作用，打造户外运动产业新增长点。

（三）行动目标

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统筹推进设施建设、服务提升与产业协同发展，实施“户外运动活力山水”计划，推动户外运动优质供给持续增加、消费场景不断丰富、公共服务设施提质升级，户外运动“后发优势”进一步显现，在全民健身运动中地位更加突出。到 2025 年，户外运动设施建设和服务质量供需有效对接，参与群体更加广泛，赛事活动更加丰富，专业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安全监管政策体系更加健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批发展基础好、服务保障全、地方特色强、配套产业优的户外运动发展高地，推动户外运动产业总规模达到 3 万亿元。

二、推动户外运动产业绿色发展

（四）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准确把握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推进户外运动项目有机嵌入绿色生态环境，充分利用自然环境打造运动场景。在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不突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防洪和河道管理、准入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政策制度，不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动户外运动设施合理建设与服务绿色供给，确保户外运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五）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山地森林、草原沙漠、河湖海域等自然资源，推进有条件、有特色的自然场地向户外运动开放。设施建设要远离洪涝、山洪、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多发地。指导各地探索完善自然资源建设户外运动设施及提供服务的申请条件和程序，并形成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支持在部分有条件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依法依规、因地制宜开展户外运动项目。

（六）推动户外运动项目合理布局。户外运动项目建设要综合考虑地区

资源优势、地方特色、设施辐射面等因素，按照公益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设施建设数量及规模。设施建设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有关要求，涉及空间的主要内容统筹纳入详细规划，需要独立占地的公共和经营性营地建设项目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协调一致。

三、加强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建设

（七）推动体育公园建设。统筹考虑各类设施间的功能协调和面积配比，支持新建或改扩建体育公园，鼓励传统公园增配体育设施。完善体育公园内健身步道、健身广场、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羽毛球场、公共营地等设施，鼓励进行智慧化建设和改造。将体育公园打造成为城市绿地系统的有机部分、改善人民日常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提升城市品味的重要标志，为群众提供复合功能完备的家门口户外运动载体。

（八）构建国家步道体系。按照科学合理、供需匹配、高效集约的原则，研究建立国家步道体系，打造包含历史文化步道、自然景观步道、休闲健康步道等在内的国家步道体系。国家步道建设要统筹自然资源、文化历史资源和经济发展需要，结合已有的公园、森林步道、登山步道、健身步道、绿道、跑道、防洪道，构建“三横四纵”网络。研究大运河国家步道建设方案。

（九）优化冰雪运动设施布局。继续实施“南展西扩东进”战略，打造以京津冀为核心，北方为重点，南方为协同的冰雪运动发展布局。完善冰雪场地设施及配套系统，丰富山地运动、康养度假、休闲娱乐等功能，在河北崇礼、吉林长白山、黑龙江亚布力、新疆阿勒泰等地打造冰雪运动高地。围绕季节性消费需求，建设可移动式冰场等户外临时性冰雪运动设施。

（十）完善山地户外运动设施。加强山地户外运动场地设施的 科学规划与布局，建立“点、线、面”立体、多元的山地户外运动场地设施体系，推动构建山地户外运动“三纵四横”空间格局，建设一批山地户外公共营地、登山道、徒步道、骑行道等山地户外运动场地及相关服务设施，适当增加山

地户外运动设施用地和配套设施配建比例。深度挖掘户外山地闲置资源，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边远山地等建设山地户外运动项目。

（十一）增加水上运动设施供给。推动“五方三点”水上户外运动建设布局，以帆船、赛艇、皮划艇、龙舟等项目为引领，合理利用公园水域、江河、湖海等区域，重点建设一批便民水上运动设施，改造一批国家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开发大众服务市场。激发公共船艇码头活力，推行公共船艇码头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一体化模式，将办赛需求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

（十二）支持露营场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点、环城游憩带、郊野公园、体育公园等，在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基础上，划出露营休闲功能区。构建全国营地服务网络体系，形成露营旅游休闲精品线路，满足群众节假日休闲露营需求。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引导道路、水电、排污等设施向露营场地延伸，并在周边建设加油站、充电桩、停车场、城市观景平台等配套设施。

（十三）培育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加强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区域协作，协调推进京津冀、长三角、泛珠三角，哈尔滨至三亚、北京至乌鲁木齐、上海至三亚“三圈三线”自驾路线的营地设施建设。支持营地完善车辆维修、快速补给、便捷医疗、应急救援、餐饮住宿等综合服务。健全汽车自驾运动信息的统计、监测与预警系统，合理引导汽车自驾运动游客流量和流向。

（十四）加强航空飞行营地建设。推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资源禀赋区域协作发展航空运动，综合考虑通用机场布局，打造“200公里航空体育飞行圈”。支持和引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根据自身特点，建设特色航空飞行营地等航空运动设施。充分利用航空飞行营地本场空域资源，协调规划航空飞行营地间低空目视飞行航线，满足航空体育竞赛表演等需求。

四、提升户外运动服务供给质量

（十五）丰富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供给。加快发展以自主品牌为主的户外

运动赛事和节庆活动体系，鼓励各地结合自然、人文特色资源，培育户外运动赛事与节庆活动，探索打造一批全国知名的赛事与活动品牌。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多样赛事，打造一批“跟着赛事去旅行”的文体旅融合品牌活动。健全赛事指导和服务保障制度，优化赛事使用的道路、空间、水域、无线电、安保等行政审批流程。鼓励冬奥会、亚运会、大运会等场馆赛后承办赛事活动，提高利用率。

（十六）提升户外运动科技应用水平。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在户外运动场景中的应用，利用好 APP、小程序等数字平台，发布骑行、徒步、自驾运动游等线路。打造户外运动智能化、个性化消费场景，推动赛事活动模式创新、技术变革、效率提升。支持利用数字技术，为户外运动及赛事活动提供特殊视角和效果的画面镜头，增强信息量，营造沉浸式体验氛围。

（十七）完善户外运动安全救援机制。完善户外运动设施标识系统，鼓励设置智能管理、应急通讯和应急救援系统和设施，海拔 35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场地设施还应配备医疗急救设备。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团体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应急培训、预警控制、救援演练。支持有条件的户外运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建立自有救援团队。落实户外运动各类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支持开展户外运动相关保险业务，鼓励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主办方为赛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保险，为参赛者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十八）加强户外运动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各类户外运动标准体系，制定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重点推进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建设运营、服务提供、技能培训、赛事活动管理、装备器材、配套服务等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强化标准实施。建立健全户外运动产业的统计制度、指标体系和行业监测机制。

（十九）普及户外运动文化与技能。鼓励和支持政府部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户外运动俱乐部等开发户外运动活动和项目资源，举办群众

性户外运动赛事及体验活动。鼓励学校开展具有育人价值且适合青少年年龄、身体素质、兴趣爱好的户外运动项目教育教学，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学在校生寒暑假充分利用户外运动设施开展研学活动。加强人才培养，普及户外运动健身指导，推动户外运动安全宣讲及技能推广活动常态化。发挥好体育明星、运动达人在户外运动宣传中的作用，提高群众对科学安全参与户外运动的知晓率、参与率。

五、促进户外运动产业创新发展

（二十）加强产业政策集成创新。鼓励各地立足特色优势，探索构建以推动生态价值转化、扩大体育服务消费、带动居民就业增收等为导向的户外运动产业政策。加快建立关键政策协同机制，形成政策合力。促进户外运动产业和旅游、文化、康养、研学等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户外运动产业政策监测评估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动态优化调整。推进户外运动产业与装备制造协同创新，提升国产户外运动装备器材供给能力。

（二十一）创新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户外运动产业。依法依规优化户外运动产业涉及的环评、林草地占用、建设用地审批等审批流程。引导户外运动资源优势地区优先保障户外运动产业用地，完善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地新方式。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用地，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应。稳妥推进户外运动企业用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

（二十二）构建户外运动装备运输新机制。支持地方政府与航空、铁路、邮政等部门加强协作，提高滑雪、露营、骑行等户外设备运输便利化水平。鼓励户外运动产业集聚区发展户外运动设施装备的运输和租赁等专业化服务。引导物流快递企业开发户外运动装备器材精准寄递新服务。

（二十三）激发民营户外运动企业发展活力。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支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提高设施建设及服务运营效率。依法保护户外运动民营企业土地使用权、场地经营权和知识产权等经营权益。提高民营企

业家在规划调整、土地开发、户外运动产品标准制定等政策制定和评估等方面的参与度。保护户外运动民营企业和民间个人活动组织者的积极性，支持其安全有序发展并做大做强。

（二十四）发挥户外运动产业就业增收功能。发展户外运动人力资源服务，支持条件成熟地区组建专业培训机构，对劳动者开展户外运动专业技能培训。鼓励退役运动员在户外运动领域就业创业。发挥平台经济、灵活就业等新模式的积极作用，支持户外运动企业就近吸纳当地劳动力，提高户外运动产业岗位供需匹配效率。推动户外运动赋能乡村振兴，探索建立村集体和农户以土地、资金、劳动力等入股参与户外运动产业发展的可行路径。六、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体育部门应强化组织领导，将发展户外运动产业纳入相关规划，纳入全民健身工作协调机制，纳入政府重要工作议事日程。体育部门加强对户外运动行业的指导，完善各类户外运动标准，积极指导户外运动服务及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依法依规办理户外运动服务及设施建设的审批手续。地方政府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扶持、资源对接等方面的作用，支持和推动户外运动产业发展。

（二十六）加强资金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符合要求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各级财政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户外运动产业健康发展。地方政府可将具备条件的户外运动设施向公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鼓励金融机构在市场化法制化原则下积极支持户外运动企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户外运动企业上市融资。鼓励各地将户外运动产业纳入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名录。

（二十七）加强监督监管。严格落实户外运动服务及设施建设管理规范，加大对户外运动设施的监督管理力度，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对中

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的项目，各级发展改革、体育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准确掌握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项目调度，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入使用。

（二十八）加强宣传推广。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户外运动宣传活动，倡导积极健康、低碳环保的户外运动生活方式，发挥官方平台与民间新媒体联动优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适时开展户外运动设施建设与服务提升典型案例评选，总结提炼经验，并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支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现将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三）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

（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上述所称“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

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公告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转制文化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二）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三）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四）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本公告适用于所有转制文化单位。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已认定发布的转制文化企业名称发生变更的，如果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可持同级党委宣传部门出具的同意变更函，到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变更手续；如果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依照本条规定的条件重新认定。

三、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税务部门

依法加强后续管理。

四、未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或转制文化企业不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不得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

五、对已转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在本公告下发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缴税款或办理退库。

六、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认证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及《市场监管系统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统筹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建设，优化制度供给，规范认证实施，全面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二）工作原则

- 1. 总体部署、统筹推进。**坚持系统谋划，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顶层设计，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建设。
- 2. 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坚持目标导向，充分调研各地区、各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实际需求，提升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供给水平。
- 3. 政府推动、市场协同。**坚持双轮驱动，一方面有效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另一方面有效激发相关企业、行业组织、科研机构、认证检测机构等创新能力，形成政府和市场协同高效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发展格局。
- 4. 强化监管、优化环境。**坚持规范发展，进一步完善认证监管机制，持

续加大监管力度，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市场环境。

5. 面向国际、打造品牌。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高水平接轨国际，培育国际知名认证品牌，向国际提供具有中国特色的认证方案。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直接涉碳类和间接涉碳类相结合、国家统一推行与机构自主开展相结合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分步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碳相关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等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完善绿色产品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初步形成各类制度协同促进、认证市场规范有序、应用采信范围广泛、国际合作互认互信的发展格局，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认证技术服务。

二、重点任务

（四）加快建立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

结合碳减排、碳清除、碳披露等发展需求和标准建设情况，围绕产业链、供应链低碳化转型要求，建立健全以排放核查为基础的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在产品层面有序建立国家统一推行的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统一制定认证目录、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标识，按照“成熟一个、设立一个”的原则，逐步开展产品碳足迹等碳标识认证；在组织、服务等层面逐步建立碳相关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制度。

（五）统筹协调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

充分发挥产品、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对提升碳达峰碳中和治理能力的支撑作用，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力，统筹完善现有的绿色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制度，针对不同对象科学组合、综合运用，形成“一揽子”间接涉碳类认证制度体系。

（六）规范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

加强认证机构涉碳类认证规则备案管理，针对认证规则的合规性与科学性，进一步明确备案要求，加强质量评估，规范和引导认证机构自主研发面向市场、科学合理的涉碳类认证制度。

（七）加大创新研发力度

大力开展涉碳类认证技术研究，鼓励认证机构与产学研用等各方面紧密协作，针对产品、组织、服务等不同认证对象，创新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绿色低碳认证项目，增加认证制度供给。

（八）开展认证试点示范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与行业先行先试，以实践为基础，在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率先探索开展产品碳足迹、碳中和认证试点，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建设积累经验。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挥“头雁效应”，在重点领域创建一批质量认证服务行业和区域碳达峰碳中和的示范工程。

（九）建立认证评估机制

建立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实施效果评估机制，从先进性与适用性等方面确定量化指标，定期评估体系建设、实施与应用效果，促进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十）推动认证结果采信

充分发挥认证认可部际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建立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碳达峰碳中和认证采信机制。鼓励企业、集团和社会组织等在集采评价时将认证结果作为评价指标项。推动绿色信贷、绿色金融等向获证企业倾斜，通过碳普惠机制培育消费者低碳行为，引导国际贸易、行业管理、市场采购、社会治理等多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

（十一）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立足国情实际，加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国际交流合作，主动参与国际涉

碳类认证规则和相关认证依据标准的制定与衔接工作。积极培育认证国际化人才和从业机构，支持具有国际市场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的认证机构参与国际合作互认，打造国际知名的认证品牌，不断增强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推动建立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三、保障措施

（十二）强化监督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涉碳类认证评价活动的规范和引导，加大认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认证有效性抽查力度，推动认证有效性和公信力提升。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并依法依规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保障碳达峰碳中和认证制度体系规范有效实施。

（十三）加强能力建设

充分发挥相关标准化机构、认证从业机构、技术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作用，加大认证依据标准研究力度，提高绿色低碳技术基础研究水平，促进认证技术创新发展，加强绿色低碳认证人才培养，为碳达峰碳中和认证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储备。

（十四）加大宣传引导

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各地区、各行业积极运用质量认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通过质量月、质量认证宣传周、世界认可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对公众绿色低碳科普教育，普及认证基础知识，广泛凝聚共识，形成推动合力，引导社会各方主动践行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省级政策

江苏省家庭农场促进条例

（2023年9月27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以农业生产经营收入为家庭重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纳入农业农村专项规划，制定促进家庭农场发展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推动家庭农场发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本区域内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协助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家庭农场促进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扶持、指导、服务、规范等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商务、文化和旅游、政务服务、市场监管、粮食和储备、金融监管、林业、税务、气象、邮政管理、消防救援、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家庭农场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家庭农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名录管理，纳入名录的家庭

农场按照规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制定家庭农场名录管理办法，明确名录录入条件、内容和程序等要求。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将符合录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对不再符合录入条件的及时移除。家庭农场名录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对家庭农场名录有异议的，可以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条 家庭农场可以自主决定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鼓励家庭农场依法组建或者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发起或者加入家庭农场服务联盟。鼓励家庭农场按照规定参与组建基层供销合作社。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以及农业农村、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便利化服务和指导。

第七条 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农户稳步扩大经营规模，创办家庭农场。

鼓励乡村本土能人、返乡创业的外出务工农民、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专业技术人员等创办家庭农场。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功能，为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合同签订等服务。

鼓励家庭农场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流转取得承包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的土地经营权。

第九条 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方式、期限、价款以及相关投资补偿、违约责任、期满续约等具体内容，由流转双方依法平等协商确定并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推广使用国家和省发布的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

本。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稳定土地经营权流转关系，引导流转双方在承包期内签订中长期流转合同。

家庭农场依法取得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土地经营权的，可以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

第十一条 省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通过授权发布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指数等方式，引导土地经营权流转双方合理确定流转价款。鼓励实行实物计租、货币结算。

鼓励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用于粮食规模经营的流转价款形成机制，保障双方合理收益。

第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农村劳动力转移情况、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引导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防止单个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大规模集中土地经营权。

第十三条 经土地经营权流出方同意，家庭农场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以及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可以获得合理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以在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中约定或者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家庭农场种植粮油作物、养殖畜禽水产，发挥家庭农场在实现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等方面的作用。

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设施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和农村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建设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

面向家庭农场的农资配供、代耕代种代收、病虫害防治、灌溉排水、贮藏保鲜、加工销售等农业社会化服务。

鼓励供销合作社在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等方面，为家庭农场提供便利实惠、安全优质的农业综合社会化服务。

第十六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加强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依法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和质量安全台账，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运用绿色生产方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田退水治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依法处置废旧农膜和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保护农产品产地环境。

鼓励家庭农场使用绿色高效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精准施肥施药，实现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

第十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指导家庭农场以纸质或者电子方式记录财务收支情况，核算生产经营成本，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家庭农场集中育秧、仓储、晾晒烘干、冷藏保鲜、农机放置、农产品初加工等用地，以及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给予统筹支持安排。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用地标准，优先保障从事粮油作物规模种植的家庭农场附属设施合理用地需求。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农场产业发展、经营规模以及生产生活服务需求，规划和扶持家庭农场集群服务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等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提供配套服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的服务半径和服务功能，安排建设用地，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服务联盟、基层供销合作社等主体参与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家庭农场建设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应用数字化农业技术，提升物质技术装备水平，以及开展质量认证、品牌建设、技术创新与推广、农产品展销、人员培训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发挥乡村振兴投资基金等涉农基金作用，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第二十二条 农业农村、科技等有关部门应当将适合家庭农场实施的农业科研和推广项目纳入支持范围，引导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建设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参与实施农业技术研究和推广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提供优先支持。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组织等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业科技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用于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建设项目，可以按照规定委托有条件的家庭农场实施。各级财政支持的小型农业项目可以按照规定委托家庭农场作为建设管护主体。

鼓励家庭农场参与农村水利建设，承担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用水管理，以及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灌溉排水等涉农用水服务。

鼓励家庭农场参与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各类涉农产业园建设。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针对家庭农场，开发和推广低门槛、低成本、易申请、高效率并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中长期贷款产品，完善信用建档评级，增加对家庭农场的信用贷款，扩大家庭农

场贷款覆盖面。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构建涵盖财政补贴基本险、商业险和附加险等的农业保险产品体系，为家庭农场提供差异化、多层次的风险保障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家庭农场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提供便利，支持家庭农场参加种植业、养殖业等相关农业保险。

鼓励保险机构在政策性农业保险之外，为家庭农场提供土地经营权流转履约保证，农作物生产和农产品运输、储存、加工、销售等商业保险保障服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当依法及时作出核定，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六条 农业农村、商务、供销合作社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开展产销对接活动，帮助家庭农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采取降低入驻门槛和促销费用等措施，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产品线上销售。

第二十七条 家庭农场从事种植、畜禽养殖、水生动物养殖捕捞、农产品初加工的用电，以及在农村建设的仓储保鲜设施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政策。

鼓励家庭农场采取农艺节水、工程节水等节水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按照规定给予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第二十八条 家庭农场按照规定享受税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为家庭农场办理涉税、减费事项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加强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人才培养，支持家庭农场经营者参加农业相关学

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社会组织等采取集中培训、田间实训、跟踪指导等方式，为家庭农场提供培训服务，帮助家庭农场生产经营人员提高职业技能。

第三十条 家庭农场经营者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通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缴纳较高档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等方式提高保障水平。

第三十一条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家庭农场开展专业辅导、法律法规宣讲和政策解读，引导家庭农场规范经营管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充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队伍，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业技术、财务会计、市场营销、绿色发展等辅导、服务。

第三十二条 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定期运行监测、动态调整，按照规定给予示范家庭农场政策扶持等方式，发挥示范家庭农场在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应用先进技术、实施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在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指导下开展家庭农场宣传推介活动，树立家庭农场发展典型。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促进工作内容，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家庭农场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实施监督。

第三十四条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依托公共数据平台共享家庭农场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农业农村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并依法向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归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有效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家庭农场因土地经营权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对在家庭农场促进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政府有关部门和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在实施相关荣誉表彰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家庭农场及其经营者纳入评选对象范围。

第三十八条 家庭农场应当遵守农村土地用途管制、耕地保护、农田水利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等相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将流转经营土地再流转给第三方；
- （二）损害农田水利、林网等基础设施；
- （三）从事掠夺性经营，损害土地、其他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
- （四）擅自改变流转经营土地的农业用途；
- （五）采取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等手段，套取政府扶持项目和资金；
-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家庭农场有前款所列行为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三年内不得评定为示范家庭农场，已经被评定为示范家庭农场的，取消其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家庭农场

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决定

(2023年11月29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了推动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高质量发展，提升智能交通水平，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应当遵循创新引领、包容审慎、应用牵引、安全有序的原则，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序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网联赋能与单车智能协同发展，鼓励商业模式探索，围绕加快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推广应用、强化智能网联汽车安全、提升交通运行效率、改善群众出行体验等现实需求，构建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与应用体系。

车联网是指以智能网联汽车为载体，通过蜂窝移动通信与直连通信网络，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达到人、车、路、云端以及其他智能终端的信息交换和高效协同，实现交通优化、安全提升、能源节约、驾驶辅助和自动驾驶等应用价值的信息物理系统。

智能网联汽车是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实现车与人、车、路、云端等智能信息交换、共享，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等功能的先进驾驶辅助汽车、自动驾驶汽车。自动驾驶汽车包括有条件自动驾驶汽车、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和完全自动驾驶汽车。

二、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领导，制定促进发展政策，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和监测评估，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应用落地与商业模式探索、产业集聚发展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网信、数据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相关工作。

三、国家和我省确定的车联网先行先试区（以下统称先行先试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推动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产业集聚、标准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应用。

其他有条件的地区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有序推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省发展改革、科学技术、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研究确定我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集聚发展的先行先试区，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公平竞争和有序发展。

支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协会、产业技术联盟等开展技术服务、市场推广和职业培训，提升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服务支撑能力。

五、鼓励和支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合作，建立多层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快产业创新要素集聚，推动车联网设施设备、服务平台以及智能网联汽车整车、汽车电子、车载软件、智能底盘等领域协同发展。

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车、路、云、网、图”技术研发，推进车规级芯片、智能传感器、线控底盘、自

动驾驶软件算法、车载操作系统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六、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引进、培育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科技人才，并为其开展科技研究开发等提供条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专业、课程，与企业联合培养人才。

七、统筹省涉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规定设立相关专项资金、产业发展基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

鼓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创新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应用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投资性金融机构等设立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专项基金。

鼓励保险机构针对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研发、制造、使用、经营等开发保险产品。

八、先行先试区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规范有序推进车路协同基础设施、车联网通信网络、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等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要同步规划设计相关车联网基础设施，同步建设或者预留安装条件。

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结合实际，统筹规划、有序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车联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九、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在通信、大数据、道路建设、交通管理、城市建设等领域支持融合通信、环境感知、边缘计算等技术应用推广，推进车联网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

企业、科研机构可以根据特定应用场景需要，向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通信管理等部门申请在其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上搭建车联网相关设备，相关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支持。

十、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推进道路交通相关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

鼓励和支持相关企业依法开发利用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数据，释放数据价值，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提供数据产品和服务。

十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相关政策措施，在其辖区范围内划定路段、区域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鼓励利用闲置空地、未开通道路等作为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场地。

先行先试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通过政策创新、管理创新等方式，在道路运输经营、环卫作业、道路养护、短途接驳、智能泊车等领域探索商业化应用。

依法在本地以外地区取得号牌进行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智能网联汽车，可以按照规定在本地指定区域进行相应的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

十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开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路段、区域、时段，并设置相应的标识，发布安全注意事项等提示信息。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智能网联汽车运营监测，保障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相关企业应当确保车载设备接入车联网数据管理服务平台，按照相关要求上传数据。

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的企业应当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责

任制度，加强对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监督。

十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推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标准建设，根据需要组织制定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基础设施、检验检测、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数据共享应用等领域的地方标准。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行业协会等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依法制定相关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十四、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监测，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加密等技术手段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依法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鼓励有关企业、机构依法开展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服务。

十五、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建立完善产品售后服务和质量安全追溯机制。

在智能网联汽车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故障或者其他紧急状况时，车辆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按照车辆所有人、管理人、驾驶人或者乘客的要求，提供及时、全面的技术支持或者救援服务，保障其人身、

财产安全。

十六、智能网联汽车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商业化应用过程中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情形或者交通事故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十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要求，加强车联网和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跨区域合作，推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地方标准互认、产业协同发展。

十八、无人配送、无人清扫等无人驾驶装备上道路行驶，参照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有关非机动车的通行规定。

无人驾驶装备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等具体管理规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制定。

十九、本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183 号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许昆林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活动，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向社会提供信用产品和服务，从事信用评级评价、信用管理咨询、信用调查、信用培训等相关经营活动的专业服务机构。

第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诚信、审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网信、市场监管、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成立或者自主加入相应的信用服务行业组织。信用服务行业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会员依法、诚信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并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第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并实施信用服务流程管理、质量控制、风险防控、利益冲突防范、投诉处理、责任追究、人员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二）配备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接受诚信教育和职业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悉信用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对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业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师相关证书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挂靠。

第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保障信用信息存储安全。

第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信用服务业务范围、标准规范、收费标准以及有关文书的示范文本，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从事信用服务活动，不得通过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承诺评级评价结果、诋毁其他信用服务机构、不正当价格行为等方式承揽业务，不得从事与自身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信用服务活动，不得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作出虚假评价。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可以向采集自身信用信息的信用服务机构查询信息

来源、内容、变动理由及其相关使用等情况；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向其提供查询等服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服务机构采集的自身信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信用评价不当，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并要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开展核查、作出是否更正或者删除的决定，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异议的信用主体；作出不予更正或者删除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异议处理期间，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对相关信用信息作出异议标注。

第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及时对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进行更新和维护。采集、使用的信用信息属于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与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保持一致。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修复宣传。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信用服务档案，妥善保管委托合同、收费凭证以及其他信用服务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指引。信用评价指引应当包括信用评价程序、评价标准、评价报告格式等内容，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

第十五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信用服务的区域和部门协作，加强信用报告的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信用报告互认机制，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等事项中，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重复出具。

信用报告应当包括信用主体的基本状况、财务状况、发展潜力、信用记录、获奖以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评价结论等信息。

第十六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其自身信用状况以及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执业、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作出公开承诺，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记录信用承诺履行、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记载和公布信用服务机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信用服务机构可以通过管理系统提供登记信息、管理制度、从业人员信息以及年度报告等业务开展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九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市场监管、民政、政务服务等部门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归集、共享信用服务机构登记、业务开展、监督管理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信用服务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拒绝、阻碍。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信用状况、风险程度等情况，对信用服务机构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动态调整监管措施和抽查比例、频次。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用服务协同监管机制，依法完善监管措施，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信用服务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进行

投诉举报。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渠道，收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信息依法予以保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四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可以按照权限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纳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

苏政发〔2023〕10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未来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方向，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具备重大引领和变革作用。为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积极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扩大高水平国内国际合作，着力培育创新策源、转化孵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产业链条，打造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10+X”未来产业体系，构筑江苏新型工业化竞争新优势，为全省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提供新的产业支柱。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设10个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未来技术学院、未来产业科技园等平台载体，引育50个未来产业领军人才（团队），涌现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应用场景和重点企业，南京、苏州率先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重点领域、关键产业实现从小到大、从无到有，加快培育第三

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新型储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虚拟现实、前沿新材料、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等 10 个成长型未来产业，谋划布局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先进核能等一批前沿性未来产业，初步形成“10+X”未来产业体系。

到 2030 年，未来产业形成较大规模，支撑未来产业发展的技术创新网络、孵化培育链条、政策制度体系基本完善，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引领发展的头部企业和行业骨干企业，10 个成长型未来产业实现从大到强、从有到优，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

到 2035 年，未来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涌现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重大创新成果、世界一流企业和未来产业集群，形成自主可控、系统完备、先进安全的未来产业体系，未来产业成为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要支柱，江苏成为全球未来产业创新策源地和发展高地。

二、重点方向

（一）优先发展 10 个成长型未来产业。

1. 第三代半导体。高标准建设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加快推动碳化硅、氮化镓单晶衬底及外延材料制备技术升级和应用延伸，大力发展电力电子器件、微波射频器件、光电子器件等产品，超前布局发展氧化镓、金刚石等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打造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高地。

2. 未来网络。全面提高未来网络试验设施运行服务能力，加快实现重大价值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发展高速全光通信、新一代移动通信、算力网络、卫星互联网等领域，构建空天地一体、通感算一体、设施与应用深度融合的未来网络体系。支持南京、苏州打造未来网络新概念新技术新应用的发源地和引领者。

3. 氢能。围绕推进氢能“制储运加用”全链条发展，充分发挥江苏沿海

风电资源集聚优势，着力突破海水制氢等可再生能源制氢关键技术，推动液氢制储运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积极发展石墨烯、高活性轻金属等固态储氢材料及关键技术，大力发展制储氢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氢冶金等场景示范应用，实现多能互补。

4. 新型储能。稳妥推进钠镍/钠硫电池、固液混合/全固态锂离子电池及关键材料的低成本、规模化应用，加快提升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储能技术产业化，探索熔盐储热、飞轮储能、重力储能等前沿技术，加快高比能、高安全、长循环新一代储能电池技术研发，持续提升储能系统集成能力和智慧可控水平，拓展新型储能商业模式。

5. 细胞和基因技术。聚焦基因组学、基因测序、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重点领域，突破高通量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试剂、载体递送、基因编辑、类器官等关键技术，加快 CAR-T 细胞及干细胞治疗、非病毒载体基因治疗、溶瘤病毒产品研制，鼓励发展类器官芯片、DNA 存储等新技术。深化产医融合发展，支持关键原材料、重要设备耗材等研发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6. 合成生物。加速 DNA/RNA 底层技术突破验证和转化扩容，积极发展基于生物信息学和机器学习的 DNA/RNA 自动合成系统，超前布局定量合成、蛋白质设计、细胞设计、高通量筛选等前沿技术，推动合成生物学在农业、食品、材料等领域的颠覆性创新与工程化应用。

7. 通用智能。积极创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公共算力开放创新平台，加快通用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前瞻布局类脑智能技术，积极开展 AI 大模型技术研究，加快发展人工智能服务业、智能制造业。

8. 前沿新材料。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需求，发展粉末冶金、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石墨烯材料、智能仿生材料、超导材料、超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强化前沿新材料测试评价

平台和应用示范平台建设，促进新一代材料与关键装备、终端产品同步研发、生产、验证和应用，推动一代材料革新一代装备。

9. 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瞄准碳中和愿景下零碳负碳产业发展需求，开展碳捕集、运输、利用、封存、监测等环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系统集成耦合与优化，发挥碳捕集利用及封存技术在能源系统和工业领域的关键减排作用，加快实现低能耗百万吨级碳捕集利用及封存能力。探索二氧化碳低成本捕集，生物转化、液化驱油、矿物封存、有机化学品和燃料制造、高值无机化学品生产等碳利用技术，加快推动新一代低成本、低能耗碳捕集技术研发和商业化应用。

10. 虚拟现实。重点攻关近眼显示、渲染处理、感知交互、网络传输、内容生产、压缩编码、安全可信等关键技术，全面提升虚拟现实关键器件、终端外设、运营平台、应用软件等供给能力，加快工业生产、文化旅游、融合媒体、教育培训、体育健康、商贸创意、演艺娱乐、安全应急、残障辅助、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场景建设。

（二）超前布局一批前沿性未来产业。

紧密跟踪世界科技前沿，把握未来产业变革趋势，瞄准量子科技、深海深地空天、类人机器人、先进核能等前沿领域，多方向、多路径开展不确定性未来技术预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气候变化、能源危机等挑战，力争在关键细分领域换道抢滩，培育一批未来产业新增长点。

三、关键举措

（一）突出产业创新策源。

开展面向未来产业的科技战略研究，以产业应用需求为牵引，引导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太湖实验室等重大创新平台和高校院所自主布局未来产业基础研究，鼓励顶尖科学家领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探索建设“应用基础研究特区”，每年实施15个以上前瞻技术研发项目，支撑未来产业发展。

加快培育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提升未来产业创新策源能力。面向未来产业重点领域，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和新型研发机构，牵头或参与建设省级产业（制造业、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升级为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产业链企业，探索新型研发组织模式，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未来产业原创性、前瞻性技术突破。加强未来产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推动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发展，支持建设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未来产业概念验证中心、中试验证平台，强化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原型制造、可靠性验证等转化服务能力。强化全省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采取专利等技术成果作价入股、先使用后付费等多种形式，加速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推动企业开展未来产业细分领域的工艺路线、制造设备研发，加快未来产业培育及产业化进程。（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强企育链集群。

围绕“10+X”未来产业领域，加强本土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瞄准国内外前沿科技集聚城市，推动跨区域创新资源互补和成果转化，着力引进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加快构建未来产业企业矩阵。推动未来产业“育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的未来产业培育链路，加快培育氢能、细胞和基因技术等产业链。统筹全省未来产业布局，充分依据地方经济、产业和科技发展的特点，科学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到2030年，建设20个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苏州、南京等城市积极争创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高水平建设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未来产业集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场景应用牵引。

围绕氢能、新型储能、量子科技等领域前沿科技，支持国有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验证场景，面向社会有序开放，推动前沿科技创新应用和突破。围绕通用智能、未来网络、细胞和基因技术、前沿新材料等领域，支持建设开放综合性和行业类融合应用场景，以场景应用推动技术产品定型、用户群体培育、市场需求挖掘，加速产业化进程。推动产业跨界融合示范，支持运用未来产业前沿技术赋能重构农业、制造业、商务、能源、交通、建筑、教育、康养、文旅等行业，到 2030 年，建设 50 个以上开放应用场景。支持应用场景促进机构发展，引导企业常态化推进场景挖掘发布、供需对接、建设运营，推动多元化场景建设和开放。推动开展长三角跨区域应用场景合作，探索打造覆盖范围广、带动效应强的典型应用场景。（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药监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关键要素支撑。

研究制定未来产业核心人才库和紧缺人才图谱，加大产业科创领军人才“顶尖人才支持计划”“双创计划”和省“333 工程”等对未来产业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推动在苏高校建设未来技术学院、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实验室，科学设置未来技术相关学科，到 2030 年，系统培养具有交叉复合背景的未来产业创新人才（团队）100 个以上。创新金融支持服务，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与相关设区市共同组建未来产业天使基金，促进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市场化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投硬科技，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支持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依法合规投资未来产业，吸引带动商业银行、公募

私募等社会资本投入。鼓励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保障未来产业发展资金多源性。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贷投放力度，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前沿技术创新等重点项目金融保障。加大未来产业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力度，通过特许开发、分级授权等方式，推动科学数据、实验数据向企业开放。（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产业开放合作。

充分利用长三角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深化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推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共建共享，探索构建跨区域未来产业协同发展体系。立足江苏制造大市场，深入对接京津冀、粤港澳等未来产业先发地区，联合开展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加大融合性和原创性技术供给。办好未来产业相关领域峰会、论坛，深度融入未来产业全球创新网络。发挥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门户作用，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主动承接未来产业国际技术转移，畅通未来产业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要素的全球化供给。（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创新未来产业治理。

统筹推进先用先试，研究制定未来产业先行先试任务清单，支持南京、苏州等城市率先建设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大胆开展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场景应用、要素保障、生态构建、产业治理、风险防范等探索创新。支持大学科技园开展未来产业园建设试点，探索“学科+产业”创新模式。推动未来产业规范健康发展，在确保安全可控前提下，探索构建鼓励创新、弹性包容的未来产业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制度。探索“观察期”“包容期”等新型监管举措，实施提示预警、行政指导等柔性监管，在符合条件

的领域试点“沙盒监管”，加强对智能、生物等重点领域安全、伦理规范及社会治理实践研究。探索制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行业规范和标准，加大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优化完善容错机制，对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在原创技术研究、新兴产业投资、创新成果转化过程中，因不确定性、难预测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损失，相关负责人已履行应尽职责、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并未谋取个人非法利益的，给予责任豁免或减轻责任。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未来产业发展顶层设计，推进未来产业重大问题研究、重大事项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协同联动，制定未来产业行动方案，落实未来产业重大任务。加强工作指引，整合有关部门、行业专家、智库单位等力量，开展前瞻研究，逐步完善与未来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培育机制和评估体系。（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支持力度。

按照各有侧重、错位支持的原则，进一步优化省级有关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加大对未来产业领域重大项目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出台的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转让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未来产业领域更多产品纳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推动首台（套）重大装备、首版次软件、首批次新材料的首购首用。强化人才、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优先支持未来产业重大项目建设。鼓励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出台未来产业专项支持政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

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统计监测。

探索建立未来产业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未来产业统计监测工作机制，制定全省未来产业统计目录。强化未来产业发展动态监测和分析研究，定期发布未来产业运行情况报告。对培育未来产业工作成效明显地方，给予督查激励表彰，经验做法在全省复制推广。（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6日

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苏政规〔2023〕1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全省建筑业转型升级，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建筑业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建筑业改革，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优化建筑业产业结构，做优做强建筑业企业，全面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不断提升“江苏建造”品牌含金量，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培育30家智能建造骨干企业，150家具备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骨干企业；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科技赋能成效明显，新型建造方式和建设组织方式加快应用，建筑业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初步建成建筑强省。

再过5年左右时间，江苏建筑业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培育2—3家产值过千亿的建筑业企业以及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建成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标准体系和政策体系；进一步丰富“江苏建造”品牌内涵，基本实现建筑产业现代化，更高水平建成建筑强省。

三、主要任务

(一)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建筑业向更宽领域拓展。

1. 推动建筑业企业向基础设施领域拓展。支持建筑业企业进入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港口航道、地方铁路、高速公路、水利工程、轨道交通、电力能源等大型基础设施领域，引导企业积极参与 5G 基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可在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中明确一定比例的项目和标段，支持建筑业企业在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基础上，采用联合体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投标。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取得的施工业绩，其实际承担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后可以作为企业资质申报、参与相关工程项目投标的业绩。企业以联合体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两项及以上项目的，可在符合资质要求的前提下独立参与相关工程项目招投标。企业承揽周期较长的基础设施类项目分期、分段验收合格后，可作为有效业绩参与招投标和资质申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推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国有资金参与投资且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以下简称国有投资项目）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宜采用总价合同，部分建设内容在招投标时还不确定的专业工程，可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工程造价。完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配套制度，引导承发包双方合理确定服务价格，推行优质优价。鼓励设计、监理等企业采取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在有条件的地区和民用建筑工程中试点建筑师负责制，发挥建筑师对建筑品质全过程管控作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审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 推动建造方式转型升级，打造“江苏建造”品牌。

1. 加快推进智能建造。建立健全智能建造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以智能建造为突破口，推进传统建造方式向新型建造方式转变。支持各地对参与智能建造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及产生科研投入的企业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大型建筑业企业建立科技研发中心，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有序推进 BIM 技术在建设项目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和运营维护全过程集成应用，并将相关费用在建设项目总投资费用中列明。建立全省统一的 BIM 设计交付和智能审查数据标准，逐步推行运用 BIM 技术辅助工程建设报建及施工图审查。支持企业研发和推广应用建筑机器人及智能装备、部品部件智能生产、智能施工管理等智能建造关键技术。开展智能建造项目和企业示范试点，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领军企业。制定建设领域“智改数转”推进计划，加快推动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引导条件成熟的地区打造智能建造产业园，吸引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智能建造产业链供应链集群。（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大力推进绿色建造。聚焦“双碳”目标，强化绿色建造理念，推动发展各专业协同的绿色策划、设计、施工、交付和运维模式，逐步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建造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促进绿色建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鼓励和引导绿色保险创新实践，开展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试点。发挥政府投资工程创新示范引领作用，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打造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结合城市更新，同步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积极推动绿色施工方式，推广应用装配式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有效应用绿色建造新技术，推进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完善绿色建造产业链，培育一批具有绿色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勘察设计、建筑施工、部品生产、信息技术等配套企业。举办江苏绿色低碳建筑国际博览会，加大

绿色建造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推广力度。（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三）做优做强建筑业企业，提升企业综合实力。

1. 积极培育重点企业。建立建筑业企业日常联系服务制度，协助解决企业在市场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在资质申报、资金筹措、工程担保、科技创新、项目创优、保证金缴纳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引导企业通过产权置换、兼并重组、体制创新等方式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领军企业。推进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和拓展，在投融资、设计咨询、工程建设、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运营维护等领域开展全方位、一体化指导和服务。强化企业风险防控，引导企业全面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完善建筑业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企业组织结构、约束激励机制。严格落实企业经营风险管控主体责任，改变粗放生产经营方式，聚焦主业，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抵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省国资委）

2. 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支持建设行业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制定符合建设行业特点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措施。全面落实民营建筑业企业市场准入政策措施，排查、清理对民营建筑业企业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消除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支持在苏央企、国有企业、省内优势企业与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建立结对联合机制，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增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市场拓展能力。支持民营建筑业企业进入城镇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燃气、公共交通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信贷、助贷、征信环节收费行为，降低民营建筑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3. 优化企业资质管理。新设立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证书与安全生产许可证可同时申请、同时审批。制定相关优惠政策，优质企业将总部迁移到我省或在省内设立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的，可按规定直接申请省级审批权限内的相关资质。鼓励和支持企业资质升级，对新取得特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企业，各地可给予适当奖励。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挥各自特长，实现优势互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国资委）

4. 着力推进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建筑业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建筑业企业申报发明专利、工法，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对企业实际发生的研发投入，按规定给予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支持企业、产业联盟将新技术、新工艺及时转化为企业技术标准、团体标准，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支持建筑业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支持建筑业企业优秀科技成果申报省科学技术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5. 加快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培养。鼓励各级行业协会依托高等院校及培训机构，定期组织企业家培训，打造一支能决策、有作为、善经营的企业家队伍。强化国际工程承包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大力推进建筑业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立智能建造等新型专业，鼓励企业同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快培养满足建筑业转型升级需求的行业高端人才和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增加建筑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公益性培训供给，发挥建筑业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急需紧缺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根据建筑业用工特点，优化培训和技能认定的补贴政策，将补贴发放落实到位。大力推行“工学一体化”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建

立相对稳定的自有技术工人队伍。鼓励建筑服务产业园建设，发挥园区资源集聚优势，打造具有全国知名度的劳务品牌。（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总工会）

（四）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1. 开拓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企业在境外取得的工程业绩可作为申报企业资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的有效业绩，鼓励和支持境外项目参与国内评优。对境外市场营业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建筑业企业，注册地政府可给予奖励。开展境外建设领域合作推介活动，充分发挥国际工程承包产业联盟作用，组织省内有条件的大型企业组团“走出去”发展。统筹相关领域专项资金，推动符合条件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建营一体化”。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进入商务部援外企业名单，承接国家“两优”、重大援建、国家海外重点投资项目。对建筑业企业出国（境）承揽境外工程项目的，加快因公出国（境）审批及证照签证办理，以及因私出国（境）证件审批签发，对情况特别紧急的，提供相应便利。（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外办、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

2. 积极开拓省外建筑市场。支持建筑业企业紧跟国家发展战略，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专业领域和重点工程项目拓展省外市场，巩固我省建筑业省外市场优势。加强与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交流和战略合作，依托驻外机构搭建平台，组织召开省外推介会及交流活动，加大对省内优秀建筑业企业的推介力度，为企业开拓省外市场搭建平台。发挥示范项目引领带动作用，开展省外项目“扬子杯”评选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五）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

1. 深化工程招标投标改革。保障招标人自主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在全省国有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推进“评定分离”，建

立健全招标人招标投标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招标文件条件设定，不得对不同所有制、不同地区的企业设置不平等招标条件，不得脱离项目实际设置不合理条款。充分发挥信用评价的正向引导作用，加大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力度。推进全省统一的招投标行政监管平台和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不断提升监管平台和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质量，强化监管平台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化监督。加强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有针对性地开展评标专家培训和考核，提升评标专家的职业操守，切实提升评标质量。（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务办）

2. 加大建筑市场监管力度。实施“互联网+监管”，加强建筑领域监管数据互联共享，逐步推进建筑市场与工程项目审批、工程项目现场管理的数字化联动监管。持续打击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在市场准入、资质资格、招标投标等方面依法加以限制。继续推进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进一步规范集中建设管理行为，提高建设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探索开展区域建筑工程质量水平评估。完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机制，积极争取工程质量保险制度试点，提升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覆盖率，着力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协同的新型工程质量监管格局。大力推进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强化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危大工程管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推广运用“苏建码”，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工资保障、人员配备等实施动态管理。探索推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强化事故预防和风险防控能力。积极争取房屋建筑

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保险试点，有效防范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4. 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目录，规范信用信息记录，加快建设统一、规范的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完善全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在招标投标、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等事项中实施差异化监管。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行业、跨地域联合惩戒。（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

5. 规范工程价款结算。规范建设单位执行工程预付款、工资款、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制度，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不得将未完成结算审计作为工程延期结算、拖欠勘察设计费和工程款的理由。对不及时足额支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法予以追责。国有投资项目的施工发包承包，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并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制度，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8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筹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落实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储存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措施，对三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企业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合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工程项目已提供履约担保或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和保证保险制度，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积极为建筑业企业开展保函、保证保险等业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建筑业供应链融资业务。鼓励各金融机构坚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对生产经营正常、资金流动性暂时遇到困难的优质建筑业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不额外增加担保要求，保持建筑业企业融资连续稳定。对符合续贷条件的建筑业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扩大建筑业企业合格抵押质押物范围，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纳入绿色金融重点支持范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资质资格审批流程，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实现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审批联动办理、“一网通办”。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调整施工许可限额，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分类管理，争取推进“桩基先行”试点，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产业类项目的桩基工程可单独发放施工许可证。着力打造统一、开放、公平的建筑市场环境，取消各类违法设置的校验、备案、登记、领取信用手册、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区域和行业市场壁垒。建立国有投资项目拖欠民营企业工程款项清欠平台，严厉打击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合同价款的行为，定期曝光工程项目费用拖欠情况，保障建筑业企业合法权益。国有投资项目应当按期足额支付工程款，全面排查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拖欠的

工程价款和其他账款，督促及时支付无争议的工程欠款。（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本意见自 2023 年 12 月 3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7〕151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3 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 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0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中医药事业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中医药强省建设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中西医并重，围绕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点任务，

加大投入与体制机制创新并举，着力改善中医药发展条件，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为建设健康江苏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能力。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促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增强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和康复中的重要作用，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坚持遵循规律，发挥特色优势。正确把握传承与创新的关系，遵循中医药自身发展规律，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发掘中医药精华，促进中医药特色发展，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坚持均衡布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医药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中医药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优势互补，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快中医药优质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努力推动中医药工作走在前列。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工作活力。持续推进中医药领域改革创新，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作，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体系和管理模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中西医结合防病治病水平显著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进，中药质量不断提升，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促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振兴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中医药成为全面推进健康江苏建设重要支撑。

二、中医药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着力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夯实基础、提升质量，促进优质中医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为群众提供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1．建设目标。

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中医药优质医疗资源得到扩容和均衡布局，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2．建设任务。

（1）推进省中医院积极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推进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在苏州创建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推动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苏州医院、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建设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苏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等负责，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推进 23 个国家级中医优势专科提质升级，推广 24 个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建设 2—3 个省级中医康复中心，5—8 个省中医康复重点专科。推进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建设康复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3）推进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市中医院 6 个国家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常州、南通、连云港、淮安、扬州、镇江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4）推进省中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建设及 13 个设区市中医紧急医学救援（疫病防治）基地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

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5)每个县级中医医院建成2个中医特色优势专科和1个县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实现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全覆盖。(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6)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中医馆,全省建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三级、四级、五级中医馆占比分别达50%、30%、20%左右。(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7)按照国家部署,布局建设一批名医堂。(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建设主体责任,加快落实土地、规划等建设要求,积极改善中医药发展基础和環境,因地制宜开展建设,促进国家医学中心(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取得预期成效。

(2)统筹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进中医医院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医院补偿机制,鼓励在中药制剂和中医技术应用等方面落实中医药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倾斜政策。

(3)完善重点专科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推广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方案和临床路径,对优势病种特色疗效进行总结及优化。实施省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省第二中医院设立省中医康复质控中心,成立省中医康复专科联盟,制定推广一批省中医康复方案。

(4)由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牵头成立江苏省中医紧急医学救援联盟,组建覆盖全省的中医应急医疗队,建立健全平战结合、分级分层的中医应急及疫病防治体系。

(5) 实施省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服务能力、人才队伍、文化宣传建设。创建不少于10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

(6) 常态化开展基层中医馆服务能力等级建设与评价，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防、治、康、管”一体化服务能力。

(二)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

通过区域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推进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总结探索中医治未病融入健康维护和疾病防治全过程的方式和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中医治未病健康服务升级模式。

2. 建设任务。

(1) 依托南京市中医院、无锡市中医医院建立省级治未病中心，推广适宜技术。(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2) 开展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每个设区市分别开展不少于1项的中医适宜技术干预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试点。(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 成立省级中医治未病联盟，建立省治未病质控中心，推进省级治未病中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省妇幼健康领域中医药工作实施方案。

(2) 合力推进中医药健康促进专项活动，制定并完善治未病服务标准、规范及指南，开展治未病技术方法研究。实施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20+X”推广计划。

(三) 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1. 建设目标。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疾病诊疗中的作用，中医药老

年健康服务供给有效增加，服务模式进一步创新，努力建成老年医学中医药高地。

2．建设任务。

（1）积极申报国家老年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试点项目，探索完善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模式。（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建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及相关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将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纳入本地区健康服务或养老服务相关规划。按照国家中医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标准和省级中医药健康（治未病）中心建设指南开展规范化建设。

（2）积极开展中医医院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支持中医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规范开展签约合作。

（3）在中医药老年健康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岗位管理等方面，给予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倾斜。

（四）中医药数字便民和综合统计体系建设。

1．建设目标。

根据国家部署，基本建成我省中医药综合统计体系、中药质量信息数据标准和统计体系，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

2．建设任务。

（1）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开展中医特色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2）根据国家部署，构建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和省级中药质量监管信息

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统计局牵头负责，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负责）

（3）根据国家部署，开展中医医院信息化基础达标建设，推进中医医院通用电子信息系统的开发。（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推进智慧中医医院建设的工作计划，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中医医院便民惠民服务。

（2）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中医药综合统计，加强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中医药信息应用。

三、中西医协同推进工程

健全中西医临床协同体系，完善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提升中西医协同攻关水平，“宜中则中、宜西则西”，为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服务。

（一）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创新建设。

1．建设目标。

通过在全省建设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升中西医结合临床水平。

2．建设任务。

推进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建设，促进建立重症等中西医结合诊疗中心。推进医疗机构积极创建国家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强化软硬件建设，组建中西医结合临床研究平台和多学科团队。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探索组建区域中西医协同医疗联合体，将中西医结合工作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考核。

(2) 推进建立中西医协同机制和多学科诊疗体系纳入医院章程，将中西医联合查房、会诊纳入医院管理制度，在各主要临床科室配备中医医师，打造中西医协同团队。

(二) 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建设。

1. 建设目标。

推动中西医医疗资源有效整合和中西医医疗技术优势互补，部分重大疑难疾病的临床疗效得到显著提高，形成一批独具特色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和专家共识。

2. 建设任务。

根据国家部署，遴选一批项目单位开展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胃癌、瘦气、慢性肾功能衰竭等疾病的中西医结合诊疗专家共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项目单位通过整合资源、协同攻关，创新诊疗模式，聚焦胃癌、瘦气、慢性肾功能衰竭等重大疑难疾病及高发慢性病，推进中西医协作，强化科研攻关，促进成果转化。

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现代化工程

根据国家战略需求，重点围绕全省中医药优势学科（专科）领域，布局或创建一批中医药科技创新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装备项目，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提升传承创新发展能力，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

(一) 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建设目标。

加强跨领域、跨行业多学科资源整合，以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基础研究、临床研究、技术创新平台为主要支撑的中医药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省中医药领域科技布局明显优化。

2. 建设任务。

(1)推动中药制药过程新技术和药物制剂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展重组。积极争创多学科交叉融合的中医类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实验室。(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省中医院和省中医药研究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心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中医优势病种研究。(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3)争创国家药监局中药市场质量监控和评价重点实验室、中药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重点实验室。(省药监局等负责)

(4)系统搭建省级中医药传承创新平台,布局建设省级中医流派研究院、中医疫病研究中心、中医循证医学中心以及一批省级重点研究室、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临床医学创新中心、工程研究(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加大实施保障力度,在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运行管理、岗位管理、人才招聘、职称晋升等方面创新机制。

(二) 中医药古籍文献传承。

1. 建设目标。

全省中医药古籍原生性、再生性保护能力进一步提升,中医药古籍资源的利用效率得到提高。

2. 建设任务。

(1)南京中医药大学和苏州市中医医院加强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和数字图书馆项目建设,参与国家中医药古籍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平台和中医药知识

服务系统建设。常州市要推动孟河医派相关古籍数字化改造和利用。（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2）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改善中医药行业古籍保护条件，全面开展中医药古籍文物定级、建档、备案工作，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及利用能力。（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南京中医药大学发挥好在中医药古籍保护和现代化应用方面的资源和人才优势。

（2）各有关单位把古籍保护工作摆上重要日程，纳入重点工作计划，落实建设经费，加强专业团队建设，改善古籍保护条件。

（三）中医药科技重点项目研究。

1．建设目标。

通过布局或向国家争取一批中医药科研项目，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提升重大疾病临床疗效、中药质量水平，科学阐释中医药机理，中医药现代化研究体系得到完善。

2．建设任务。

（1）加强中医优势病种研究，聚焦防治重大疑难疾病，扎实推进省中医院和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循证能力提升项目实施。（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加强中医药基础研究，积极争取国家中医药重大科研任务，支持开展中医药基本理论、诊疗规律和作用机理研究。（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加强中药新药研究，推进实施省中医院、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和苏州市中医医院国家中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具有人用经验的中药新药转化。（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3 . 配套措施。

(1) 加强政策保障，建立完善中医药科技创新机制。项目单位加强科研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

(2) 依托省有关计划和资金，深入开展中医优势病种研究、中医药基础研究和中药新药研究。

(四) 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

1 . 建设目标。

通过提升全省中医药技术装备水平、产业创新能力及产业化水平，在关键技术装备方面取得突破。

2 . 建设任务。

(1) 省中医院和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开发一批基于中医理论的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医治未病等诊疗仪器与设备。(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 加强中医药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与示范，促进技术创新。(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3) 围绕中医特色诊断治疗装备、中药品质智能识别与控制工程化技术装备等领域，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装备、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装备、中药材生产与品质保障等技术装备攻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3 . 配套措施。

(1) 加强政策保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关键技术装备研发。项目单位落实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制度，完善激励机制。

(2) 加强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对中医药关键技术装备研究形成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帮助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

加强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基层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建设高素质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

（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

1．建设目标。

重点培养一支中医药领军人才、优秀人才、骨干人才和创新团队，搭建全省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梯队。

2．建设任务。

（1）推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项目实施，争取入选至少2名岐黄学者和至少3名青年岐黄学者，争取入选1个国家中医药多学科交叉创新团队和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团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2）推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实施，培养至少50名中医临床、西医学习中医等方面的优秀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推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骨干人才培养项目实施，遴选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和继承人，培养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规范化培训中医医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4）按照国家部署，实施综合医院中医药高层次人才支持项目，推进西医学习中医高级人才培养和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开展，建设传承工作室，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5）组织实施我省“岐黄人才”培育工程，遴选培养省中医药领军人才

20 名、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30 名、西学中高级人才 120 名、中药特色人才 100 名和中医护理骨干人才 100 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负责开展终期评价，做好不同层次人才项目衔接，搭建高层次人才发展平台。

（2）加强过程管理，加强政策等配套衔接，在重大项目建设、评选表彰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形成支持合力。

（3）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二）基层人才培养计划。

1．建设目标。

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综合素质不断提升，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2．建设任务。

推动基层中医药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做好中医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持续开展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培养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医馆骨干人才 200 名。（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完善基层人才培养使用、待遇保障等政策，加强过程管理，落实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就业安置和履约管理等相关要求。

（2）项目单位做好项目日常管理，保证培养对象培训期间的工资及福利待遇。

（三）人才平台建设计划。

1. 建设目标。

通过推进中医药学科发展，建设全省高水平的人才培养平台，中医药人才培养能力不断提升。

2. 建设任务。

(1) 推进南京中医药大学和省中医院 13 个国家高水平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施，支持中医药相关品牌专业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2) 积极争创全国中医临床教学基地。依托我省已建成的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积极争创标准化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践技能考核基地。（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3) 做好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工作。新创建一批老药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4) 加快建设省级中医药人才培养平台。新建省中医药重点学科 20 个，建设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 100 个和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10 个，建设省中医住培示范基地 3 个和标准化住培实践技能考核基地 5 个。（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相应的遴选、评价、管理、投入等机制，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评估，集聚高层次人才参与平台建设。

(2) 加强政策保障和过程管理，项目单位要落实团队、场地、设施等软硬件要求，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定期评估和报告。

六、中药质量提升及产业促进工程

加强中药种植养殖、生产、使用全过程管理，加快促进中药材种业发展，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种植养殖，提升中药饮片和中成药质量，推动中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

（一）中药材种业质量提升。

1．建设目标。

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评价、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能力进一步提升，优质种子种苗推广应用能力明显提升，中药资源监测能力明显提高。

2．建设任务。

（1）推进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建设，扶持建设一批中药材种子种苗专业化繁育基地，推动制定种子种苗标准。（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扎实推进南京中医药大学国家中药资源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开展一批道地、紧缺、濒危中药材种源繁育和规范化生产。（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依托第四次全国中药资源普查工作成果，健全全省中药资源动态监测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做好种质资源库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相关工作，推动相关种子种苗标准制定，打击种业违法行为。

（2）加强部门协同，及时通报相关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形成中药资源管理合力。

（二）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1．建设目标。

全省道地药材生产布局更加优化，中药材生产先进适用技术实现有效转化和示范推广，进一步推动中药材资源可持续利用。

2．建设任务。

(1) 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种植养殖，推进珍稀濒危中药材保护和道地药材生态种植养殖、仿野生栽培等，引导制定有关中药材种植养殖技术规程，扶持有关林下中药材种植养殖研究和示范推广，将中药材纳入林下种植推荐名录。做好珍稀濒危中药材繁育相关工作，规范做好相关野生动植物繁育、采集、出售购买利用和进出口许可和监管。（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2) 按照国家中药材追溯标准与管理办法，依托现有追溯平台，探索建立覆盖全省主要中药材品种的全过程追溯体系。（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托现有药品监管体系，搭建中药材快速检测平台。（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 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加强道地药材产区规划和规范化种植。

(2) 强化道地药材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在项目、政策等方面予以倾斜，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统筹力量协同推进中药材质量提升。

(三) 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创新。

1．建设目标。

通过深化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研究，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标准，饮片质量得到有效保证。

2．建设任务。

加强南京中医药大学、省中医院和常州市中医医院 3 个全国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项目建设，进一步挖掘与传承中药炮制理论和技术。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常用中药饮片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等研究。（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 南京中医药大学及省中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加强对区域特色饮片和炮制技术的挖掘、整理、传承。

(2) 促进中药炮制技术和中药饮片标准转化，进一步完善《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和《江苏省中药材标准》，完善中药饮片质量控制体系。

(四) 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建设。

1. 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涵盖临床有效性安全性评价、质量标准、生产工艺、制剂技术等的全省中成药综合评价体系，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全省中药新药审评体系逐步完善。

2. 建设任务。

(1) 组织开展至少 5 种中成药临床综合评价，不断丰富中成药精准用药信息方面的内涵，建立完善多层次的现代质量控制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2) 探索建设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构建符合中药特点的安全评价方法和标准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等负责）

(3) 开展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研究，探索建立常用中成药质量标准。（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4) 完善中药警戒制度，加强中药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 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制定中成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工作，协调推动中成药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和转化。

(2) 收集整理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审评证据体系。

七、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

推进中医药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深入挖掘和传承中医药精华精髓，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推动中医药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一）中医药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

1. 建设目标。

省及相关设区市中医药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建设进一步完善，更好展示中医药藏品所蕴含的历史价值与文化内涵。

2. 建设任务。

（1）南京中医药大学及有关设区市加强中医药博物馆（陈列馆）建设，常州市中医医院加强孟河医派博物馆建设，推动各博物馆开展中医药相关文物、史料及代表性见证物的征藏工作，推动中医药博物馆数字化建设。（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省教育厅等负责）

（2）各设区市建设1个中医药主题文化园，开发具有中医药特色的文化产品不少于5个。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和常州市中医医院作为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和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常态化举办中医药展览展示。（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相关设区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整合有利资源，将中医药博物馆、文化园等纳入当地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项目建设，拓展经费渠道，提高建设水平。

（二）中医药文化建设。

1. 建设目标。

中医药文化传播体系不断建立健全，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中医药文化精品，中医药文化教育进一步丰富，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持续提升。

2. 建设任务。

(1) 加强中医药文化内涵研究，挖掘阐释并推广普及名医名家、医籍名方等中医药文化经典元素。（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等负责）

(2) 加大中医药文化传播力度，面向社区、乡村、学校、养老机构等，全省每年开展不少于 1000 场中医药文化科普活动，推出中医药文化精品。（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等负责）

(3) 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开展中医药文化专题教育活动。全省中医药机构与学校结对不少于 100 所，遴选中医药文化特色校园不少于 10 所。（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等负责）

(4) 培养建立中医药文化传播工作队伍，遴选中医药文化科普专家，每年举办中医药文化宣传培训班，全省完成培训不少于 1200 人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负责）

(5) 遴选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不少于 2 个，示范基地不少于 10 个，示范项目不少于 15 个。（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 深入实施江苏省中医药文化建设发展行动计划，组织开展中医药宣传月、“中医药就在你身边”健康巡讲等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科普推广活动。

(2) 持续开展“岐黄校园行”活动，使校园中医药文化服务供给更加多样，进一步提升中医药文化教育水平。

(3) 推动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基地申报国家级中医药文化基地，开展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线上展馆建设。全省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不少于 300 个。

八、中医药开放发展工程

支持中医药产学研用开放发展，提升江苏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推动中医药海外传播、应用与发展。

（一）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1．建设目标。

江苏中医药机构参与全球中医药各领域合作的平台更加多样，机制更加灵活，中医药海外认可度和接受度进一步提升。

2．建设任务。

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省中医院等中医药机构建设好中医药海外中心、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各设区市中医医疗、教育、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加强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推动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成立世界孟河医派发展联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外办，常州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3．配套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探索中医药对外交往新路径，完善激励保障措施，积极参与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推动中医药开放发展平台建设。

（二）中医药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

1．建设目标。

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2．建设任务。

（1）南京中医药大学、省中医院等有关单位加强与海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中医药领域交往，深化中医药科技创新合作。（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委统战部、省外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2）各设区市组织中医医疗机构加强与境外知名期刊合作，在国际科研合作中加大中医药参与力度。（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委统战部、

省外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中医药参与相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推动中医药“走出去”。

(2) 利用海外友城、涉侨社团、华文媒体等平台推介江苏中医药文化,积极开展中医药惠侨服务,促进江苏中医药国际传播与发展。

(三) 中医药国际贸易促进计划。

1. 建设目标。

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在探索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中发挥积极作用,中医药产品和中医药行业贸易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2. 建设任务。

(1) 南京中医药大学及省中医院、常州市中医医院等建好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做好中医药服务贸易统计试点工作。积极发展“互联网+中医药贸易”。(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南京海关、省财政厅等负责)

(2) 培育中医药服务贸易基地和服务贸易重点企业,支持中医药企业“走出去”。(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药监局、南京海关、省财政厅等负责)

3. 配套措施。

(1) 在全省贸易促进计划立项、组展等方面给予中医药服务贸易政策倾斜,利用服贸会等重大平台开展中医药贸易促进和国际推广活动,设立中医药相关展示板块。省服务贸易协会发挥好支撑作用。

(2) 发挥省服务贸易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加强部门联动,推进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探索依托海外自办展助力中医药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市场。

(四) 中医药国际抗疫合作计划。

1．建设目标。

中医药在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中的参与度显著提升。

2．建设任务。

推进中医药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建设中医疫病防治团队。（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外办、省药监局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推动中医药防治重大传染病合作，组建中医疫病防治团队。

（2）鼓励企业开展抗疫类中药产品海外注册和应用，对参与国际抗疫合作人员给予激励保障。

九、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点工程

（一）医保、医疗、医药联动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建设。

1．建设目标。

推进南京市建设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市，通过加强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促进南京市并带动全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享受更加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2．建设任务。

根据南京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方案，推进实施中医药守正创新工程、人才发展工程、服务模式创新工程、管理创新工程，统筹做好试点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落地见效。（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药监局等负责）

3．配套措施。

（1）加大政策保障和财政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南京市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工作。

（2）南京市加快出台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推进实施中医

医学“高峰”领航等八大项目，持续完善中医药体系，优化医疗资源布局，创新中医药发展模式，加快推进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有益做法。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和推动解决中医药振兴发展重要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将重大工程实施纳入本部门重点工作，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抓好落地落实。各地和项目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确保推进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投入保障。各地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进行预算单列。完善投入保障机制，科学界定政府和市场投入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医药振兴发展，推动形成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加强项目统筹规划和预算申报管理，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优先保障列入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的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监管，建立绩效评价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全程监管。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监管职责，对重大工程实施动态监测，做好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的宣传力度，特别是重大工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展示中医药在维护健康领域的优势特色，引导全社会更加关注和支持中医药事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邮政快递业 发展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3〕4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邮政快递业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发〔2023〕9号）《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整体好转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规〔2023〕1号）等要求，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邮政快递业发展进一步促进消费扩大内需，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强化能力建设，赋能经济循环

（一）加强干线枢纽建设。充分发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我省叠加优势，进一步优化邮政快递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提升干线枢纽节点能级。推动南京、无锡打造全球性、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加快形成以南京、苏州、无锡为省级主中心，南通、泰州、淮安、徐州为省级次中心，其他设区市和县城为节点的“三主四次N节点”枢纽布局。利用南京、无锡、南通、徐州、淮安等地航空资源，大力发展航空寄递网络，积极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总部来苏设立航空集散中心或分中心，统筹资源支持南京建设中国邮政国际货邮综合核心口岸、无锡完善苏南快递产业园航空快件集聚功能、徐州加快推进淮海经济区航空快件转运中心建设等项目。推动南京、徐州、淮安、连云港等地高铁快递枢纽节点建设，加快构建与现代化铁路网相匹配的铁路快运服务体系，强化货物安检、

快速接卸货、分拣、存储、转运等功能建设，提升铁路运输邮件快件比重。发展龙潭、太仓、盐城、连云港等港口面向日韩、东南亚、欧美等国家的海运通道。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不断提高寄递服务效能。到 2025 年，打造日处理能力超 1 亿件、远期可扩容至 3 亿件的省域骨干网络。（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南京海关及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单独列出）

（二）优化城乡寄递网络。加快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建设，重点推广“交通运输+邮政快递+农村社区”寄递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客货运场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农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农村商超和城乡公交等资源，建设寄递公共配送中心和综合服务站，开通交邮交快合作线路，全面提升农村邮政快递服务水平。到 2025 年实现县（市）和涉农市辖区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或快递产业园区全覆盖，50%以上的乡镇建有寄递公共配送中心，70%以上的建制村建有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开通并稳定运营镇村交邮融合示范线路 100 条以上。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供销、电商、商贸流通、交通运输等市场主体开展市场化合作，发展县乡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积极推动“快递进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向规划发展村庄拓展快递服务，助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优化城市末端寄递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将寄递服务设施纳入新建住宅小区建设工程，推动纳入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实施，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智能快递车和快递服务站进社区。（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三）提升跨境服务能力。加快完善跨境寄递服务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境内外收寄、投递、国际运输、通关、境外预检视、境外预分拣、海外仓等资源，发展国际寄递业务。引导邮政快递企业与跨境电商企业加强

合作，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配套大型智能化自动化仓储设施，布局建设海外仓，推动协同融合发展。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开辟全货机航线，拓宽面向欧美、东南亚、日韩、俄罗斯、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航空通道，支持南京建设全球航线网络，推进“江苏邮政专列”开行，引导开发海运快递业务，因地制宜拓宽出海通道。建设完善邮件快件进出境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南京、苏州、无锡、徐州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加快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建设，提升“多位一体”通关服务能力。推动设立苏州国际邮件交换站和连云港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南京海关、中国邮政江苏省分公司）

二、推动产业融合，释放消费潜力

（四）深度服务现代农业。加大邮政快递业服务乡村振兴推进力度，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交通运输、邮政快递、供销合作与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建立“种植养殖基地+生产加工（仓储保鲜）+电商平台+寄递”一体化的供应链体系，构建稳定、高效、低成本运行的农产品上行寄递服务网络。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省内重点农产品产销地、集散地布局建设一批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围绕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推进直播电商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推广“直播电商+产地仓+寄递”模式，推动寄递物流赋能乡村发展。积极培育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组织开展寄递物流规模化发展示范项目创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引领寄递物流与现代农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建设20个国家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100个省级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五）加快融入先进制造业。持续推进邮政快递业融入汽车制造、消费

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纺织等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覆盖制造业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供应链服务能力。全力支持消费新形态，深度服务 C2M（从消费者到生产者）、定制化生产等模式，推广和培育仓配一体、入厂物流、逆向物流、海外协同、辅助生产等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到 2025 年，培育 10 个深度融合典型项目、2 个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快递服务制造业年产值达到 1800 亿元。（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六）高度协同电子商务。综合考虑地域区位、功能定位、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引导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物流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提高区域辐射能力。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推进快递物流与电子商务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到 2025 年，建设 10 个以上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三、丰富服务形态，提升消费体验

（七）拓展邮政服务领域。充分利用邮政企业网络资源，拓展邮政公共服务功能，建设综合型便民、利商、通政的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动“邮政+政务”服务，拓展政邮、警邮、税邮、法邮、医邮及其他政府部门合作范围和深度，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办理”线下寄递服务。加快建设以“邮政网点+邮乐购站点”为核心的农村电商服务生态圈，打造“多方覆盖、功能齐全、惠及民生、百姓满意”服务平台。加强主题邮局建设，打造集文化宣传与旅游消费于一体的邮政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

法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办、省医保局、省税务局、中国邮政江苏省分公司)

(八) 优化快递服务供给。提升快递服务的稳定性、时效性和标准化水平, 不断改善用户体验。推动实现同城小时级别、长三角当日达、国内重点城市次日达的服务能力, 提高服务承诺时限准时率和揽投服务的便捷性、灵活性、精准性。围绕“苏新消费”系列活动,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加快服务创新, 拓展服务领域, 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定制化服务需求。扩大中高端和新型快递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同城快递、大件快递、冷链快递等服务。推动“快递+服务业”发展, 加强与金融保险、教育科研、医疗养老、商务会展、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产业的协同。拓展“快递+上门安装、快递+售后维保、驿站+便利店”, 探索“即时递、夜间递、共同递、门店递、微仓递”等新业务模式, 更好支撑体验经济、直播经济、社区经济、夜间经济等便民利商新业态。到 2025 年, 全省邮政快递服务有效申诉率低于百万分之 0.8, 年服务用户达 280 亿人次。(责任单位: 省邮政管理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九) 推进“智能+”升级。推动行业科技创新, 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智能+客户服务”“智能+生产组织”“智能+安全防控”等模式应用。充分发挥江苏省邮政业安全监管与服务云平台作用,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 提升数据监测、综合研判和协同监管能力, 实现“动态可跟踪、隐患可发现、事件可预警、风险可管控、责任可追溯”目标。推动智能客服在业务咨询、客户分流、自助下单、查询投诉等场景的应用。加快智能分拣系统、工业机器人应用, 提升自动化作业水平。因地制宜开展智能投递服务设施建设, 发展无接触配送服务, 推广无人车、无人机运输投递, 加强配套场地和设施建设, 到 2025 年, 全省打造无人车配送示范

项目 1 个、无人机投递示范区 1 个。加快推广智能安检、智能视频监控等试点，采用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技术，提升智能服务终端的安全性能。（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政务办）

（十）推广绿色循环消费。围绕包装绿色化、标准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全面推进邮政快递业塑料污染治理。停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持续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占比，有效控制普通塑料包装废弃物污染。将快递包装污染治理纳入“无废城市”建设，建立健全快递包装社会化回收利用再生体系，积极探索“互联网+分类回收”模式，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环卫部门、回收企业以及第三方机构等开展合作，推动在大型社区、商圈、高校等快递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回收设施，推动在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站点和快递营业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可循环快递箱（盒）回收设施。协同推动可循环包装应用的上下游衔接，鼓励使用商品和寄递物流一体化包装，大幅减少物流环节二次包装，到 2025 年，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 99% 以上。加大快递包装绿色产品供给，推动快递绿色包装、循环包装科技研发、技术创新，到 2025 年，培育 1—2 个快递包装检测中心、1—2 个快递绿色包装研发生产基地。（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强化支撑保障，营造良好环境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把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全省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寄递末端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配套

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十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强资源要素保障，并将邮政快递各类基础设施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相关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规划邮政快递用地，切实保障重点邮政快递园区用地需求。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和专项政策，对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引入知名跨境电商平台，设立区域运营中心，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参与产业园区、大型智能化仓储、县域商业体系、冷链物流相关产业链建设，采购新能源车辆和绿色低碳产品，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深入推进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在保障农村居民乘车需求和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利用城乡公交服务网络和运力资源，代运邮件快件和小件农产品，推广农村物流货运班线和农村交邮快融合车型；在农村物流达标县建设中，设置交邮快融合发展评价指标。支持各设区市积极争创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为邮政快递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

（十三）提升治理效能。推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电子证照应用，继续推进新业态监管服务，试点省内许可“多型合一”管理创新，依法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制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系列活动，健全服务纠纷投诉和解决机制，畅通消费者申投诉渠道，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快递行业放心消费创建，培育一批示范企业、示范网点，通过典型培育、示范引领，不断提升邮政快递企业诚信自律水平。落实平安江苏、

平安寄递部署要求，全面夯实行业安全基础，全力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规〔2023〕1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工业软件自主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实施国家软件发展战略，持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壮大工业软件生态体系，深化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有效提升我省工业软件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增强工业软件创新能力

（一）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根据产业重大需求制定年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目录和重点项目储备库，建立省市区联动、“拨投贷保”支持机制，鼓励工业领军企业和工业软件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供需结对攻关、产学研联合攻关。支持企业申报国家项目，省级、市级财政有关专项资金可对牵头承担项目的软件企业给予协同支持。（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省科技厅，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快建设产业基础共性技术平台，支持大型制造企业、重点用户和软件企业共建软件应用创新中心、行业性或区域性集成验证中心（含面向应用场景的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软件“中试验证”平台）等。支持南京软件谷、南京江北新区、苏州工业园区、无锡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在集成电路、国防电子、高端装备和船舶、航空、石油化工等关键应用领域建设工业软件创新中心。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各类软件应用创新中心、集成验证中心、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联合实验室、密码创新应用基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生态基地等建设和运营给予择优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开源技术创新。鼓励各地建设、招引自主开源软件创新平台，扶持基于自主基础软件的开源社区运营，举办开源技术交流活动，建立开源软件项目“白名单”制度，营造开源开放的技术产品创新和应用生态。将开源贡献度纳为项目评审、职称评价、奖学金评选的重要参考项。鼓励基于开源技术的商业运营，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可对符合条件的具有基础、核心意义的开源技术商业化创新项目给予择优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应用牵引发展效能

（四）拓展智改数转网联应用场景。鼓励软件企业、数字化服务平台企业积极参与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支持打造工业软件研发运行一体化平台，加快云化工业软件和行业专用工业软件发展，对于服务智改数转网联绩效领先的工业软件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各级政府以政府采购或补贴方式，通过云服务平台推广一批优质通用、小快轻准的工业软件及配套服务，低价或免费

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支持建设工业数据可信系统，促进工业数据资产流通，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按照地级市推广费用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奖补。支持工业企业主动开放应用场景，为国产工业软件提供更为广泛的应用市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重点行业创新应用。积极引导金融、政务、交通、医疗、教育、水利、住建、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用户支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每年验证推广以自主基础软件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解决方案和应用示范案例 100 项，选树 10 项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标杆工程，参与编制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建设指南和行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图谱。对于主动开放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场景、取得先试先用示范成效的重点行业用户可给予奖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办、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创新产品首试首用。每年发布推广优秀工业软件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首版次软件产品 100 项以上，支持关键领域“补短板”的攻关成果和首版次软件优先纳入应用推广指导目录，鼓励全社会首购首用、推广应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以及省、市重大工程、重点应用系统建立率先采购优质创新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的激励机制，建立企业使用财政资金采购安全性存疑软件产品的说明制度和重大事项约谈机制。省级财政相关专项资金对优质首版次软件开发企业按照不超过年度首版次软件开票销售额 20%、最高 300 万元给予奖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梯度培育软件企业主体

（七）加大培育生态主导型企业力度。每年分类分策培育头雁型软件企业、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专精特新软件企业不少于 300 家。积极引导有条件的科研院所和大中型工业企业注册成立或投资成立独立法人的软件

企业。有条件的地方和软件园区对首次进入中国软件业务收入 100 强企业、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新上市挂牌的软件企业，业务收入上门槛的软件企业可设立 200 万元至 1 亿元的分档奖励政策。承担国家和省重大任务的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企业使用省、市算力基础设施的费用按成本补偿或非盈利性原则收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鼓励孵化前沿技术创新企业。鼓励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结合本地实际，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5G-A、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以及 6G、量子信息、卫星互联网、类脑智能等前沿技术向产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消费端新型操作系统、新型工业操作系统、图数据库、云数据库、人工智能芯片配套软件等领域的创新型企业 and 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国内国际合作。培育招引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在项目用地、环境容量、能耗指标、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引进国家重要开源组织、质量评测和投融资、产权交易、人才培养、商业文娱等产业链生态服务机构。积极支持软件企业发行多语种版本，建立测试认证国际互认体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委人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软件名城名园建设

（十）更新完善软件名城名园规划政策。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发布“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紫金指数”，建立软件名城、名园创建指导协调工作机制。各设区市政府及时制定、更新支持中国软件名城、软件名园建设的政策措施，将发展工业软件列入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推进以自主基础软件为核心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深入开展软件名园建设，每个设区市结合本地实际至少支持建立 1 个特色化基础软件或工业软件重大创新平台。（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大软件名城名园建设扶持力度。设立省级中国软件名园培育库，定期开展创建工作评估，对于成效突出的软件园区依据年度创建工作进度和实际绩效给予分档奖励。省级财政对获得“中国软件名城”称号的设区市政府给予切块资金支持，每个“中国软件名城”3年内至少争创1个“中国软件名园”，对获得“中国软件名园”称号的园区，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省级财政切块和奖励资金可与市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叠加使用，主要用于打造江苏软件名企、名品、名牌、名人、名展和名赛。获得“中国软件名城”称号的设区市政府设立软件产业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软件自主创新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制定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引导政府投资基金投早、投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十二）加大复合型软件人才梯队培养力度。支持软件产业领军人才、青少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人才培育，全面推动国产软件进校园、进课堂，建设一批国产软件教学实验室。鼓励省内高校加快软件工程相关学科交叉融合发展，对国家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给予强化支持。建立工业软件和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专业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制定高技能人才评价标准。支持重点企业设立博士后站，按每人30万元标准遴选资助一批国内外优秀博士来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鼓励软件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深化合作，支持校企共建联合实验室和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共同编制教材、联合开展实训教学、人才资质认证，实施数字经济卓越工程师培训项目，统筹推动数字技能人才产业园建设，相关人才培养绩效纳入软件名城、软件名园培育评价指标。（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高端紧缺软件人才招引力度。鼓励海内外高层次、高技能

人才团队来苏创新创业，支持申报国家、省重点人才计划，支持龙头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人才攻关联合体，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 1500 万元经费支持。建立健全“苏畅”人才服务体系，落实企业人才政策服务专员制度，加强人才引进的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按有关规定提供安居保障、子女教育、健康医疗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特色服务。加大人才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为有需要的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提供出入境便利、涉外法律服务等。鼓励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对承担工业软件、基础软件等关键软件重大技术攻关的高端人才、核心团队给予重点支持，对顶尖团队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软件产业发展环境

（十四）建立协同发展机制。在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下设立软件产业专项小组，协调指导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同步建立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软件企业所得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制定《优质软件产品重点投资目录》，实施“软件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试点，探索建立软件成果转移转化的全链条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做优“苏信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及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围绕软件企业的业务和资产构成特点，创新提供软件企业适用的金融产品。引导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各类基金机构共同组建关键软件基金俱乐部，支持软件企业通过对外股权收购、增资扩股、股权置换等方式加速关键软件研发创新。（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江苏局、江苏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组织）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工业软件领域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推广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对于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团体）标准经考评为优秀的，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和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每个企业（组织）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和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储备和战略布局，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2 万元奖励。支持各级政府和软件园区为软件技术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提供便利化服务，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专利快速预审通道，推动软件正版化，积极打击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产业运行监测。进一步完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运行监测统计工作制度，强化行业运行监测统计工作的专职人员和工作经费保障。加快建设“数字工信”平台，为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数据统计分析提供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支持举办各类产业交流活动。持续办好中国工业软件供需大会、中国（南京）软博会、工控中国大会、“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等重大软件产业交流活动。支持各级政府、软件园区组织软件企业赴海外开拓市场，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参与国际技术交流合作。（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如本

政策措施与我省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复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3〕4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加强基础研究行动方案

加强基础研究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迫切要求。当前，科学研究范式发生深刻变革，学科交叉融合持续发展，基础研究转化周期明显缩短，国际科技竞争向基础前沿前移。经过多年发展，我省基础研究取得长足进步，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但仍存在基础研究投入不足、顶尖科学家和高水平团队较少、重大原创成果缺乏、评价激励机制亟待完善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进一步强化基础研究前瞻性、战略性、系统性布局，大幅提升我省自主创新策源能力，夯实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基，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四个走在前”“四个新”的

重大要求，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统筹推进，坚持前沿引领和重点跨越有效贯通，以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主线，强化战略科技力量布局，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构建基础研究骨干网络，增进国际合作和开放共享，着力塑造拔尖人才牵引、重大任务带动、基础平台支撑、包容生态滋养的建制化优势，努力成为我国原始创新重要策源地和前沿科技突破先导区。

加强基础研究工作，注重遵循规律，把握大科学时代特征，鼓励科学家自由探索、大胆假设、认真求证，组织开展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赋能科学研究，推动科研范式变革。注重问题导向，统筹科学发展前沿问题和重大应用研究理论问题，凝练基础研究主流取向和底层原理，弄通战略必争领域和“卡脖子”难题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注重原创引领，以“十年磨一剑”的韧劲，推进“从0到1”的重大原始创新，提出更多原创理论，产出更多原创发现，努力取得突破性、标志性、颠覆性成果。注重一体推进，统筹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协调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全面提升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开发、产业发展融通转换效能。

到2025年，我省高水平构建起基础研究体系化能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优秀青年科学家有机组成的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在重要前沿科技方向和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保持全国一流水平。省级财政基础研究投入、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较“十三五”末实现“两个倍增”，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到5.6%左右，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入选者每年达30位左右，进入全球ESI前1%学科力争超过40个，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前沿科学中心、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力争达到50个。到2030年，我省基础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基础研究经费占R&D经费比重达到8%左右，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基

基础研究支撑创新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大幅跃升。到 2035 年，在若干前沿科技领域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基础研究中心，基础研究经费占 R&D 经费比重达到 9%左右，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科学家和顶尖青年科学家群体，产出一批促进世界科技发展的重大原创成果，有力支撑我省科技创新能力达到世界创新型国家和地区前列水平。

二、重点方向

（一）领域布局。

1. 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

战略性新材料。加强战略性结构材料、先进功能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制备研究，构建跨尺度、多维度、极端环境原位表征平台，提升前沿材料创新策源能力。重点方向：特种结构材料、高性能膜和催化材料、二维材料、超材料、氮化镓及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特种纤维材料等。

集成电路。重点在新架构、新方法、新工具、新器件等方面形成重大突破，为超越摩尔定律提供原创理论和技术路线。重点方向：硅基异质集成芯片、碳基芯片、光电芯片、（超）宽禁带半导体技术基础、EDA 设计技术基础等。

量子科技。聚焦量子通信、量子计算机和量子精密测量等重要前沿方向取得突破。重点方向：量子材料、超导量子计算与固态量子模拟、量子保密通信、量子芯片、量子传感与精密测量等。

脑科学与类脑智能。加快脑认知神经机制、脑疾病诊治等重大技术变革，支撑脑启发人工智能颠覆性技术发展。重点方向：脑认知原理解析、重大脑疾病发病机理与干预、类脑智能计算芯片、脑机接口等。

人工智能。重点研究引领人工智能算法、模型发展、深度学习的数学基础理论，开展面向复杂环境的人工智能感知、认知、决策方法和人工智能大模型研究，形成人工智能新型原创理论，努力取得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成果。

重点方向：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群体智能、自主决策、内容生成等。

2. 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

数学及其应用。重点研究基础数学的前沿问题，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的数学基础，复杂系统的分析、优化、博弈与调控，编码与密码学中的数学理论与算法等。

物态调控。在新型超导材料、低维量子材料、自旋电子学材料、拓扑物性调控、拓扑新材料、多原子体系及其异质结构等重要领域开展基础理论、调控方法、材料制备等研究。

催化科学。开展表界面效应、化学键选择性断裂与重组、催化过程中能量传递等研究，发展催化剂可控和规模制备、手性天然产物和手性药物催化等新技术。

生命体精准设计。重点研究新型基因编辑工具的作用机制与基因治疗策略，基因元件、调控模块及回路设计、组织器官构建的生物力学和结构基础等，完善农业生物重要性状遗传改良及分子育种等生物育种理论基础。

宇宙演化与深地深海。开展宇宙起源与演化研究，突破天体剧烈运动、数字地球科学、深地工程地质与岩土力学、深渊科学研究、深地深海装备研发等领域相关基础科学核心问题。

3. 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

核心算法与未来计算。建立面向大模型的数据采样、数据推断等人工智能基础理论与核心算法，构建通用人工智能元方法，增强核心算法实用性和新型计算系统安全性。重点方向：高效高精优化算法、基于 AI 的计算新理论、大数据与交互计算等。

未来网络通信。探索全频谱宽带通信接入、分布式云网超融合等新型网络通信体系架构和组网理论研究，攻克大规模网络最优协同控制、网络通信广义功能安全等内生智能、内生安全重大科学问题，全面构建 T 时代网络基

础能力和领先优势。重点方向：网络内生智能、普适协同通信、网络内生安全等。

新能源与储能。开展高效低成本规模化绿氢制取及储运、钙钛矿/叠层光伏、水伏能量转换、高能量密度储能、高安全低成本长寿命储能、零碳排放能源系统等前沿科技问题研究，实现能源系统深度数字化和智能化。重点方向：零碳能源技术、变革性储能、智能电网、智慧能源系统、深地热能储用等。

先进制造。突破工业软件中核心算法与基础架构、三维几何引擎和约束求解器等核心组件、基础零部件与制造工艺、智能装配与服役可靠性等关键瓶颈，推动智能制造、极端制造进入国际领先行列。重点方向：基础工业软件、智能设计与制造、多材料增材制造、极端制造科学、机器人化制造、人一机一环境共融机器人等。

干细胞研究与器官修复。开展重大疾病防治的干细胞精准化研究，重点解决干细胞命运调控、器官功能重塑、人类疾病干细胞模型等方面的基础理论，探索精准医学、再生医学等医疗新策略与新模式。重点方向：干细胞调控与修复机制、器官稳态与功能重塑、类器官与疾病机制研究等。

靶标组与原创药物发现。开展重大疾病精准防治和药物新靶标发现及作用机制研究，针对心脑血管、恶性肿瘤、神经精神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重大慢病，全面深入解析疾病的分子流行病学机制，发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基因、酶、受体等生物大分子和相关调控通路，确定可被药物干预的靶标组，构筑多靶标原创药物研发新范式。重点方向：靶标组发现与功能确证、AI 辅助药物研发、智能药物递送、因患制宜治疗手段创新及机制研究等。

合成生物学。开展前沿生物技术创新，加强生物体预测、合成与调控等核心理论研究，重点在基因组进化、基因回路和代谢通路设计等方面提出新理论、新方法。重点方向：基因回路设计合成、功能元件定向改造、代谢网

络精准调控、合成生物系统创建等。

碳中和前沿研究。着眼气候变化与碳循环、生态环境与人类健康的互馈机制等关键科学问题，研究碳捕获、利用与封存以及生态系统碳汇巩固提升等科学原理。重点方向：CCUS 技术基础、生态系统固碳机理和调控机制、低碳与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

（二）项目布局。

加强科学设计，完善资助机制，注重突出重点、梯次接续、体系优化。建立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共同资助、共同组织重大基础研究任务的新机制。以省级基础研究计划为牵引，实行领衔科学家负责制；设立“攀登”专项，长周期稳定支持青年拔尖人才提出原创学术思想；优选自由探索项目，支持自主选题开展颠覆性科学研究，着力构建省杰出青年、省优秀青年、省青年为主体的青年科技人才梯次培养体系。

（三）学科布局。

优化基础学科设置，及时更新知识体系，加强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建设，支持一批新兴学科发展，保护冷门学科，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加快形成一流基础学科群，力争在若干前沿方向取得突破。加强信息、工程、能源、材料等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着力解决核心科学问题。推动农业、生命健康等领域相关学科发展。鼓励高校院所打破现有学科边界，创新学科组织模式，组建学科集群。

三、主要任务

（一）建强高层次基础研究队伍。

1. 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和顶尖人才。坚持战略需求牵引，遴选顶尖科学家以及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在重大科研项目上担纲领衔，组织跨学科、跨领域、大协同攻关，每年组织实施一批前沿引领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到 2025 年，着力培育 20 名左右具有前瞻性判断力、跨学科理解能力、大兵团作战组

织领导能力的战略科学家队伍。（省委人才办、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造就“青年百人”拔尖队伍。建立健全青年科技人才早期发现、早遴选和长期稳定支持机制，按方向选人、按人定项目，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攀登项目，重点支持35岁以下、具有发展潜质的优秀青年科学家，给予5至8年长周期支持，建立动态调整和择优滚动机制。到2025年，着力培育300名左右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的青年拔尖人才。（省科技厅负责）

3. 精准引培卓越科研人才。持续实施青年科技人才创新专题，每年资助1000名以上优秀青年承担省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潜心开展科学研究；深入实施卓越博士后计划和江苏特聘教授计划，每年资助900名优秀博士后和150名左右特聘教授。深入实施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鼓励采取特聘岗位、项目合作等方式柔性引才，强化与各类人才计划的协同联动。到2025年，着力培育4000名左右卓越科研人才。（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筑高能级基础研究支撑平台。

1. 打造以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全力服务保障苏州实验室建设，设立“应用基础研究特区”，打造全球材料创新高地。支持网络通信与安全紫金山实验室牵头承担国家6G重大科技任务，深化6G超低时延、超高效率无线传输、网络内生安全等基础理论研究，力争在6G“空时互换”传输理论、确定性接入和网络数字孪生等方面取得一批原创性、标志性的成果。支持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在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前沿育种技术研发、突破性品种选育等方面取得新跨越。支持太湖实验室在深海大型载人装备、数值模拟仿真系统等领域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深地科学与工程云龙湖实验室在深地工程地质与岩土力学、深地空间探测开发装备研发等方面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积极推进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高水平建设江苏省实验室联盟。（省科技厅负责）

2. 积极建设重大科研设施。支持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建设基于全新网络架构的网络试验环境，开展新型网络体系结构的基础理论与组网核心机理等研究。加快高效低碳燃气轮机试验装置试验应用，加快先进、新兴动力循环能量转换规律等研究。进一步提升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昆山中心综合性能。支持纳米真空互联试验站三期建设，预研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形成“探索+预研+建设+运行”接续发展良好格局。支持创新主体依托重大科研设施开展科学前沿问题研究。支持我省优势科研单位参与国家高端通用、原创性科学仪器设备研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高水平基础科研平台。在物理、数学等领域支持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布局建设省基础科学中心，打造我国相关基础前沿领域的学术高峰。积极预研一批前沿科学的基础研究中心。积极争取高能物理、水资源等领域国家级研究中心落户江苏。提升江苏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建设水平，加快推进信息超材料、气候系统预测等国家基础科学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联合实验室，加强面向行业共性问题的应用基础研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高水平大学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

1.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积极推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充分发挥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强化高等学校有组织创新，组建多学科交叉大团队，完善跨院系跨单位协同创新组织机制。支持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推动更多高校和学科进入“双一流”建设行列。实施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布局重大前沿基础研究。（省教育厅负责）

2. 加快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加快国家未来技术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发展，建优国家和省级“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深入

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建强一批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试点专业。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多种方式参与高校专业规划、教材编制、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践实训。（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动高校与科技领军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建好用好企业院士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参与国家“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计划和“百校千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化行动，引导学科群、专业群与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紧密对接。充分发挥集成电路、生物育种等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作用。支持争创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集成攻关平台、学科交叉中心、部省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国字号”平台。（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1. 积极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加大财政资金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构建以政府引导为主体、社会多元化投入为补充的基础研究投入体系，确保财政用于基础研究经费的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确保财政基础研究投入只增不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设立部省联动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联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聚焦变革性新材料、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网络通信安全等战略必争领域，吸引和集聚全国优势科研力量，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基础研究社会化投入。支持南京、苏州等有条件的地区、部门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探索与企业联合资助基础研究的有效机制。推动金融机构构建全周期融资渠道有效支持基础研究探索。鼓励社会力量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多渠道投入，落实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高基础研究国际化水平。

1. 深入实施国际大科学计划。加快推进“深时数字地球”国际大科学计划实施，打造地球科学国际研究中心。鼓励积极参与、探索发起相关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发起国际联合研究项目。加强碳达峰碳中和、粮食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参与国际组织科技合作。（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拓展高水平国际合作交流。选派高层次人才、基础学科拔尖人才等出国留学或进修，积极推荐优秀科学家在国际科技组织、学术机构、国际期刊任职兼职。举办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建好用好海智基地、离岸基地。建设一批国际联合实验室，加强与国际科技组织和国家科技类学会组织合作对接，探索外籍科学家在我省科技学术组织任职。推动建立国际通行的访问学者制度。吸引外籍顶尖科学家牵头或参与实施省基础研究项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省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塑造高品质创新生态。

1. 加大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力度。建立基础研究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的衔接联动机制。加快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为科研成果转化提供原型制造、性能测试、二次开发、中试熟化等验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市场化方式设立支持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天使基金。（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创新资源开放共享。着力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建设省科学数据中心。强化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对社会开放，健全后补助机制。加强基础性、公益性的自然本底数据、种质、标本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收集。

（省科技厅负责）

3. 建设一流科技期刊。做精数学、物理、医学等基础和优势领域期刊，前瞻布局新兴交叉和战略前沿领域新刊。支持《化学与生物医学影像（英文）》《量子材料（英文）》《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英文版）》《深地科学》《植物表型组学》等一批优秀期刊跻身世界一流期刊阵营。鼓励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创办高起点英文学术期刊。（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重要学术成果发表加强审核和科技伦理审查。制定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具体实施细则。鼓励学会社团制定学术道德规范，构建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省科技厅、省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基础研究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强化部门协同和省市联动，确保任务落地成效。重视科技安全工作。成立省自然科学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发挥战略咨询作用。

（二）加大创新激励。发挥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激励作用，更大力度表彰基础研究杰出贡献人员。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相关行政管理和创新活动建立免责制度，营造允许失败、宽容失败的基础研究科研氛围。

（三）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建设一批国家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广泛宣传科学家爱党爱国、勇于探索、献身科学的生动事迹。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鼓励科学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激发青少年科学梦想，营造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风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苏工信数据〔2023〕449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资委：

为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国家广电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抢抓未来产业快速发展窗口期，推动我省元宇宙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推进“1650”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总体要求，研究制定了《江苏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6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10月17日

江苏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积极主动适

应和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抢抓未来产业快速发展窗口期，加快布局和培育元宇宙产业，开辟数字经济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门印发的《元宇宙产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按照《推进“1650”产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总体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工业化的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元宇宙产业近期目标和长远发展，以做大做强元宇宙产业、赋能制造业为主要目标，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为驱动，以数实融合的场景化应用为牵引，以培育元宇宙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为重点，着力壮大企业梯队、完善产业链条、健全产业生态，促进元宇宙深度赋能实体经济，为制造强省、网络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元宇宙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产业集聚生态日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日益健全，工业元宇宙应用水平全国领先，将江苏打造成为元宇宙产业融合创新发展高地。

——产业规模持续壮大。元宇宙产业规模突破 1000 亿元，年均增速超 20%，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第一方阵。

——企业实力显著提升。在 AR/VR/MR（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混合现实）、内容生产、融合应用等元宇宙重点领域，引育 5 家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 20 家省级以上细分领域专精特新企业和 100 家融合应用企业。

——集聚效应逐步显现。初步形成“1+2+N”产业布局，争创 1 个国家级元宇宙创新应用先导区，培育 2 个省级元宇宙产业发展集聚区，N 个省级

元宇宙应用示范园区。

——融合应用成效显著。在工业、商贸、文旅、医疗、教育、传媒等方向培育不少于 50 个创新属性强、应用范围广、业态模式新、推广价值大的元宇宙示范项目。

二、主要任务

（一）创新能力跃升行动

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强创新资源协同整合，瞄准元宇宙技术前沿和演进方向，推动重点领域关键技术集成创新。到 2026 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0 项元宇宙方向“1650”产业体系协同攻关项目，打造一批元宇宙创新赋能载体。

1. 聚焦核心技术攻关。近眼显示领域，重点突破硅基 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彩色化、Micro-LED（微型发光二极管）、衍射光波导等技术。前瞻布局光场显示、全息显示等，加快近眼显示向高分辨率、高亮度、轻薄化、大视场角方向发展。感知交互领域，重点突破听音辨位、空间混响等沉浸声场技术，视觉、压力等状态传感技术以及手势识别与眼动追踪技术。前瞻布局脑机接口、肌电传感、气味模拟等技术，推动交互技术融合发展，向智能化、低功耗、自然化方向演进。数字孪生领域，重点突破三维重建、动作实时生成、数字场景创建、数据驱动混合建模及云端渲染、实时渲染、可视化渲染等技术。推动大规模预训练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与数字建模技术融合。前瞻布局工业领域复杂工艺与特殊工况下的高精度、高稳定性的建模技术等。

2. 搭建创新赋能载体。支持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元宇宙领域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在基础理论、核心技术、标准体系等方面率先突破。鼓励有产业影响力和生态构建能力的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解决方案服务商，共同打造元宇宙应用创新孵化中心，集聚公共算力、训练数据

集、机理模型库等创新资源，提供技术研发、模型认证、产品适配、中试验证、应用测试、场景打造、企业孵化等创新服务，强化新技术新产品测试验证和应用能力。

（二）供给水平提质行动

发挥我省在电子信息、软件服务、新兴数字产业优势，把握元宇宙策动产业升级的重要机遇，全面提升元宇宙核心器件、终端外设、关键软件、数字内容等产业化供给水平。到 2026 年，打造一批优质元宇宙软硬件产品和数字内容。

3. 做强核心器件。显示器件，着力推动像素密度 4000PPI 以上、双目 8K 分辨率、100Hz 以上刷新率的微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传感器件，推动 MEMS（微机电系统）、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集成等工艺的新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前瞻布局基于磁感、超声波、非可见光等新原理的智能传感器。光学模组，聚焦大视场角、高透过率光学器件研发，发展 Pancake 超短焦光学模组、自由曲面、BirdBath 偏振复合光导阵列与衍射光波导等光学器件。

4. 做优终端产品。VR/ AR/ MR 终端，面向消费升级和行业应用需求，发展低成本、高性能的一体机、分体机等多形态的 VR、AR、MR 设备，推动产品向低功耗、小体积、大视角方向发展，不断提升沉浸体验。采集设备，推动动作捕捉、全景相机、浸入式声场采集、三维扫描仪等内容采集制作设备研发，提高内容制作效率。交互设备，发展肌电传感、气味模拟、触觉反馈等感知交互设备，推动体感设备向低成本、高性能演化，打造消费级产品。

5. 做实关键软件。基础软件，面向沉浸式应用，支持开发具备云端实时渲染、分布式内存计算、轻量级容器管理等功能的 XR（扩展现实）智能操作系统和分布式中间件。创作工具，面向 3D 建模、动作捕捉、文本语音驱动等领域，加快研发数字建模、数字设计、数字人生成、渲染引擎、低代码编

程引擎等创作工具。通用平台，面向元宇宙开发应用共性需求，建设开发运营综合平台，提供数字身份注册、数据资产管理、数字孪生构建、通用服务组件、基础机理模型、创作引擎等通用性服务。

6. 做大数字内容创作。发展创作者经济。发展 PGC（专业生产内容）、UGC（用户生产内容）等协同内容生产模式，重点打造江苏特色的原创数字 IP，在电商直播、影视文娱、教育培训、健康医疗、服务咨询等领域加大应用推广。探索搭建元宇宙数字资产管理平台、数据内容分发平台，加强 IP 培育与保护，促进数字内容的创作、分配、流通和交易，推动形成活跃的创作者经济。推动 AIGC（生成式人工智能）融合应用。加快基于强化学习、生成对抗网络等算法创新，发展智能采集、智能渲染、智能生成和编辑，促进低代码、零代码自动化的文本、图片、视频生成与应用，推动基于 AIGC 的自动化 3D 建模，批量构建元宇宙应用。拓展数字人应用。推动数字人物形象、动画语音生产、人机交互设计提升，加快数字人在数字营销、在线培训、电商直播等场景规模化应用，培育若干知名数字人标杆产品和品牌。

（三）产业主体壮大行动

建设元宇宙重点企业库，开展链主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初创型企业梯度培育。充分发挥各类数字产业园区在人才、企业、项目等方面的集聚效应，打造特色产业载体。到 2026 年，培育一批优质企业，形成“1+2+N”的产业载体布局。

7. 培育优质企业梯队。加快培育链主企业，推动 XR 系统平台、内容开发引擎等环节龙头企业，通过合作开发、相互参股、投资并购等方式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成长为具有产业链控制力的生态主导型企业。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深耕近眼显示、感知交互、内容制作、行业应用等细分赛道，加快成长为技术基础好、市场占有率高、关键环节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影视制作、游戏开发、智能终端、光学镜片等企业发挥

技术、品牌、供应链资源优势，拓展业务领域，积极承接元宇宙软硬件产品研发制造业务。充分发挥“i 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的平台作用，搭建技术、人才、资本多方汇聚平台，以赛促产，培育高成长、初创型元宇宙企业。

8. 打造特色产业功能区。引导中国软件名城、国家区块链发展先导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率先推进元宇宙产业布局和应用落地，争创国家级元宇宙创新应用先导区。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挥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加快元宇宙核心产业布局，集聚一批元宇宙骨干企业，打造 2 个省级元宇宙产业发展集聚区。鼓励各类工业园区推动区内企业开展产线级、工厂级、园区级元宇宙应用，探索虚实结合的新型园区建设运营模式，优化园区空间布局、设施配套、资源调配等协同服务能力，形成 N 个省级元宇宙应用示范园区。（四）工业元宇宙赋能行动发挥江苏制造业的传统优势，以制造业“智改数转”为着力点，聚焦“1650”产业体系，以关键流程元宇宙化改造为切入，分类推进工业元宇宙融合应用，加速培育未来制造新形态。到 2026 年，打造 20 个工业元宇宙应用示范项目，实现 16 个制造业集群全覆盖。

9. 推进关键流程改造。加快 XR、数字孪生等元宇宙技术在工业关键流程深度应用，打破时空与虚实边界，实现跨越时空的远程智能协作，全息洞察的数字化管理。研发设计领域，聚焦产品建模及仿真、产线设计与改造等环节，建设工业元宇宙仿真设计与验证平台，模拟产品的设计、生产和使用环境，预判潜在风险要素，降低研发试错成本，构建协同创新、直观高效的产品研发体系。生产制造领域，聚焦物料配方优化、虚拟装备及生产、智能监控及巡检等场景，提升实时感知能力，在虚拟空间完成生产设备和产线运行状态的模拟与重构，推动生产流程再造，实现生产制造的虚拟化测试、数字化调优与高危环境下的少人或无人作业。服务管理领域，聚焦运维、实训、

数字人服务、能源管理等场景，支持企业打造多类型多形态的虚拟形象，构建高沉浸交互的新型培训服务模式，开展碳排放建模仿真，推动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10. 分类推进应用推广。面向制造业头部企业，推动“智改数转”服务商与制造企业加强合作，以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为重点，推进各类感知数据的实时接入，工业软件与平台系统深度集成，强化工业数据管理、工业 AI 应用，实现多维数据系统治理与智能融合分析，构建高精度、近实时、可交互、易调优的工业数字孪生系统，实现虚实协同、以虚促实，打造车间级、工厂级工业元宇宙集成应用标杆。面向中小企业，支持模块化、低成本、易维护、低门槛的“轻量级”元宇宙产品及应用服务在协同设计、制造装配、操作维护、员工培训、产品展示等方面应用。

（五）生活元宇宙推广行动

以消费升级为推动，推动元宇宙在生活消费领域的融合创新，以场景开放为重点，拓展元宇宙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覆盖，到 2026 年，形成不少于 30 个生活元宇宙应用示范项目。

11. 推广沉浸交互的消费体验。推动信息消费基础较好的地区加快元宇宙新技术、新产品在商贸、文娱等生活消费场景应用，拓展元宇宙新业态、新模式。商贸领域，加快元宇宙技术在商业综合体、大中型商超、社区商业等场所的应用，贴合线下消费习惯，推进人、货、场元宇宙化改造，建设虚拟试穿、AR 导购等消费场景，发展虚拟品牌代言和虚拟直播经济。文旅领域，推动数字人、XR 技术在导游导览、艺术品展示、文物古迹复原、虚拟工业遗产展示等文化旅游领域应用，推动“线上+线下”“馆内+馆外”相结合，提升游览的沉浸性、交互性、自主性。传媒领域，推进元宇宙技术在视听场景的融合应用，推动建立元宇宙形态的节目制播体系，打造未来电视新模式。

12. 提升虚实融合的公共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应用场景开放，拓

展元宇宙在健康医疗、教育培训、智慧城市等场景化应用。健康医疗领域，推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赋能智能导诊、辅助检查、自动诊断等服务。鼓励三维成像、分子模拟等技术在医药研制、病理研究领域的创新应用。教育培训领域，鼓励建设数字孪生校园、虚拟现实课堂、虚拟实验室和仿真实训基地，研发各类沉浸式认知和交互实训课件，强化学员与各类虚拟物品、复杂现象和抽象概念的互动实操，提高学习效率和教学质量。智慧城市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快 BIM（建筑信息模型）、CIM（城市信息模型）、GIS（地理信息系统）、3D 可视化等技术集成应用，构建精准映射、虚实融合、智能交互的数字孪生城市，加快虚拟空间和现实世界的全面连接和高度协同，提升城市治理效能。（六）数字基础设施优化行动以支撑元宇宙应用创新为导向，适度超前布局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和信任基础设施，到 2026 年，建成满足元宇宙发展需求的一流数字基础设施体系。

13.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面向元宇宙对超高速、超低时延、全场景实时传输需求，发展近场超带宽传输、多模态数据压缩编码、自适应网络传输等技术，优化 5G、“千兆光网”对元宇宙应用的技术适配，推进 IPv6（第六版互联网协议）规模化应用。前瞻布局 5G-A/6G（第五代移动通信增强型技术/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卫星互联网等下一代网络，持续提升元宇宙产业发展的网络承载能力。

14. 强化算力基础设施。面向元宇宙高并发、高吞吐、实时在线计算等特点，强化算力供给，加快人工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新型数据中心规划建设，实现存算运均衡发展，云边端一体布局，满足大规模图像渲染、空间计算、智能决策等需求。完善算力支撑服务体系，推动建立公共算力服务云平台，提供集多元算力、通用算法、模型适配一体的综合算力服务，开展算力调度探索。

15. 构建信任基础设施。围绕元宇宙数字身份、数字内容和数据资产安全

管理需求，加快国家级区块链基础设施节点与区域级、产业级区块链底层平台建设，有序推动隐私计算、跨链交互、智能合约等技术在元宇宙场景的融合应用，逐步构建元宇宙数字身份管理与认证体系，完善数据资产流通与交易机制。

（七）产业生态培育行动

把握未来产业发展特点和科创型企业成长规律，强化元宇宙发展公共服务支撑，打造元宇宙品牌活动，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到 2026 年，构建形成系统完善、支撑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

16.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鼓励相关园区、科研机构、社会组织、重点企业围绕元宇宙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行业交流、人才培养等共性需求，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构建产业全链条服务体系。支持元宇宙头部企业牵头建设元宇宙开发运营综合平台，降低行业应用研发门槛，加速底层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正向循环。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建设元宇宙创新应用示范基地、体验中心等，积极开展元宇宙知识宣传普及，围绕重点领域元宇宙应用场景，推出元宇宙产品展示、应用体验等服务，加强元宇宙应用推广。

17. 组建产业促进机构。组建江苏省元宇宙产业发展专家委员会，支持建立元宇宙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促进行业交流和资源对接共享，提升行业服务水平。鼓励元宇宙企业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元宇宙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标准宣贯推广，发挥标准对产业的引导支撑作用。

18. 举办元宇宙品牌活动。依托世界物联网博览会、世界智能制造大会、中国（南京）国际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交易博览会、工业互联网大会等重大活动，强化元宇宙领域创新企业、标志产品、典型场景的宣传推介，提高江苏元宇宙品牌知名度。支持各地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元宇宙峰会、主题会展等特色活动。

19.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元宇宙安全技术研究，开展元宇宙安全风险

的评估分析。健全内容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推动元宇宙产品开发者和平台运营者加强行业自律，规范对用户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等行为，加强数据安全和出境管理。完善数字资产、数字影视版权等合规交易机制，加强数字产品、数字创意知识产权保护和数字内容风险监管，防范概念过度炒作，保障产业公平健康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元宇宙产业纳入“1650”产业体系，完善“六个一”工作机制，加强省市协同，做好重大项目推进、重点企业服务、关键技术攻关、产业运行监测等工作。定期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跟踪评估，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实。

（二）做好资金保障。加大专项资金对元宇宙科技创新、系统研发、应用推广、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支持元宇宙产业发展，推进产业资本有效供给。

（三）优化人才支撑。鼓励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结合元宇宙产业发展需求，加强虚拟现实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培养具有交叉学科知识和专业能力的产业急需人才。依托国家和省级重点人才计划加快引进一批高端化、复合型元宇宙人才。加强元宇宙企业中高层管理人才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四）深化开放合作。支持元宇宙企业加大海外市场拓展力度，积极融入国际产业循环。支持行业促进组织面向国际国内举办展示体验、交流研讨、业务培训、供需对接、应用推广等活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协同合作，开展学术理论交流、产业技术合作，共同推动长三角地区元宇宙创新发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23〕10号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发挥好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5日

附件：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质量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强化质量发展基础、促进质量提升、推动标准化战略和计量发展规划实施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质量强省资金）。

第三条 质量强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依法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绩效优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质量强省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共同管理。

第五条 省财政厅职责：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质量强省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年度预算；参与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审核确定质量强省资金使用方案并会同省市场监管局下达资金；组织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

第六条 省市场监管局职责：参与制定质量强省资金管理办法，编报质量强省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申报指南，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提出质量强省资金使用方案；监督项目执行，按规定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职责：执行质量强省资金预算，及时拨付相关资金；指导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质量强省资金管理，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职责：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执行项目，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九条 质量强省资金主要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对象分别按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奖补，主要包括：

（一）质量管理奖励。

1. 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2. 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或首次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3. 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节能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

（二）标准化奖励。

1. 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企业（组织）；
2. 新制定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3. 承担国际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或江苏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工作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4. 完成国家级或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且经省市场监管局考核评估为优秀的企业（组织）；
5. 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或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组织）。

（三）计量工作奖励。对贯彻《江苏省计量惠民示范县（市、区）建设与评价标准》且通过省市场监管局确认评价的地方政府，给予一次性奖励。

企业（组织）或个人若符合以上多项奖补条件的，可同时申请。同一个单位同时有多个质量管理项目或多个标准化项目获得奖补的，只按质量管理或标准化项目中最高的一项奖励标准给予奖补。其中，同时主导制订两项以上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的可适当增加奖励。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十条 质量强省资金按项目法进行分配。

根据上年度各项工作获奖情况、完成情况及考核情况，经专家评审确定拟奖励项目，结合质量强省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进行测算分配，奖励标准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在项目申报指南中予以明确。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会同省市场监管局下达奖补资金。

第十二条 市、县财政局收到省财政厅下达质量强省资金后，应当在 30 日内会同同级市场监管局将质量强省资金拨付至受到奖补的单位。

第十三条 获得质量强省资金支持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将质量强省资金专项用于质量管理、标准化或计量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得将资金用于弥补人员工资福利、日常公用经费不足，或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以及购置公务车辆等其他不符合资金扶持范围的支出。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成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作为下一年度质量强省资金预算安排和分配下达的重要依据。

质量强省资金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价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奖补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对下达的奖补资金进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质量强省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门及单位对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质量强省资金分配、项目实施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任何企业、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质量强省资金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认定为失信行为的，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质量强省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1 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

苏市监规〔2023〕7号

第一条 为加强地方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监督管理工作，适用于本规定。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为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经其批准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

第四条 制定地方标准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五条 地方标准的技术要求应当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并做到与有关标准之间协调配套。

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六条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为地方标准，围绕科研项目和市场创新活跃领域，同步推进科技研发和标准研制，提高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的时效性。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指导、协调、监督全省地方标准的制定及相关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承

担地方标准管理工作。

第八条 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可以根据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解释等工作。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标准体系研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相互通报收到的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区域有关发展规划、标准体系研究成果、立项建议等，制定发布地方标准立项指南。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可以根据立项指南，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地方标准立项，提交立项申报书、标准草案等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收到的地方标准立项申报材料，征求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时可参照执行。

第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研究收到的地方标准申报材料，根据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的发展需要和地方标准立项指南，向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材料包括地方标准立项推荐函、立项申报书和标准草案等。

第十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立项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论证评估。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项：

- （一）不属于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
- （二）必要性、可行性不充分的；
- （三）地方标准制定时机尚不成熟的；
- （四）其他不适宜制定地方标准的情形。

第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政主管部门和立项论证评估的意见建议，制定地方标准立项计划。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对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地方标准申请予以立项，向社会公开。

地方标准立项计划中应当明确标准名称、提出立项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技术归口单位、完成时限等。技术归口单位一般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地方标准立项后，起草单位应当及时开展地方标准起草的调研、论证（验证）、编制和征求意见处理等具体工作。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标准编写的相关要求，起草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材料。编制说明一般包括：目的意义、任务来源、编制过程、主要内容，以及技术指标确定的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推广实施建议、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等内容。

第二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在省或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同步在其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各方意见对地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情况等送审材料。

起草省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应当将送审材料报送技术归口单位进行材料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第十九条要求的，由技术归口单位 10 日内将送审材料及技术审查会议方案建议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第十九条要求的，由技术归口单位退回材料、告知理由，并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时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自立项之日起 1 年内上报送审材料。不能按期完成的，起草单位应当提前 30 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情况和原因，经同意后可以延期，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逾期仍未完成的，终止该地方标准计划。

第二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或委托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地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应当采用会议的形式进行，形成会议纪要。参与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具有代表性、独立性和专业性，专家人数应当不少于 5 人。技术审查会议应当邀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代表参加。起草人员不得承担技术审查工作。

技术审查应当协商一致，审查结论应当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审查专家赞成为通过。审查未通过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审查意见终止该地方标准计划或要求起草单位修改后再次申请审查。再次审查仍不通过的，终止该地方标准计划。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会议应当对地方标准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公平竞争的规定；
- （二）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
- （三）标准制定程序、送审材料、编写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四)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适用性;

(五)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高于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六) 是否妥善处理分歧意见;

(七) 需要技术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省地方标准通过技术审查后,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技术审查会议意见进行修改并形成报批材料, 于技术审查会议后 15 日内报有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核查, 核查同意后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各单位核查或审核工作时限分别不超过 10 日。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标准时可参照执行。

报批材料包括: 地方标准报批表、报批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及审查意见处理情况说明等。

第二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经审核通过后的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在其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日。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 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15 日之内予以批准、编号发布, 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地方标准的编号由地方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三部分组成。省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江苏省行政区划代码(前两位)、斜线和“T”组成, 为 DB32/T。设区的市地方标准代号由汉语拼音字母“DB”、设区的市行政区划代码前四位、斜线和“T”组成, 示例: 南京市地方标准代号为 DB3201/T。

第二十八条 地方标准文本中应当包含标准立项申请提出单位、标准组织实施单位、技术归口单位、起草单位等必要信息。标准组织实施单位一般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地方标准发布前，有关单位和个人认为相关技术要求存在重大问题或者出现重大政策性变化的，可以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计划变更或者终止的建议。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方面意见，作出计划变更或者终止的决定。

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其制定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

第三十一条 地方标准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市地方标准备案材料上传到地方标准备案系统，由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备案。

第三十二条 地方标准的发布与实施之间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

新修订的地方标准发布后实施前，适用主体可以选择执行原地方标准或新修订的地方标准。新修订的地方标准实施后，原地方标准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地方标准发布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实施活动，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企业等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实施活动。

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地方标准技术交流、培训等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向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实施情况。

第三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对其制定地方标准进行复审。

第三十五条 地方标准复审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可委托相关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其他

技术机构承担复审相关工作。

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复审地方标准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消费者组织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方面意见，并根据各方意见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

复审结论为修订地方标准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地方标准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地方标准，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废止。

第三十七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制定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标准的制定、实施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由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标准化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解决。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上报地方标准不在立项范围内、标准未编号、编号不合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等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不予上报备案。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对标准进行编号、复

审或者备案的，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或者公告废止其标准。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制定地方标准的，可以视情况撤销其地方标准制定权。

第四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地方标准数字化，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标准数字化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应对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突发紧急事件急需的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可以缩短时限要求。

第四十三条 地方标准依法受到版权保护，标准的批准发布主体享有标准的版权。

第四十四条 地方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地方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地方标准，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科学技术奖励和标准创新贡献奖。

第四十六条 对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有重要影响的省地方标准，可通过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征集、遴选，由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竞争承担起草的方式进行立项。具体实施办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地方标准制定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各设区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规定，制定本行

政区域的地方标准管理制度。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日为自然日。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苏市监规〔2019〕7 号）同时废止。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实施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

苏人社发〔2023〕63号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专精特新企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加速器。为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47号），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做大做强，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更多高质量岗位，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管理和服务并重、帮扶和发展并举、助企和惠民并抓，着力挖掘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潜力，着力激发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着力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到2025年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吸纳就业参保10万人以上，其中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占比达15%、10%、5%以上；面向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以上，为建设高质量充分就业先行区、助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奠定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全周期培育壮大规模。人社部门要建好用好省级创业示范基地，联合相关部门举办“创响江苏”创新创业大赛，从中遴选资助一批优秀创业项目，优先支持中小微企业创办、扩大、改善，加强后续跟踪和评估，建立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蓄水池”，对科技含量高、主业成长快、发展前景好的优秀中小微企业优先向工信部门推荐作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对象。工信部门要贯彻《江苏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工信规〔2023〕2号），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泛挖掘、分类培育、接续扶持机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聚焦主业、做大做强。

（二）全天候监测掌握情况。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数据交换、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江苏省就业运行监测分析系统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无缝对接。人社部门要在江苏省就业运行监测分析系统上设立专精特新企业监测模块，将专精特新企业全部纳入重点企业用工监测范围，及时准确掌握专精特新企业数量规模、从业人数、参保缴费、政策享受等情况。要建立部门会商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综合研判面临形势，及时制定政策措施。要建好用好人社服务专员队伍，完善专人挂钩、定期联络机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主动上门了解情况，及时予以解决，做到“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三）全方位强化引才用工。加快构建“苏畅”人才服务体系，将专精特新企业人才需求纳入省重点人才计划支持范围，依托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持续发布需求信息。积极组织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百名海外博士江苏行”“江苏招才月”“四对接”等引才活动，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及时满足专精特新企业人才需求。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组织专精特新企业赴省外开展招聘对接活动，引导更多外省劳动力来我省务工。定期举办专精特新企业专场招聘等活动，在“就在江苏”智慧就业服务平台、“苏心聘”手机客户端设立专精特新企业招聘专区，全省每年举办招聘会不少于100场、发布岗位信息不少于1万个。

（四）全融合提升职业素养。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调查制度，及时更新本地技能培训项目和职业（工种）目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数字技能、绿色技能等人才培养，推广订单、定向、定岗式培训和项目制培训，到 2025 年全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制造业职业技能培训 4 万人次以上、数字类职业技能培训 1 万人次以上。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人才攻关联合体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参与就业见习工作，从中认定见习岗位质量好、留用率高的省级示范基地不少于 50 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五）全环节做好人才评价。根据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需要，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增设人工智能、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专业职称，健全完善职业标准和评价标准体系。支持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试点，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班。贯通继续教育、职称评审、职业培训政策，依托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参考；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纳入初、中级职称认定范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流动站，发布博士后招收“揭榜领题”需求，直接举荐符合条件的博士后人员。

（六）全渠道稳定劳动关系。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效能，推广劳动关系诊断服务，加强企业用工指导，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参与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创新实施柔性执法，对专精特新企业初次、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提示提醒，免予处罚。加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指导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劳资纠纷预防化解等机制，全面推进智能仲裁院建设，依法公正快处专精特新企业争议案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劳动争议处理质效。健全重大集体劳动争议应急处置机制，保障专精特新企

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

（七）全维度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进一步落实好现有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并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专精特新企业需求，适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深化涉企“一件事”集成改革，做到政策享受、员工招聘、参保缴费、档案转递等事项打包办、提速办。积极推广“政策计算器”，系统集成人社涉企政策，确保专精特新企业“看得清、算得明”。依托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积极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直补快办”等模式，批量开展就业失业、用工备案、社保参保以及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信息等数据比对，精准向专精特新企业推送政策。加快政策受理审核进度，确保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类涉企补贴审核。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作为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的具体行动，作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位置。人社部门和工信部门要建立协调协商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活动方案和助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督促检查，将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吸纳就业纳入年度考核，定期调度、通报、督导，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力求工作实效。各地要围绕本地产业体系和重点行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重点支持企业清单和对应的服务专员，明确任务安排和时间节点。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各设区市人社部门要牵头将本地实施方案报省厅备案。要深入专精特新企业，真正摸清企业和劳动者的急难愁盼，稳步推动落实解决，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各地专员既要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做好服务，又不得出现未经批准擅自对社区（村）级组织开展涉及专精特新企业的统计调查项目、改变统计范围、扩大调查样本、增加填报频次等问题，确保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落到实处。

（三）及时宣传推广。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关注的热点问题，联合开展政策进企业等活动，及时准确解读各项涉企惠企政策。聚焦吸纳就业数量较多、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就业和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表彰等活动，挖掘推广先进事迹经验。将 12333 咨询、厅局长信箱来件、政务新媒体网民留言中涉及到专精特新企业的内容纳入舆情监测范围，及时研处，辅助决策。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2 月 1 日

省市场监管局

关于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的若干措施

苏市监〔2023〕261号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我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特制定本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空间

1. 优化登记审批方式。推进经营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网上办理，加强部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进一步提升网上登记服务效率。推广实施市场监管行政审批远程评审工作规程和告知承诺规范，推行“只见一次面”评审。

2. 培育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指导各地做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推动各地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制定“个转企”登记管理办法，统一登记管理规范要求，打造便捷高效的转型登记服务。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试点，落实精准帮扶举措，开展梯度培育扶持，促进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质量提升。

3. 深入开展融资增信服务。升级原“苏质贷”产品，在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下设立“苏质贷”子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入，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支持。探索开展“苏质融”业务，为民营企业提供信贷、担保、租赁等一系列政策支持，拓宽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推进知识产权证

券化，构建多元化知识产权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格局。

4. 支持参与标准制定。引导民营企业推进标准化建设，参与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各类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平等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促进产品质量水平提升。

5. 助推创新药械获批上市。以疫情防控、关键技术攻关、临床急需、治疗罕见病为导向，梳理全省范围内 100 个创新药，221 个创新医疗器械重点关注清单。组建“一企一专班”，对列入重点清单的产品，检验、审评、核查、审批一体推进，全力助推创新药械获批上市。

6. 支持开展线上经营。开展全省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与交易规则评审专项行动，及时纠正清理妨碍平台内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不公平格式条款。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向平台内经营者持续公示平台收费项目、规则、标准等内容，按照质价相符、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实施流量扶农扶困扶新。

二、完善服务体系，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7.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规范投诉举报处理、重大政策措施会审、政策措施抽查工作程序，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稳步推进信息化审查，依托监测评估系统对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进行梳理，全面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和生产经营行为等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对涉嫌行政性垄断政府主体进行执法约谈，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坚持惩防并举，依法查处侵犯民营企业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积极推进民营企业建设成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保护民营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合法权益。

8. 一体推进监管服务。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创新实施服务型监管模式，将执法检查的着力点放在帮助经营主体纠偏扶正、防微杜渐上。发布市场监管涉企行政合规指导清单，聚焦经营主体高频多发的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合规建议，从源头上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生产经营。建立健全源头预防、事后回访、信用修复、守信激励等制度举措，事前实施预警提示，向存在失信风险的企业精准发送预警，及时提醒企业纠偏；事中加强政策指导，主动告知各类涉企政策措施，不断增强主体责任意识。

9. 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2023年，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减半收取住宿餐饮业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费用；全省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个体工商户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计量检测和特种设备检验费用减半收取；省市场监管局直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小微企业委托的产品质量检验和计量检测费用减半收取。

10. 减免药械注册检验费用。2023年，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用于治疗 and 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品，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注册费；免征小微企业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药品再注册费、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和延续注册费；对一般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5%，对小微医疗器械企业产品检验收费减免10%。

11. 加强涉企价费整治。持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和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领域价格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不落实价费减免政策和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捆绑收费和附加不合理收费等行为，为民营企业降本减负。

12. 深化知识产权服务。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准。简化个体工商户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行政调解立案手续，案情简单的案件实施书面审理、线上审理。发挥知识产权

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推进专利快速受理、快速确权和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

13. 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指导百家电商企业完善合规管理制度，制订推广6类电商平台服务协议示范文本。开展电商平台合规培训，实施“一企一策”精准服务，为相关电商平台提供证照在线校验服务。引导电商平台企业为个体工商户入驻开辟绿色通道，开展合规运营免费培训。

14. 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加强数字广告企业和数字广告园区培育，充分发挥广告业在引领高质量供给、刺激消费需求、改善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加速集聚融合。开展“数字广告+产业”一地一业活动，助推广告业与数字、文旅、会展等地方特色产业深度融合。指导广告行业组织和广告产业园区探索建立广告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引才聚才活动，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

15. 提供更加便捷的年报服务。探索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

三、优化法治环境，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16. 全面压减检查频次。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实现“综合查一次”，有效解决“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难题。推广应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开展差异化精准化监管，实现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无事不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探索开展非现场无感式监管，取代部分实地检查，最大程度降低对生产经营活动的打扰。

17.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容错纠错机制，对《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施行效果加强评估，研究出台3.0版免罚轻罚规定，优化完善免罚轻罚清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坚持预防与治理、处罚与教育、执法与普法“三结合”，针对不同

领域、不同性质违法行为，推进分类精准执法，依法对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

四、推进质量提升，增强民营企业综合竞争力

18. 加强“江苏精品”培育。聚焦“531”产业链以及产业特色鲜明、领先优势突出的5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10个国内领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10个引领突破的未来产业集群等集群体系，按照“江苏精品”认证评价规则，进一步健全“江苏精品”认证评价体制机制，加强“江苏精品”培育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19. 深化质量认证帮扶行动。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国家和省级区域试点工作，形成提升行动助力区域产业转型升级的江苏经验。发挥小微提升联盟和帮扶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加大提升行动宣传培训力度，扩大提升行动覆盖面和影响力。以开展“苏质贷”认证融资服务为抓手，鼓励各地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更多扶持激励政策，激发企业参与提升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0.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推广南京市“质量小站”、泰州市“泰检易”、南通市“通通检”等经验做法，采用线上平台和线下窗口相结合、质量管家和质量专家相补充的双渠道服务模式，多渠道为民营企业提供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一站式”服务，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类难点堵点。

21. 深化民营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民营企业质量提升的主体作用，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持续开展民营企业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开展质量比对和质量攻关，找准比较优势、产业通病和差距短板，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难点，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质量提升经验。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苏财税〔2023〕32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我省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5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以下简称商品储备企业），自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按《公告》规定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商品储备企业享受《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照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一）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的承担储备任务的书面委托合同或验收入库的相关凭证；

（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补贴的批复文件或相关单据等凭证；

（三）自用房产、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及用于承担商品储备任务的证明材料；

（四）营业账簿、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

（五）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

三、符合《公告》规定的免税合同、房产、土地应单独划分，与其他应税合同、房产、土地划分不清的，应照章征税。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2月19日

省民政厅

关于深化拓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

苏社管〔2023〕19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

为加大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力度，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实施好“社会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程”，根据民政部《“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51号）精神，结合我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实际，现就深化拓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明确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是集培育扶持、培训交流、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包括省、市、县（市、区）和部分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基地，以及社会组织相对集中的各类创新园、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区域平台。近年来，全省各地强化责任担当，积极探索推进，通过资金、项目、人才、场所等多元化扶持，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基本形成了分级建立、功能互补、育管结合、错位发展的格局，但也存在资源整合不充分、运行机制不健全、自身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深化拓展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既能够丰富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手段，为社会组织提供综合服务和指导支持，又能够发挥资源和平台优势，帮助社会组织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更好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对于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二、把握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整体推进，分类施策、突出特色，坚持群众主体、共建共治共享，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切实推动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提质扩面、提档升级，使之成为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平台，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抓手，引领社会组织发挥功能作用的坚强阵地。

（二）主要目标。坚持“党建引领、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专业运作、社会协同”模式，因地制宜、创新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结构、健全制度、提升质量，到2025年，全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运行机制进一步健全，对社会组织的指导和服务更加有效，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初步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广泛、资源整合、专业规范、特色鲜明、层次明晰的社会组织孵化支持体系。到2030年，与社会组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孵化体系更加成熟完备，孵化基地与社会组织管理、培育、服务的共生发展态势良好，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提供有力支撑。

三、强化功能定位

（一）党建引领功能。将社会组织党群服务功能融入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强化党对社会组织领导的制度实践，引领区域内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升，培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品牌，培养社会组织党建专门人才，实施党建为民惠民便民务实项目，加强党建工作资源的对接交流，推动区域内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培育孵化功能。根据不同层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发展状况，在功能定位上精准施策。设区市级的孵化基地侧重枢纽型、支持型社会组织的培育，以资源链接、品牌培育、督导考核为主要功能。县（市、区）级孵化基

地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在资源整合、创业指导、课题研究、政策参与、标准制定、成果展示以及承接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公益创投、能力提升、人才培养等服务管理方面发挥作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级孵化基地立足基层实际，提升专业孵化能力，重点为初创阶段的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设备、能力建设、财务指导、人员培训、信息发布、需求对接、项目策划督导等方面的支持。

（三）提升能力功能。对入驻社会组织开展系统或个性化指导和培训，帮助强化自身建设，提升项目设计管理、品牌塑造、自治自律等能力。围绕群众普遍关心的民生问题和差异化需求，引导入驻社会组织提升专业能力，根据自身特色开展专业化、个性化服务，积极参与“邻里守望”志愿服务、“共建共治共享”社区协商、“共创平安”社区治理、“文化铸魂”精神文明创建等活动，形成更多有竞争力的服务项目品牌。

（四）资源整合功能。为入驻社会组织搭建互动平台，合理高效整合政府、企业、社区等渠道资源，提供项目、资金、政策、人才等信息，实现各类资源与社会组织发展需求之间、社会组织可提供的服务与公共服务需求之间的有效对接。指导入驻社会组织开展项目合作，通过工作交流、实地考察、项目大赛等形式进行经验分享，促进内部资源互动交流。

（五）引导规范功能。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指导社会组织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财务、人事、资产、档案印章证书、活动、分支机构和代表机构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诚信自律能力，规范社会组织行为。通过政策宣讲、线上线下培训等方式，鼓励、指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等级评估，不断提升发展质量。

（六）宣传展示功能。展示本地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不同时期的社会组织工作成果，大力宣扬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发展的特色成绩和先进典型，为社会组织打造精品、创立品牌提供平台，不断扩大社会组织影响力，让社会

组织在社会治理中更好发挥作用。

四、落实工作举措

（一）加大扶持力度

1. 推动孵化服务场所扩面。统筹推进民政和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推动各类管理、服务资源向社会组织孵化基地集聚。在设区市、县（市、区）级孵化基地持续提高运行质量、发挥平台功能基础上，重点依托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社会工作服务站等，因地制宜、统筹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高标准建成3-5个乡镇（街道）、村（社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以点带面带动本地孵化基地全面提升。鼓励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专门领域社会组织的孵化培育基地。

2. 推动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社会支持等多种渠道支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和能力提升。深化落实财政部、民政部《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引入驻社会组织依法申报纳税，落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乡镇（街道）、村（社区）为入驻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提供资源支持、项目对接等服务。

（二）推动能力提升

1. 培养骨干人才。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应配备与发展形势和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专职人员队伍，在同等条件下，专职工作人员要优先使用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资质的人员。探索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方式，支持登记为社会组织的孵化基地专职人员队伍建设。动员身边好人、专业人士、企业家、社区居民、驻区单位中的党员，特别是社区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行业模范代表，入驻孵化基地带头领办社会组织，示范带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活动。加强与高校合作交流，面向高校学生提供就业见习、

公益社工和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岗位，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2. 加强学习培训。通过举办示范培训、网上课堂、新媒体教学等多种方式，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专职人员和入驻社会组织广泛开展各类能力培训，重点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鼓励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专职人员和入驻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知识培训和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有条件的地方视情况对参加考试人员给予考试教材、考前培训、考试费用等支持激励。鼓励依托孵化基地探索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员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三）提高运营质量

1. 强化专业运营。各地根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层级、性质和功能，充分借助各方有利资源，依法依规探索各种运营管理模式。原则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评估等级为3A及以上，且具备专业能力的枢纽型社会组织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运营。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对本级孵化基地运营方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验收，建立有效的激励评价、购买服务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孵化基地的综合使用效益与培育孵化社会组织有机结合，形成良性循环。

2. 健全运营机制。研究制定本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管理制度规定，明确服务内容、入驻条件、申请程序、孵化期限、孵化流程。完善“第三方运营管理”“入壳申报审核”“孵化评估细则”“出壳评估标准”等配套制度，并针对不同类型的社会组织制定相应的孵化方案。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孵化退出机制，对入驻社会组织存在违反约定情形、未按时参加年检、年检结果不合格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提前退出。

（四）加强规范管理

1. 坚持党建引领。坚持政治引领，指导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落实党建责任，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行和发展全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各类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听党话、跟党走，保持正确发展方向。支持

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有关购买服务项目。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党组织定期联系、场所共用、资源共享。

2. 规范管理运行。指导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恪守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符合条件的要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或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规模较大但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管理；规模较小、组织松散的由城乡社区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对其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因性质无法界定暂时难以登记的，根据实际情况落实管理责任主体。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等制度，规范内部治理、资金使用和活动开展，推动入驻社会组织遵纪守法、遵章守规，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自律管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推进。各级民政部门要把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纳入社会组织管理和城乡社区治理总体部署，排查掌握本地各类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数据，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功能定位、职责划分、工作流程、人员队伍等，与社会组织党建、助力乡村振兴和稳岗就业、社会治理等有机融合，在规划布局、基础设施、活动资源、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统筹谋划、一体推进。

（二）强化监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要对负有管理职责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强监督指导，与运营管理方保持不间断沟通，定期开展调研、检查、评估等工作，提升工作效能，同时对其他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推动建设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加强工作指导，全面掌握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宣传，特别是对入驻和成功孵化的社会组织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

广大初创期社会组织入驻孵化基地，吸引其他社会组织获取指导服务，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组织孵化环境。

（四）强化调研推动。省民政厅将适时对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总结推广。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深化拓展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新情况，及时报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

江苏省民政厅

2023年10月11日

第三部分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 税费优惠政策指引（2.0）

一、减轻税费负担

1.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

【享受条件】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享受方式】

个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代开发票、缴纳税款等业务。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政策案例】

某教授在外单位授课获取酬劳，8月5日到办税服务厅代开征收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代开发票金额为400元，未超过500元的起征点，则可免征增值税；如代开发票金额为800元，超过500元的起征点，则需按照800元全额缴纳增值税8元（=800*1%）。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方式】

1. 申报流程: 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

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办理渠道:小规模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政策案例】

例 1: 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7-9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9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 1%缴纳增值税，7 月、8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3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例 2: 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7-9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7 月和 8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9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 1%缴纳增值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3 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但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发生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享受方式】

1. 申报流程：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 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相应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 01011608，填写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办理渠道：小规模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政策案例】

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 5 日为客户开具了 2 万元的 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8 月实际月销售额为 15 万元，均为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因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还能否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解析：此种情形下，该餐饮企业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 15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无需对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因此，今后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 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20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面积为10000平方米，可按5号公告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50%计征优惠。甲企业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额是多少？

解析：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纳税额为： $20 \times 10000 \times 50\% \times 50\% = 50000$ 元。

5.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享受方式】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政策案例】

A 企业 2022 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 年 1 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 120 人、200 人，1 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000 万元，1 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90 万元。

解析：2023 年 1 季度，A 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 160 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90 万元。符合关于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A 企业 1 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190 \times 25\% \times 20\% = 9.5$ （万元）。

6.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享受方式】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

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提供申报表和报告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政策案例】

例 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1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

例 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 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50\% = 2250$ 元。

例 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4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2000000 \times 35\% - 65500) - 6000 \times 2000000 \div 2400000] \times 50\% = 314750$ 元。

7.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条件】

1.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2.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3.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4.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5. 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

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 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6.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

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7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

【政策案例】

A 企业 2021 年 12 月购入了一套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价值 300 万元，使用年限为 5 年，无残值，2022 年 1 月起在会计处理时采用直线法计提折

旧，年折旧额 6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A 企业购入的该套设备金额可一次性计入 2022 年度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减免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平工资的 2 倍，取低值）。

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申报时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8 号)

【政策案例】

例 1: 北京一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500 人, 年平均工资 10 万元, 由残联部门审核实际安置了 2 名残疾人就业。企业安置残疾人的比例为 $2 \div 500 \times 100\% = 0.4\% < 1\%$, 按 90% 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2) \times 10 \times 90\% = 49.5$ 万元。若该企业安置 5 名残疾人就业, 则比例为 $5 \div 500 \times 100\% = 1\%$, 可按 50% 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2) \times 10 \times 50\% = 12.5$ 万元。

例 2: 北京一企业在职职工人数为 30 人, 年平均工资 15 万元, 未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可享受免征残保金政策。

9.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 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享受条件】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 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 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 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

市) 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申报时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

【政策案例】

一广告公司 2022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费额为 2 万元。享受减半征收政策后, 实际应补(退) 费额为 $2 \times 50\% = 1$ 万元。

10.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 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 号)

【政策案例】

一广告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10月份申报3季度（7月-9月）增值税时所填季销售额为5.5万元，可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

11.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政策案例】

一超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6月份申报上月增值税时所填月销售额为8万元，可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政策。

1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享受条件】

1. 所有失业保险缴费人均可享受。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规定，确定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地区范围。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政策案例】

以上海市为例，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9 号），“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市失业保险继续执行 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市一类至八

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本市甲企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 0.4%,该企业职工小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 7000 元,那么,该企业 2023 年 5 月应为小张缴纳失业保险费为 70 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为:7000 元*0.5%=35 元,个人缴费部分为:7000 元*0.5%=35 元;为小张缴纳工伤保险费为:7000 元*0.4%*80%=22.4 元。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

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6号）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A 银行是一家通过 2022 年度监管部门“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23 年第 3 季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55%，A 银行累计向 5 户小微企业发放 5 笔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其中：3 笔年利率为 6%，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36 万元（不含税，下同），2 笔年利率为 3%，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12 万元。10 月份，A 银行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可按会计年度在规定的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中一种 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方法一：A 银行 3 笔 6%利率【超过 LPR150%（ $5.325\%=3.55\%\times 150\%$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不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应按照 6%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2.16 万元（ $=36\times 6\%$ ）。2 笔 3%利率【未超过 LPR150%（ $5.325\%=3.55\%\times 150\%$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方法二：A 银行 3 笔 6%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31.95=36\times 5.325\%\div 6\%$ ），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4.05=36-31.95$ ），不能享受免税优惠，应按照 6%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0.243 万元（ $=4.05\times 6\%$ ）。2 笔 3%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均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计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4.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2024年第1季度,假设A银行向30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单笔额度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共计300万元(不含税收入)。4月份纳税申报时,A银行取得的300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5.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2024年1月，假设A公司为10户农户、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10万元（不含税收入）。2月份纳税申报时，A公司取得的10万元担保费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6.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7-9 月，假设甲银行（按季纳税）向 50 户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 15 万元（不含税收入）。10 月份纳税申报时，甲银行取 15 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7.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8 月，假设 A 小额贷款公司向 30 户农户发放 1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 2 万元（不含税收入）。9 月份纳税申报时，A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 2 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8.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

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 5.《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微型企业，2023年5月与乙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1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4%。甲企业、乙银行是否都可以享受免征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因此，甲企业、乙银行申报该笔借款合同印花税时，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

19.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 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1）农户贷款；
- （2）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政策案例】

某银行给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其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分别可按什么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解析：该银行给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按照政策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贷款，其可疑类贷款可按 5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损失类贷款可按 100%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1）农户贷款；
- （2）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

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25 号）

【政策案例】

假设 A 企业是一家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发生 300 万元贷款损失，应依据什么资料计算确认损失税前扣除？

解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25 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金融企业涉

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 相关规定, 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 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 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 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第四条

【政策案例】

某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2023年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为1500万元, 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为10万元, 应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解析: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 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 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该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为 $1500\text{万} \times 1\% = 15\text{万}$, 即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15万元, 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10万元转为当期收入。

22. 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牧保险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保险公司，2023年10月，甲公司与一家肉鸡饲养企业签订了养殖业保险合同，并取得保费收入100万元（不含税收入）。11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甲公司取得的10万元担保费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3.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及利息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

【政策案例】

某小额贷款公司 2023 年取得 9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应如何计入收入总额？

解析：对金融机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在上例中，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 9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应按其 90%，即 8.1 万元计入收入总额。

24.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1)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2)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3)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2.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小额贷款公司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 小额贷款公司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4.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6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政策案例】

A 公司为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2023 年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为 3 万元，当年可税前扣除多少贷款损失准备金？

解析：根据政策规定，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上例中，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可得，A 公司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1000 万×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3 万=7 万，即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万元。

25.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

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2022 年取得 100 万保费收入，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应如何计入收入总额？

解析：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 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100 \text{ 万} \times 90\% = 90 \text{ 万}$ ，甲公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按 90 万计入收入总额。

三、支持创新创业

26.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

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 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 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 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一）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

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 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

告》（2023 年第 17 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方式】

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政策案例】

例 1：某合伙创投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合伙创投企业的某个法人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对该合伙创投企业出资，2022 年 12 月，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时，该法人合伙人同样可享受税收政策。

例 2：纳税人张某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为 500 万元。2022 年，张某在投资期限满 2 年后，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元。按照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张某可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可抵扣 $500 \text{ 万元} \times 70\% = 350 \text{ 万元}$ 。

27.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1.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2.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1）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

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2）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上述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3. 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4.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5.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按规定办理核算方式备案后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 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4号）

【政策案例】

纳税人张某是A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A企业可选择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也可以按照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假设A企业选择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2022年度张某从该企业分得股权转让所得100万元，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张某应纳税额} = 100 \times 20\% = 20$ 万元。

假设A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22年度张某从该企业分得所得100万元，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

得税，张某应纳税额=100×35%-6.55=28.45 万元。

28.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

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国内的创业投资企业，在2020年6月以2000万投资了乙公司，持有乙公司10%的股份。乙公司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未上市），目前有在职员工数200人，年营业额5000万，总资产1.5亿。按照政策规定，乙公司符合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因此甲公司对乙公司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可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9.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自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

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政策案例】

A企业于2020年8月1日成为某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又于2021年10月2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至2023年10月2日该投资满2年。2023年，A企业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企业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0.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2.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政策。

【享受方式】

享受政策应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80 号）第二条

【政策案例】

例：甲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该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李某转增股本 100 万元。李某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 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100×20%=20 万元。若李某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享受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税款。

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 烟草制造业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住宿和餐饮业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批发和零售业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房地产业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娱乐业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优惠内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

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政策案例】

A公司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假设2023年发生了1000万元研发费用（假设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计入当期损益），应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解析：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即A公司2023年发生研发费用1000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在按规定据实扣除1000万元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合计在税前扣除2000万元。

32.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政策案例】

2023年4月，A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符合条件的在孵对象提供经纪代理服务，取得收入100万元（不含税收入）。5月份纳税申报时，A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取得100万元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3.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 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 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A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原值 5000 万元，减除比例 30%，该省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房产税 10.5 万元 $[5000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0.5 万元。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政策案例】

A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每平方米 20 元，该省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1.5 万元（ $3000 \times 20 / 10000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5 万元。

35.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1 月，A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向符合条件的在孵对象提供鉴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00 万元（不含税收入）。2 月份纳税申报时，A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取得的 100 万元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6.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A 省级大学科技园,房产原值 5000 万元,减除比例 30%,该省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房产税 10.5 万元($5000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1/4$),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0.5 万元。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A 省级大学科技园，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每平方米 20 元，该省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1.5 万元（ $3000 \times 20 / 10000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5 万元。

四、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38.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

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方式】

1.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先申领《就业创业证》。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申领后，相关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 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3.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政策案例】

某脱贫人口于 2023 年 2 月在北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 A，前期未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税费优惠政策。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个人所得税 1000

元，合计 12200 元。北京市的限额扣除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该个体工商户 2023 年的扣除限额=24000/12*11=22000 元。该纳税人 4 月申报纳税时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个人所得税 1000 元，合计 12200 元。

3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

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4.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享受方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政策案例】

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于 2023 年 2 月在北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 A，前期未享受过退役士兵创业税费优惠政策。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2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 元、教育费附加 6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400 元、个人所得税 2000 元，合计 24400 元。北京市的限额扣除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 元，该个体工商户 2023 年的扣除限额=24000/12*11=22000 元。该纳税人 4 月申报纳税时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2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 元、教育费附加 600 元，合计 22000 元。由于 22000 元的额度已用尽，不再扣减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23 年剩余期间也不再享受该政策。

4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

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 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5.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

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享受方式】

1. 申请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2) 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2.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

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Σ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12×具体定额标准

(2)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3.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招用脱贫人口无需提供）。

(2)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 《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政策案例】

某北京市企业A于2023年1月、4月分别招录一名脱贫人口就业（以下分别称甲和乙），与其签订了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该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2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40元、教育费附加60元、地方教育附加40元，合计2240元；二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4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80元、教育费附加120元、地方教育附加80元，合计4480元。

北京市的定额扣除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该企业4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7800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2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40元、教育费附加60元、地方教育附加40元，合计2240元。7月申报期申报

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13650 元(甲的额度为 7800 元,乙的额度为 5850 元),剩余额度为 11410 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4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 元、教育费附加 120 元、地方教育附加 80 元,合计 4480 元。二季度享受该政策后,剩余额度 6930 元,可用于 2023 年内剩余期间继续扣减。

41.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6.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7.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

期满。

【享受方式】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政策案例】

某北京市企业 A 于 2023 年 1 月、4 月分别招录一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以下分别称甲和乙），与其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该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8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 元、教育费附加 240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0 元，合计 8960 元；二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合计 11200 元。

北京市的定额扣除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该企业 4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9000 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8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 元、教育费附加 240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0 元，合计 8960 元。7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15750 元（甲的额度为 9000 元，乙的额度为 6750 元），剩余额度为 6790 元，可扣除增值税 6790 元。由于 15750 元的额度已用尽，不再扣减其他税费。如无其他变化，2023 年剩余期间也不再享受该政策。

4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政策案例】

A 为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于 2023 年 1 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该个体工商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随军家属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第二条

【政策案例】

纳税人李某为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于2023年3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三年内李某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可按规定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44.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享受方式】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政策案例】

甲企业是一家2023年10月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新开办的家政服务企业，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的三年内，甲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5.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政策案例】

A为符合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于2023年1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该

个体工商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6.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政策案例】

纳税人李某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于 2023 年 3 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三年内李某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可按规定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47.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2.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方式】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政策案例】

A企业是一家2023年1月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新开办的驾驶员培训学校，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三年内，A企业提供的驾培培训服务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享受方式】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人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政策案例】

张某今年30岁，下肢残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作为个体工商户开办了一家发廊，2023年9月，提供理发服务取得收入12万元（不含税收入）。按照现行规定，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理发服务属于生活服务中的居民日常服务，因此张某取得的12万元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4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

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享受方式】

1. 办理渠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申请退还增值税。

2.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3）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3.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1）《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3）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4）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3）和资料

（4）。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33号）

【政策案例】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1月在职职工30人，其中残疾人12人。该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与每位残疾人均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每月工资4000元，并为每位残疾人足额缴纳五险，符合安置残疾人优惠政策的各项条件。

按照现行规定，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甲公司所在地区2023年的最低工资标准为2200元/月，甲公司2023年1月可退增值税额10.56万元（ $=0.22 \times 4 \times 12$ ）。

如2023年1月，甲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45万元，则1月可退还10.56万元。2023年2月，甲公司所有条件未发生变化，可退增值税额仍为10.56万元，但2月应纳增值税税款仅为7万元，不足以退还，则2月退还7万元，剩下3.56万元在1月的34.44万元（ $=45-10.56$ ）余额中退还。

如2023年1月，甲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12万元，1月可退还10.56万元。2023年2月，甲公司可退增值税额仍为10.56万元，应纳增值税税款为7万元，不足以退还，则2月退还7万元，1月余额中再退还1.44万元余

额，仍余下 2.12 万元未能退还，结转后续纳税期继续退还。

5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2.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政策案例】

A企业2022年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10万元，符合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条件，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10万元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还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即在税前共可扣除20万元。